



新的管理经济建设的组织形式”，否则，就不易集中党和国家的力量来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工业部门和培养出管理大规模工业生产的高度熟练的工程技术干部和生产组织者。这种必要性在苏联一直存在到战后时期，因为那时“新技术的发展、技术进步的任务和新的科学成就”所引起的“现代工业生产组织中的巨大质变”，它迫切要求由国家来集中“建立更新的工业部门和建设部门，更进一步实行专业化”。可是目前客观情况已经变了，苏联目前已经“共有 20 余万个国营工业企业 10 余万个建设工地，它们分布在辽阔祖国的各个地区”；中央的部和局很难对它们“实行具体而有效的领导”，而且还有碍“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内部的潜力”；特别是苏联目前“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造就出了熟练的工人阶级干部和工程技术知识分子”。所以《报告》中说。我们可以而且应当更加扩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职权，以利国民经济的发展”。由此可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这次提出建议把中央各经济部门所直接管理的工厂和工地统统“下放”给各共和国去管理，是过去 30 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成果，它一方面表明可以不由中央来集中管理了，另一方面又表明地方上已有能力来接替管理了；同时分开管理还可以更加发掘潜力和克服一些缺点。

目前，似有一种议论，说苏联过去重由中央来集中管理工业和建设是一种错误，而且说这样的管理方法还必然会产生和助长官僚主义，这当然是一种恶意的曲解或攻击。《报告》曾明白地指出：“目前提出根本改革工业和建设的领导工作的问题，并不是因为我们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当中发现了什么毛病。苏联的工业过去和现在都稳步地向前发展，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改革管理工作的组织形式，首



先是为了使我国的生产力有更广阔的发展余地；……另一个极重要的原因，就是要更合理地利用专门人才和更广泛地吸收广大的地方工作干部参加对工业和工地的领导工作。”不错，《报告》亦曾讲到中央各经济部门（“条条”）集中管理所产生的许多缺点，如各部的本位主义，相互不协作，各自都要“搞一套”和“万事不求人”，机构重叠和“积压干部”等等（以上有一些是用我国通用的术语来说）。但是所有这些缺点，第一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到上述“20余万个国营工业企业”和“10余万个建设工地”的情况之下才突出起来的；第二，它们总是过去集中建设的巨大成绩中的部分缺点；第三，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正有无限的生命力来及时加以克服，那么，又哪里谈得到产生和助长官僚主义的必然性呢？要知道，对工业和建设比较集中由中央来管理或比较分散由地方去管理，原是一个具体历史问题和随时应该由客观情况来调整的问题，它们都是在各自的条件之下同样体现列宁所教导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统一计划的要求的。

根据以上所述，我以为，苏联目前所拟采取的中心措施——即将中央各经济部门所直辖的工厂和工地都分别下放到地方，在我国还是将来的事情，我们当然不能机械仿效；不过我国目前亦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已经建立起不少新的工业，过去数年由地方集中到中央来的工厂也有一部分应该及时交给地方去管理。这是中央已定的方针，它对中央和地方都有利；但是这“两利”的事，目前还待人们去做许多切实的工作（例如根据领导上已定的原则，把全国工厂排个队，确定上述的那“一部分”到底是哪些工厂）才能实现。第二，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的原理，凡事总有两重性，例如为了有效地贯彻重点建设的方针，国家比较集中地来管理工厂和工地，像《报告》中所说的那些缺点，多少也是一开始就难尽免的，我国



目前就有此种缺点。我们当然不能因噎废食，现在就不强调必要的集中管理；不过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让这些缺点长此“难免”下去。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更加警惕这种“难免”的缺点而努力加以克服，使必要的集中管理获得更好的成效。

二 几种矛盾及其克服办法

如前所述，我国目前虽然不必、也还不能采取苏联所将采取的工业和建设的管理办法，但是《报告》中所讲到的对采取新管理办法以后可能产生的新矛盾及其预防办法，我认为有一些也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我且提出以下四个问题来谈谈：

第一，国家的两重任务问题：《报告》曾经引用列宁的话，讲到国家的两重任务，一是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对被推翻的统治阶级执行统治和镇压的任务；一是作为社会经济的组织者，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和共产主义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和领导。前者，“在彻底粉碎剥削者的反抗以后，在劳动者学会组织社会主义生产以后，——这种原来意义上的、狭义的管理机关，旧有国家机关必归死亡”；同时，在这阶段，后者，例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这种类型的机关，必然增长、发展和巩固起来，囊括有组织的社会的一切最主要的活动”。斯大林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在苏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亦曾讲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两重任务问题，以及当时将转到以前述后一任务为重心的问题。《报告》这次根据列宁的这一指示和苏联目前由社会主义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新情况，一般是特别强调提高经济工作机构的职权；而为了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设的组织工作，尤其特别强调“把工业和建设的日常领导重心移到地方”，以新成立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等于共和国的一个综



合性的“大部”）来接替中央各经济部门直接管理各该共和国内原属中央的全部工厂和工地（即把“条条”变为“块块”）。《报告》中所提到的加强经济工作机构的那些具体建议，当然是就苏联目前的具体情况说的，当然不适用于我国现阶段。但是他那种强调国家的经济组织机能以及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的精神，无疑地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我们党在“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亦已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并指出今后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最广大的人民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同社会主义的敌人作斗争”。今年初，国务院又提出精简上层机构和充实下层机构的指示。所以我国现在亦是适应着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胜利形势，朝着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组织工作这一方向走的，看来好像还有更进一步切实加强的必要。

第二，“计划和行政”的统一问题：这是我国 1952 年以来的一个老问题，即国家和地方的计划职能机构是否只管计划的编制和检查其执行？有关经济行政上不单独属于某一个部的问题是否另由其他的政权机构来办理？数年来的经验似乎是：采取“统一论”的办法来解决，计划职能机构“吃不消”；采取“分立论”的办法来解决，计划职能机构“很空闲”，看来非进一步用更好的辩证办法来解决不可。《报告》中曾经谈到苏联中央部及其总管理局等机构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关系：“像现有的各部一样，这些机关的工作与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专业部门的工作将会重复，它们将会浪费许多力量和时间，占用很多熟练工作人员来同国家计划委员会接洽商讨各种问题。”他又说，“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执行中会产生各种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应有一个机关来解决。……然而这些问题只有交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才合适，因



为没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参加，任何一个其他平行的机关还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不能让这些问题不经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径自处理。”因此，《报告》中就特别强调“必须改变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机构”；并且还指出“国家计划委员会各主要司的领导人员，就其素养与经验来说，应具备现任部长的水平”，以至吸收他们“参加苏联部长会议”。这些建议当然是针对苏联的情况提的，而且是以取消中央各有关经济部门和把它们所管理的工厂和工地下放到共和国、交由新成立的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去直接管理为前提，自然不适用于我国目前情况；但是其中强调克服机构重复的现象和加强“计划和行政”的统一性以及加强计划职能机构的精神，无疑地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我国目前的计划机构，在中央是分长短期的，看来如果要发挥“计划和行政”适当统一的功效，它们需要进一步地加强则是十分明显和迫切的。同时要获得以上功效，还必须下放一部分建设、特别是一部分工厂到地方上去，并以同样或更大的注意力来加强地方的计划职能机构。否则，仍然难免“头重脚轻”之病。

第三，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的结合问题：这个矛盾，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国家组织以后也是同样存在的。目前，不论侧重于集中也好，或是侧重于分散也好，这个矛盾当然也都存在，不过各有表现形式。《报告》中曾经指出，在苏联目前比较集中管理工业和建设的情况之下，中央各经济部门曾有那些本位主义的表现；同时又指出，“由于对工业和建设的领导将由地方负责进行，各经济行政区可能会出现闭关自守的倾向和在地区内部故步自封地建设经济的企图”；并且指出“在同这类现象进行斗争时，除了政治领导手段以外，必须充分利用掌握在国家手中的各种有力的杠杆，如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集中的财政和全国性的统计等。”《报告》还举出了许多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和办



法。我认为，报告的这些部分，对我国目前也是很有用的。

第四，分配物资的供销问题：在《报告》中引人注意的各种问题之一，就是非常强调分配物资（生产资料）的供销工作；因为它是掌握和体现国家统一计划的重要关键。《报告》中曾提到“在国民经济的供应工作中，要做到使没有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产品的主要部分直接由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分配。看来，应当集中分配的只是那些数量有限的真正极其缺乏的产品”。我认为，这一条对改进我国目前的物资分配工作也是有用的。目前我国物资分配工作还处在开始阶段，一方面不是分配的物资种类过多而是过少；另一方面在我国目前情况下，集中分配的条件又很差，所以就宜于将应分配而未列入分配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分别由有关主管部或地方去分配，国家计划机关进行组织和监督。其次，《报告》中还讲到“应当把供应和销售这两种职能合而为一”；应当“发展供货企业和消费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应当“在现有的小型供应办事处的基础上建立各地区的统一的属于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大规模的部门间专业供销基地”。我认为，这几点亦可作为我国改进和加强物资分配工作的方向。我国目前的问题是各部门和各地区分配物资的供销机构既有重复和交叉不清的现象（这是次要的），又有脱节和机构极不健全的现象（这是主要的）；所以看来我国目前主要还是要大大加强分配物资的供销机构，多建立便于各主要地区基层企业的供销基地，来逐渐达到上述各点的要求。

三 其他重要问题

最后，我再来说说《报告》中对另一些问题所提出的重要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也是我们应该注意和努力实行的。我提出



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赢利性或积累率问题：《报告》中曾说，“必须认真地加强经济核算制，扩大各企业和经济机关领导人员的权限。除产量和劳动生产率之外，赢利和生产基金利用情况也应当规定为计划和考核企业、建设单位活动的主要指标”。这是十分重要的建议。苏联和我国现行计划制度中反映赢利和生产基金利用情况的指标是有的，前者（即利润指标）且为考核和提取企业奖金的依据之一；不过存在很多缺点，例如对节省使用生产基金、特别是其中的固定基金就缺乏应有的压力和督促作用，以及其他等等。《报告》中的这一建议的具体办法如何，很值得我们探询和学习；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还是一个极其复杂和未完全解决的新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是可以自由竞争的，生产基金可以在各生产部门自由进出，因此就有所谓平均利润率的“鞭子”在盲目地鞭策着资本家及其经理人，迫使他们要为平均以上的利润而竞争；但是这是我们不能采取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上述的平均利润规律，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积累率的企业，在一定情况下，都是合理和应该经营的；因此就要按一个一个的具体企业来核算其赢利性（即积累率和能实现多少利润）及其生产基金的利用情况。这样核算，固然是根本的、必需的和公道的，但是往往工作量很大和极其纷繁，而且不能综合地经常起预先督促的作用。因此，另有补充办法就更好。我在《谈谈社会主义生产节约的动力问题》一文中^①曾经提出这个矛盾问题，其中所提出的将企业分为若干类型和按资金在三、五年内定一个较固定的利润率来考核各该企业的成绩，只不过是一种极初步的设想，问题还很多。现在从赫鲁晓夫同志的报告看来，这无疑地是一个值

^① 《人民日报》1957年1月4日。



得研究的问题；至于今后在计划指标中应该更多地反映赢利因素，看来已是一种势在必行的改革了。

第二，“收支结合”问题：《报告》中曾说，“必须提高各企业和经济机关对完成本单位财务计划的责任心。应该采取措施，使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基本建设拨款、干部培养费和其他费用的大部分，都靠企业利润来解决。”简单说，这就叫做“自食其力”或“自力更生”；表现在财务制度上，这就是“收支结合”。关于这一方面，我国目前的情况是很成问题的。我国目前的财务制度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可以叫做“收支隔离”，这就是说，每个企业、每个管理局的利润上缴凭其实绩有多少缴多少；它们的各项用款则另凭预算向国家支拨。因此，它们即使完不成上缴，仍可照样安然地支拨用款。以上收支即使有些结合，其收支纪律也最极不严格的，有单纯凭“革命良心”办事的味道，不习惯于建立应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第二种情况可以叫做“收支包干”或“以收抵支”，这就是说，国家将某项收入不论多少地划给你去支配，同时相应地将某项支出也不论多少地划给你去负责。这种办法在某种意义上还比前者（“收支隔离”）好一些，在过去各个老解放区的财政工作中还起过很积极的作用；现在要强调统一计划和重点使用建设资金，这个办法就呈现出它的落后性，必须改为前述统一计划下的“收支结合”办法，好比过去军工厂的“供给制”现在必须改为“经济核算制”一样。看来，上述后两种情况是亟待改革的。

第三，国民收入的统一分配问题：《报告》中曾说，“鉴于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和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中必须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工资、农业原料价格和零售价格的调整应当统一进行”。这本来是理所当然的，苏联今天还这样专门提出，足见从理论到实践、从决定方针到贯彻执行的艰巨性和重要性。我国近年来在这



方面亦有问题，第一是国家的物价计划工作本身还不够统一和全面，中央和地方的物价工作机构还不健全；第二是物价与工资的调整往往有不够协同的地方。所以这一建议在我国也很值得注意。

第四，统计的“马后炮”问题：《报告》中还谈到以下问题，我认为也很值得我们注意：“中央统计局各机关所应收集、编制和分析的，不应局限于说明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经济联合组织工作结果的资料，而且还应当有反映尚未利用的潜力、揭露统一国民经济计划所定任务完成得不好的事实的资料。”这就是说，应该加强统计部门的分析能力和预见性，对计划的执行起监督作用。用下象棋来作比，就是不要把统计这一工具专门当做“马后炮”来使用，而应该多当做“马前炮”去开拓道路，以发挥较大的火力。我国统计工作的基础比苏联差得多，因此，“年报出得晚”，“公布的统计资料少”等缺点，也是有很多客观原因的；不过《报告》中所讲到的上述各点，看来我们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亦有迎头赶上的必要。

以上所提各点，正如本文开端所说那样，只是我个人的一些读后感，而且是极粗浅的意见，写出来是为了便于同志们参考和指正。



在实践中正确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 就是对它创造性的发展*

中国哲学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召集在京的哲学工作者举行座谈会，纪念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书发表一周年，把我也邀在内。我对哲学，是有雍和宫的大佛像之感的；但是毛主席底哲学著作是我们敢于亲近的，而且相信有领会的希望，只要自己肯用心去学、去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毛主席底哲学著作，我平时学得很少很差，今天只能谈一点肤浅的感想。

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要有目的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但是我们总是经常在前人所提出的一般原理上兜圈子，不能联系中国实际而有所发展。用哲学上的话来说，这是叫做不能用自己的思维去不断深入地反映客观和改造客观，把它变为自己的世界。

毛主席是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一生总是紧随着中国

* 原载《哲学研究》1958年第3期，原题目为《在实践中正确应用马克思主义就是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



革命底发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活用在中国革命底各个阶段、各个方面以至每个细小环节上，从而他就在我这一代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过去在建党、建军和指导民族、民主革命中，他是这样做了；近几年来在建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他也这样做了，从而他就把我们从胜利领导到更大的胜利。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书中，毛主席曾经说到：“对于革命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翻了筋斗，取得了经验，然后才有全国的胜利”。接着，毛主席就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要求在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的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花费那么高的代价”。现在，使全国人民无限兴奋的是：在毛主席和党中央底领导下，我国经过 8 年来的建设，已经开始摸到一条切合本身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那就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对这条路线，现在有些人觉得它很平凡似的，还有些人觉得它不大像一条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其实，它是继承苏联过去、特别是总结我国 8 年来建设上的许多经验，并且经过反保守、反教条主义和反形而上学的片面做法等斗争，才创造出来的。它从我国 6 亿人口和“一穷二白”的特点出发，敏锐地把握住了全国人民现阶段的迫切要求和巨大潜力，充满了放手发动群众去改造世界的伟大革命精神。借用毛主席在《实践论》中的一个公式来说，这条路线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高度总结；它好像东升的太阳，已经光芒万丈地显现在我国底地平线上了！

以下，我想按我个人底初浅体会，从一二侧面，来谈一下这条路线底哲学意义和创造精神。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曾



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同时，毛主席又指出我国目前在以上两方面都有“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和“今后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可是，我们平时对生产资料公有和私有之间的矛盾以及政权中的统治和被统治之间的矛盾，是比较注意和比较熟悉的；至于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民主集中制度本身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有怎样的具体表现和矛盾，我们平时的研究则是很不够的。其实，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随时注意社会主义内部的以上矛盾并及时加以调整。问题在于我们常常不能从现实的具体问题中去揭示以上矛盾，从而不能及时把它们提高到本质上作根本性的解决。为了举例说明，我们不妨指出这些矛盾或问题：例如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以及大、中、小型工业的相互关系问题，就是涉及社会主义内部（包括全民公有制和集团公有制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以及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之间等方面）的具体生产关系如何安排、如何调整的重大问题。又如中央和地方在经济管理上的集权和分权问题，它是有二重性的：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本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中枢，以上问题一方面就是全民内部的生产关系问题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它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集中制度问题的重要侧面之一。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科学的人，如果不深入探讨这些具体问题，又怎样丰富和发展这一门科学底内容呢？同时，对以上一类的具体问题，如果不把它们提高为（实际是还原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问题以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问题，我们在处理上也就跳不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经验主义的狭隘圈子。

毛主席和党中央对我国当前的以上两类矛盾，都是紧紧抓住



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和重大问题来研究，并把它们提高到本质上解决。例如对前面所说的三个重大问题，毛主席和党中央根据各部门、特别是各地区所提供的现实资料和情况，并参考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底建设经验，经过反复研究，在探明它们内的具体规律以后，就定出完整的解决办法，扼要说来，就是：采取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解决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采取大、中、小型工业密切结合和目前以发展中、小型工业为主的方针，解决大、中、小型工业的相互关系问题，以及采取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工业下放，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和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的方针，解决中央和地方的经济权限问题和关系问题，这样，就把全国 6 亿人口底力量和各种积极因素都充分调动起来了。

事实表明：毛主席和党中央所提出的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大、中、小相结合和以地方中、小型工业为主的方针，以及工业下放、双重领导的方针，是如何正确地体现了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它更加适应我国当前的生产力状况；以及如何正确地调整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使它们更加融洽。这些方针或办法都是我国上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底构成部分和具体内容。有人觉得这些方针和办法也好像是很一般的道理，没有什么新东西；这是由于他们不了解实际和历史，或不了解什么叫做新东西。过去，我们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同志和参加实际建设工作的同志，也知道轻重工业和农业必须相应发展，大、中、小型工业不能偏废，以及地方底积极性应该重视等道理，但是不明确、不深刻，特别是认识是一回事，实践起来又是一回事。应该承认，我们过去的认识是不够完备的，而且有形而上学的地方，例如因侧重发展重工业就对农业的重要性注意不够；此外，对中、小型工业有忽视的倾向；对地方和内地底巨大



潜力看不清楚等等。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毛主席曾经说到，对立统一“这个规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许多人说来，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这表明应用理论比懂得理论要难得多。我们过去对经济建设没有完全免去以上缺点，就是一个证明。我们过去有以上缺点的原因是很多的，现在根据领导上的分析，大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1）没有深入实际，没有真正把握住我国底特点，例如它有6亿人口，他们有勤劳耐苦的优良传统，是很大的生产力；中国原有的经济很落后，农业和小型工业是我们起步的重要据点。（2）政治上不够远见，只见物不见人，不能及时看出新的情况，例如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和反右派斗争胜利以后，人民群众有无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可以排山倒海似地克服一切困难，创造奇迹。（3）思想不够灵活，不敢大胆地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经验，及时修订各种不合适的规章制度，调整中央和地方以及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所以，毛主席和党中央这次提出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和其他方针，以及规划出一条切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对我们是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又一范例。

最后，我想再谈一下破除经济科学规律底神秘性问题。现在有些经济学家把经济科学规律神秘化，好像只有具备高深学问的人才能对它有所作为，吓得读书不多的人不敢大胆地想问题和提出自己底不同意见。其实，经济科学规律不过就是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底内在的必然联系，其中有较复杂的规律，也有较简单的规律；有很概括的规律，也有很具体的规律；有大规律，也有小规律；有万年通用的规律，也有一时一地有效的规律，它们是互



相联系和互相补充的。在大规律或概括的规律（一般原理）已经发掘出来以后，重要的就是进一步去发掘小的或具体的规律作补充，使它能够成为行动的指针，而不流为空洞的教条。譬如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我们已经知道它是生产者公有生产资料的关系，是生产者互助合作的关系，是按劳分配的关系。但是以上关系会因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外部条件、不同历史经验而呈现大同小异的多种样式；同时，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在懂得前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规律以后，重要的就是进一步去具体分析研究它们。例如对生产资料的全民公有制，就要研究在我国目前的生产力状况下，中央和地方该如何分别公有，还是多集中一些，还是多分散一些；又如对按劳分配，我国在恢复时期，根据当时的生产力状况和“包下来”的政策，就指出“四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原则；对于工资标准，我国目前采取有等级差别、但是高低两头不悬殊过大、以免脱离群众的原则，这些就是按劳取酬规律的具体化。所以，凡是深入接触实际经济生活的人，只要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自己肯用心去想，边干边学，就有可能揭示出或大或小的经济规律，为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学说做出相应的贡献，它并不神秘。我们这样说，当然不是忽视深入钻研前人所揭示的经济规律和经济理论的重要性，也不是否认从经济现象到经济规律（本质）的道路是崎岖的和不平坦的，我们只是说：不要迷信经济规律，而要敢于向经济科学进军！



关于我国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 几个理论问题^{*}

一 工农联盟和等价交换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建成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主义经济都不能不有两种形式：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它的主体是工人阶级；一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它的主体是合作起来的农民。在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变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之前，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这两种经济的密切合作和互相支援的基础之上的。要建成社会主义并进一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

工农联盟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从经济上说，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采取交换产品的方式来互相联系和支持。关于这个问题，斯大林根据列宁的著作，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作了经典性的说明和补充。他说：“为了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

* 原载《大公报》1961年6月5日。



换)这个为农民惟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开展苏维埃贸易，即国营贸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贸易，把所有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这是就合作化完成之前的情况说的。在合作化完成以后，斯大林指出商品交换仍然是两者之间的必要的联系形式。他解释说：“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做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我国目前正处在上述的第二种情况之下，因此，也同样必须继续保持互相交换产品的形式来巩固和发展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再就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这种集体所有制经济而论，它在现阶段实行的是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因此，除了有国家和公社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互相交换产品的联系之外，还必须有公社内部各生产大队之间、各生产队之间以及它们上下之间互相交换产品的联系(至于与公社社员个人经济有关的交换问题，本文不详论)。在这些互相交换产品的联系中，都必须正确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和发展公社经济。为什么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呢？这按以上各种交换关系说，是因为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它们既然要交换才愿让出自己的产品，那自然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否则就会有一方的产品为另一方所无偿占有，这就会破坏它们之间的交换关系，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公社经济的发展。所以，认真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是我国现阶段重要的经济问题之一，也是贯彻党关于



农村人民公社一系列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目前有些文章的论述来看，我觉得在阐述这个问题时，有两点值得提出来研究，并应当分别清楚：

第一点是，目前人们谈论等价交换问题时，常常有两重意思：一是说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以及社员相互之间在需要调用劳动力和各种财物时，必须等价（价格）交换，不能无偿取用。通俗地说，就是一切都得计价，付钱，不能白白地占用别人的劳动力和财物。二是更进一层，不仅要价格相等，而且要价格与产品的价值（即生产该产品所耗去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相等。严格地说，“等价交换”是指后一种含义而言，即指按相等价值交换的意思。

第二点是，对于上述那几种交换都必须按等价原则进行的问题，应该作更进一步的分析，把国家和公社之间，与公社和公社等等之间，应该如何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的问题适当地区分开来。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它们的关系和运动规律并不完全相同。这可以简单地说明如下：(1) 公社和公社是两个互相独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它们之间如果不按相等价值交换，除了会因此而发生本身的劳动果实的再分配关系外，一般不会再有其他形式的再分配关系（它们之间互相捐助、救济等特殊情况自然在外）。目前生产大队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队之间的关系，在交接方面也和公社之间的关系相同。(2) 国家和公社的关系，则与以上所说的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国家是代表全民的，它和公社的关系是全民和集体的关系，它是为工人阶级的利益，也是为集体农民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在国家和公社之间，除了如果不按相等价值交换而会发生再分配关系外，同时还会有其他多种形式的再分配关系，我们必须将它们与商品交换关系一并考虑。

国家和公社之间的交换关系，与公社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交



换关系既然不完全相同，我们对国家和公社之间的交换，一方面固然必须明确地指出，它也同样需要按照相等价格进行，不能无偿取用；同时，必须全面地阐明，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国家不但可以而且应该使一些工业品的价格适当地高于价值，一些农产品的价格适当地低于价值；换言之，就是使工农业产品保持一部分差价。（在差价之中，也有工业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农产品的价格高于价值，但这是比较个别的，同时是另一方面的问题，这里不论。）原因就在于前面所说的国家和公社的关系是全民和集体的关系，它们之间不能不有多重的再分配关系存在着和交叉着，国家对公社往往要这一头先分配进来，另一头又再分配出去。下面就来着重谈谈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农业产品的合理差价问题。

二 等价交换和工农业产品的合理差价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市场价格是盲目波动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以无产阶级国家为代表）所有，另一部分生产资料属于集体所有，只有极小一部分生产资料属于集体农民个人所有，后两者又都在强大的无产阶级国家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直接领导之下，它们的利害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国家对整个社会生产可能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来计划，对各种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也可能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来规定，任何生产单位（不论它属于哪一种公有制）都不能像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那样玩弄价格。当然，这不是说无产阶级国家可以任意规定价格，并强制人们去奉行，而是说无产阶级国家有可能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用计划来规定属于它所有的或属于它所领导的那些集体经济组织所



有的产品的价格，作为交换的依据。

再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一种非常显著的现象，那就是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与价值很不相等。工业品对农产品而言，价格一般都大大地高于价值；农产品对工业品而言，价格一般都大大地低于价值。我们通常把这种现象称为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我国在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个吸血鬼残酷地榨取广大农民，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是很大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打倒了三大敌人，从而也就消灭了作为它们的吸血器的“剪刀差”。解放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已经可能由国家根据客观情况和规律来规定，而且一般都定得合理和正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巩固工农联盟。对于建国以来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变化，李先念同志 1959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年财政的伟大成就》一文中，曾经作了概括的总结。他说：“十年来我国零售物价指数是稳定的，而农产品收购价格却有所提高，这样，由于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差价的缩小，农民从价格方面得到不少的好处。”过去的工农业产品的差价已经缩小，这是一种量的变化；同时，至今还保持着的那一部分差价已经完全改变了性质，它只是在外表上类似“剪刀差”。这一部分差价的暂时存在，是完全合理的和必要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应当先分析人民政府的各项财政支出的内容和性质，以及它的财政来源。

人民政府的财政支出，主要有以下几项：（1）人民民主政权机构的经费，这是为保卫工农利益所必需，它在国家支出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并且在逐渐减少。（2）举办为工农服务的文化教育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它在国家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是不断增加的。（3）基本建设基金和储备基金，这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



化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所必需，是国家的主要的财政支出；它既有利于工人阶级，也有利于农民，是为全民的长远利益服务的。例如国家使用巨额款项兴修大型水库，建设拖拉机厂，等等，就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4）专门拨款救济灾区，贷款或投资给公社，特别是给较贫的社、队，帮助它们克服灾荒所带来的困难，帮助它们逐渐赶上富社、富队，这些支出更是直接地为了农民。以上所有的支出，当然要由工人阶级和农民自己来负担。但是国家对二者所采取的方法是不同的：在全民所有制经济方面，凡是工人每年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财富，除了作为工资的那一部分发给他们以外，统统采取上缴税款和上缴利润的形式归国家统一分配；对于集体农民每年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财富，国家就不能采取相同的方法来分配，而只能采用农业税（包括其他一些税款，下同）这一种形式。国家对农业税还采取稳定负担的政策，农业税在农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1952年占11%，1959年只占8.55%，远比工人（全民所有制经济）上缴给国家的税款和利润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为低。因此，国家就必须在经济上以一部分工农业产品的差价收入来补充和平衡，使农民和工人都同样合理地负担国家的各项开支。这是解放以后我国还保持着一部分工农业产品差价的原因。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国家从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中一部分差价收入，正是一头先分配进来，一头又再分配出去，是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所以这一部分差价是完全合理的和必要的。它具有完全新的性质和作用，根本不同于旧中国的“剪刀差”。我们应该全面地教育广大人民懂得这当中的道理，把他们的认识提高到应有的社会主义水平上来。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是需要进一步去阐明的，那就是：既然征收农业税和保持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只是两种不同的形式，而本质是相同的，那么，为什么不能简化为一种形式呢？为什么



不能使工农业产品的价格都等于或大体上等于价值，以便核算价值和投资的经济效果，而将国家借助工农业产品的差价所集中的收入都并在农业税项下来集中呢？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原因很多。我初步研究的结果，认为主要是由于：（1）问题涉及集体所有制经济，即涉及广大的农民群众，要对他们改变上述再分配形式，不像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那样比较容易进行。（2）从历史上因袭下来的形式原有两种，如果不是为了调整收入和负担，而只是为了并成农业税一种形式，便于核算价值，这就不能不考虑这种变革的繁复的工作量和它的必要性如何。特别是（3）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一般是快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因为农业的机械化要以工业的现代化为前提，在实现机械化以前，它的劳动生产率虽然也有提高，但是不可能有很大的提高。这就是说，在此期间，工业品的单位产品价值量的下降将大于农产品的单位产品价值量的下降。工业品超过农产品所下降的这一部分价值量，大体说，不外两个用途：一部分用来改善工人和农民的生活，通常表现为将工业品（生活资料）的价格适当降低一些（不完全与下降的价值量相等），另一部分则集中起来作为积累基金或其他公共开支。这后一部分用什么方法来集中呢？一种方法就是将单位产品的价格少降，不完全按价值的下降而下降，这样，国家就可以从出售工业品的价格中集中一笔新的收入；同时，农民也可以得到工业品部分降价的好处。按照这种方法，即使原来的工农业产品没有差价，也会因此而产生出一部分差价，即工业品的价格必将部分地高于它的新的价值水平，还有一种方法是，一方面将工业品的价格全按价值的下降而下降，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得到工业品下降的价值量的全部好处（这里所说的“全部”，是指用农产品所换去的那一部分工业品而言）；另一



方面，国家为了保留工人更多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所做出的贡献，把下降的价值量收回一部分，用来扩大积累，又相应地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增加农业税。后面这种做法，除了可以使价格等于新的价值水平外，总起来说，是弊多利少的，因为它要引起价格和农业税税率的双重变化，而且不易为农民群众所接受。因此，这种方法不如前一种方法适宜和易于推行。我认为这是保持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的重要原因。

三 工农业产品的合理差价和按劳分配

以上两节只是说明，为了巩固工农联盟，在交换方面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又仍然有保持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的必要；但是还没有分析到，在怎样的条件下和什么范围内，保持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才是合理的和有助于巩固工农联盟。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来解答。本文只能概括地谈谈其中的根本问题。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四条应当作为考察这个问题的前提或界限，这四条是：（1）必须农业生产发展，公社的总收入增加，国家才有可能用差价从农村人民公社集中一部分收入。这就是要有资源，才能利用的道理。如果不管农业生产状况如何，只考虑用差价从公社吸收资金的片面需要，那一定会影响工农联盟。（2）必须使农业生产能够保本，并有适当的盈余。为了平衡负担，国家可以将一些农产品的价格定得低于价值（理由见前），但是不能过低，即不能低到公社不能保本和没有一些盈余的程度。如果定得过低，那必须会破坏农业生产，对整个社会不利。（3）必须适当使用国家所积累的资金，使农民除了能够得到长远利益以外，还能够得到一部分眼前的实际利益。前面已经说过，不论是农业税或差价，国



家从公社方面取来以后，归根到底都是用来为公社、为农民服务。但是，如果安排不当，比如说，如果大型的重工业建设一时搞得过多，影响建设应有的、可以很快就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生产事业，不能使农民及时看到他们在“差价”中所做出的贡献已经部分地转回来为他们服务，那就会影响“差价”的合理性，不利于巩固工农联盟。所以，我们必须同时注意“差价”收入的正确使用问题。（4）必须使农村人民公社有相当的消费基金，使公社社员和城市工人在按劳分配上保持不悬殊的标准。对于这一条，要详细地说一下。

大家知道，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凡同工者基本上就应同酬，多劳动者就应多得。工人的劳动一般较农民的劳动为复杂，因而工人的劳动报酬自然应该多一些。其次，对于工农的劳动报酬不能孤立地、简单地只比较他们的工资收入，因为城市居民有些支出（如房租和水电费等）是农村居民所不负担的，两者的生活水平和条件不同；又因为公社社员有些收入（如自留地收入）是城市工人所不能有的。因此，即就同等的劳动质量而言，国营企业工人的劳动收入也应该适当地高于农村公社社员的劳动收入。以上两种差额，不能算作工农劳动收入悬殊的现象和不同工同酬；因为它们是应有的差额。

再者，所谓按劳分配，并不是说工人和农民所创造出来的财富都分给他们去消费，而是说先扣除社会的公共需要（例如前面第二节所说的那四项用途），然后再按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必须恰当，不能只顾扩大积累而不重视改善他们的生活，同时，也不能只重视改善生活而不顾积累。目前就公社内部而言，必须注意“少扣多分”的原则。这个问题本文不拟详论。二是在作了以上扣除以后，工农的劳动所得是否按比例和合理。我们知道，在全



民所有制经济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扣除和分配的方式有所不同。在农村人民公社，是先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等等和上缴给国家的农业税，然后再按工分分配给社员（由于农业收成是每年不同的，工分的分值是不固定的）。国营企业则是按固定的工资标准发工资给工人，其余全部归国家支配，其中小部分是采取税款形式上缴国家，大部分是采取利润形式上缴国家。上述扣除和分配方式的不同，并不妨碍我们去分析和比较公社社员和国营企业工人的劳动所得大体上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按劳分配原则。这里要着重指出：公社社员的劳动所得究竟为数多少，除了受上面那些直接扣除的制约之外，还要受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的间接扣除的制约。这就是说，如果农产品的价格低一些，公社的收入和分给社员的部分就会少一些；相反，就会多一些。所以，工农业产品差价怎样才是合理，最后可以归结为：公社作了以上直接扣除和差价扣除以后，社员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与国营企业工人是否大体平衡或接近。如果相差过大，工人的劳动所得过多地超过社员所得，那就不合理，其原因不是由于公社内部的公积金、公益金等等扣除过多，就是由于国家的农业税和工农业产品的差价的扣除过多。从工农联盟的关系说，我们应当特别注意农业税和工农业产品差价这两项扣除是否过多，在这两项当中，更应当注意工农业产品差价的扣除是否合理，因为我国的农业税已经稳定多年，一般不成问题了。

我国在解放以后所保持的工农业产品的部分差价，历年都有调整，它基本上是合理的，既有利于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同时又照顾到公社（1958年以前为合作社）的生产需要和社员生活的改善，工农的劳动所得大体上也是适应的。不过，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工农业的生产状况和劳动生产率是不断变化的，特别是公社化以来农业生产成本因素的构成起了一些变化，两年



来的自然灾害对农村经济又有不小的影响，加以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制订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此，为了使整个国民经济的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安排得更恰当，为了使工农双方的劳动所得更加按比例和合理，使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国家和公社之间以及在公社内部得到全面地、正确地贯彻，以巩固工农联盟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我们必须经常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及时对工农业产品价格继续作必要的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是我们正确安排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杠杆之一，我们必须根据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来合理地使用这个杠杆，使它成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工农生活普遍富裕的有力工具。



关于生产力二要素或三要素问题*

在前面《关于生产关系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中，我对其中的“所有制问题”、“生产关系总和问题”以及“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粗浅认识。本文拟继续就马克思主义学者有争论的“生产力二要素或三要素问题”作一些研究和讨论。

大家知道，人们为获得所需的生活资料而进行生产活动时，必须具备三个要素，那就是：（1）人们本身的劳动力；（2）劳动资料或称劳动手段，其中最主要的为劳动工具，此外还包括劳动所需要的场所——土地、工场等等；（3）劳动对象，如木工所加工的木料，矿工所采掘的地下蕴藏——这一类劳动对象是纯粹的自然物，即自然资源。以上三要素，通称生产三要素，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的一致说法。至于这三个要素，从另一角度看，是否就是生产力的三要素，那还有争论：有些人主张生产力只包括劳动力和劳动手段，不包括劳动对象；有些人主张把人们加工过的原材料这部分劳动对象包括在内；有些人则主张将已作

* 原载《江汉学报》1962年第3期。



为劳动对象的自然资源也包括在内。这就是生产力二要素或三要素的争论。这个争论，一般是结合着生产关系所需适合的生产力应为二要素或三要素而争论，这是一个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我是主张“三要素论”的。以下为便于说明问题和我自己的观点，我先介绍一下“二要素论”的一些论点。

一 生产力“二要素论”

1950年2月出版的《学习》杂志（第1卷第6期）载有君麟同志《关于社会底生产力》一文，他主张二要素论，反驳三要素论。君麟同志最重要的论据是在解答为什么要把“社会底生产力”定义为“生产工具和生产者两方面的因素”这一问题时提出的，他说：“人们为着生存，就要有生存所必需的食物、衣着、燃料、房屋等等生活资料，而为着要有这些生活资料，彼此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和关系的人们，就要和自然界作斗争和利用自然界物质和自然界力量来生产物质资料。换句话说，就要在生产和自然界发生关系。在生产中人与自然间的这种关系，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是各不相同的。”接着，他就举了一些例子来说明这种不同，并进一步提出“这种关系是依据什么东西的变化而变化，换句话说，决定这种关系有哪些要素”的问题。为解答这个问题，他讲到“劳动或生产，可以看做是二个对立方面的斗争，掌握和发动着生产工具的人们是对立的一方面，而对立的另一方面则是被利用来进行生产的自然界物质和自然界力量”。他说，前者“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是变化得很快的”，后者“则是消极的，受动的，它们的变化是极其小的。所以人与自然界两者间的关系就几乎完全取决于人们使用的是怎样的工具，取决于进行生产的是怎样的一些人们，他们的生产经验与劳动技能如



何。”由于君麟同志从此出发，即从“人们与自然界物质和自然界力量间的关系”，是以充分地由生产工具以及生产者这两方面的关系来表明这一论据出发，他就得出生产力应该是以上二要素，而不能把劳动对象也包括在内。至于他的反驳，撇开其中一些枝节问题不说，我看最主要的仍然只是从反面把以上论证复述或演绎一下。因为他说：“也许人们会这样说：‘土地肥沃的程度，矿山埋储量，森林水利的状况等等是各处不一样的。同样的生产者，使用同样的生产工具，但由于……劳动对象的条件好，生产量就高；劳动对象条件差，生产量就低。……所以劳动对象应该包括在社会底生产力这一概念之内。’对这说法我们底答复是：这种说法表面上似乎很有理由，但仔细考察起来是和我们上述对社会底生产力这一概念基本的了解不相符的。……^① 所以，君麟同志的二要素论，可以简括如下：

1. 引起和决定人们在生产中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的变化的，只是劳动工具和劳动力，因此，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只应包括这两个要素。这里，我要预先指出：君麟同志已经把生产力一般这个概念缩小为这样特定的生产力，即能决定由一种生产关系变为另一种生产关系的生产力。这是一个有关如何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问题。

2. 他不同意把像“矿山埋藏量”那样的自然生产力要素也列在生产力的概念之中，就是因为它数千年来始终未变（或只有很小很小的变化），不是引起和决定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原因，换言之，也就是不符合他所了解、他所定义的那个生产力。这是普通的三段论法，实在是无需“仔细考察”就可推出来的。

^① 以上引文，见《学习》杂志第1卷第6期，第7—8页。



所以，对君麟同志的那篇文章和论点，是非的关键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能否像他那样特定地限制生产力的内涵或范围。张鱼同志对君麟同志的二要素论的批评，在我看来，由于未紧紧地抓住这一点并结合历史事实来展开，就自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见他所写的《对于生产力问题的商榷》一文，载《学习》杂志第二卷第七期，本文不详论）。

此外，在马克思主义学者中间，还有一些同志不仅与君麟同志所说的相同，认为自然界所提供的、没有受到人的任何作用而存在的劳动对象，如土地所蕴藏的矿产、煤、石油，水中的鱼，林中的树木，等等，都不能成为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尺度，不能成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从而不能列在生产力的范畴之内，而且还把“三要素论”一概当做“地理环境决定论”来批判。我认为，“三要素论”，将如本文下面要分析到的，不一定就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这取决于它如何论述自然资源这第三个生产力要素在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还有一些同志所持的，是“两个半要素论”，实际仍然是“二要素论”。因为他们说，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对象，并不是自然生产力，不是沉眠在海底、深山或隐藏在大气中的自然财富，而是用来发动机器的石油和用来生产原子能的铀，同时，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远非相同的，劳动工具发展的水平，是生产发展和社会控制自然界的尺度；但是这不是说，劳动对象的发展，其中包括制造生产工具的材料的变化，不是衡量生产力和技术进步水平的重要指标，不是表明人们对自然力控制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在给生产力下定义时，应该采用比劳动手段更广的概念，即采用生产资料这一概念。根据这些同志的这些说法，我认为他们是“两个半要素论”，因为他们不把作为采掘对象的地下煤、铁、石油等自然劳动对象列入生产力范畴，只将已经采掘出来作为生



产原料的煤、铁、石油等列入生产力范畴。但是，按其实质说，我认为他们仍然是“二要素论”，这是因为：第一，他们仍然是从是否为“社会控制自然界的尺度”、是否为“经济上的时期”的划分标帜的角度，来规定哪个是生产力要素，或哪个不是生产力要素；第二，他们又说，那些钢、煤、石油、煤气、铀等产品之被用来作为原材料（劳动对象），虽然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极重要的指标之一，但是它是第二序列的问题，是社会的劳动经验和劳动工具已经发展到能够把它们从地下采掘出来的结果。因此，他们的“两个半要素论”仍然不能不还原为“二要素论”。

以上是扼要介绍马克思主义学者中间关于生产力二要素或两个半要素的一些重要论点。主张“二要素论”的同志，大多根据斯大林的一段著作——《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三节甲项。他们有的直接讲到是阐述斯大林的论点；有的虽未直接引证斯大林，实际是有思想联系的。为了作学术上的研究，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将斯大林的那段著作仔细学习一下，我认为，如果把他那段著作全面地思索一下，那就可以看出他不一定就是“生产力二要素论”。

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当讲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时，他提出的问题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来，到底把归根到底决定社会面貌、社会思想、观点和政治制度等等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了解为什么东西呢？换言之，就是：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中，究竟什么是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由这一制度发展为另一制度主要的力量呢？”对这个问题，斯大林的解答是：“这样的力量，据历史唯物主义看来，便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谋得方式，便是社会生活和发展所必需的食品、衣服、靴鞋、住



房、燃料和生产工具等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这个生产方式，斯大林是明确地把它分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侧面的，并指出社会生产、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始终是从生产力底变更和发展上，首先是从生产工具底变更和发展上开始。……然后，人们底生产关系，人们底经济关系也依赖于这些变更并与这些变更相适应而发生变更。”至于这个首先引进生产、生产方式变更和决定生产关系变更，并从而决定社会变更的生产力，斯大林则认为限于生产工具和劳动力；因为它们是不断变更和发展的，是历史上人类社会不断变更和发展的原因。因此，他为解答以上问题，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个最广的范畴追溯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并再进而追溯到作为“生产方式”的主动方面的“生产力”时，就相应地提到“生产物质资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因有相当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发动着生产工具并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这些要素总合起来，便构成为社会底生产力。”斯大林的这些话，特别是这最后一句话，是被“二要素论”者引为根据的。我认为，斯大林这最后一句话，如果孤立起来看，确是把生产力一般归结为生产工具和劳动力这两个要素。但是从前后文看，从他那段文章所要解答的问题看，他不是要论述生产力一般的内涵，而是要论述对社会面貌、社会性质、社会变革起最后决定作用的这个有特定限制的生产力的内涵。特别是那段话的前面，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他讲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时，也“把环绕着社会的自然界，即地理环境包含在内，因为这个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所必要的和经常的条件之一，而且无疑是影响到社会底发展”；只是“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因为社会底变更和发展要比地理环境底变更和发展快得不可计量”。斯大林说，“由此就应得出结论：地理环境绝不能成为社会发展底主要原因、决定原因，因为在数万年间似乎仍旧不变的现



象，绝不能成为那在几百年间就发生根本变更的现象发展的主要原因”。^①

大家知道，上文“作为环绕着社会的自然界”的“地理环境”这一概念，它所指是很广的：其中包括气候（热带、寒带、温带）、地形（沿海或深山），以及各种自然资源。其中有些只对社会日常生活习惯、风俗以及人的生理气质起一些相应的影响作用，研究这些社会问题的人，除了要有基本的社会经济观点和阶级观点以外，也应该注意这些外在地理因素的某些影响。这不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而是把各种客观因素都全面考虑到而又分清主次、分清其不同作用的辩证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再者，在上述“地理环境”所包括的因素中，如水中的鱼产，山中的果木，地下的矿产等自然资源，在它们可以被利用来作为劳动对象时（这如前所述，不是由它们本身决定的，而是由劳动工具和劳动力的发展程度决定的），还会因为它们的差异而对社会生产，并从而对生产关系和社会上层建筑起一些相应的影响作用。这绝不是说，地下自然资源丰富、气候温暖等条件和地下资源贫乏、气候寒冷等条件，就会产生出不同的社会制度。如果持有这种观点，那就是彻头彻尾和荒谬透顶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我是说，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不同的自然资源情况被利用来作为劳动对象，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影响某些生产关系的个别环节，使它们发生一些差异（详后）。我认为，斯大林所提出的“地理环境当然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必要的条件之一，而且它无疑是能够影响社会的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过程”这一论点，是包含着以上内容的。所以，统观斯大林的整段文章，我认为，他只是不把劳动

^① 以上引文，见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05—710 页。



对象（自然资源）与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并列，也作为决定社会性质、决定生产关系变革的生产力要素之一；但是他并不否认，而且还颇为强调地指出：在另一方面、另一范围内，自然劳动对象（它包括在“地理环境”这一概念内）仍然是对社会的发展有某些影响作用的生产力要素。因此，我认为，不能根据斯大林的以上著作，笼统地说他是生产力二要素论者，或者引用他的话来证明生产力一般不能包含有三个要素。

二 我对生产力应该包含三要素的一些想法

斯大林那段文章究竟该如何理解？我的以上体会是否正确？这可以另作专题继续研究。对生产力为什么应该包含三要素的问题，我是从体会某些实际经济生活，并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一规律必然是能用来指导分析和处理全部生产关系问题（包括它的量变和质变，它的根本差异和局部差异）的科学规律这一认识出发来考虑的。关于生产力应该为三要素，这也有不同的论证方法。以下专谈我的初步想法：

什么叫生产力呢？通俗地说，就是指生产产品的力量或能力。有些同志以为生产既然是人们依靠运用其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以下为简化说明，不说劳动手段，只说劳动工具），把劳动对象改造成为所需的产品，因此，只有劳动力和劳动工具才表现为生产力，劳动对象是被动的物，是以上两种生产力所作用的对象，把它也说成是生产力，好像是不通顺的。他们还举例说，不能把劳动对象算作生产力，这与不能把敌军的战斗力算作自己的战斗力，原是一个道理；否则，不是要成为大笑柄吗？其实，这种“二要素论”及其譬喻，只要我们把问题和概念确立清楚，就可



以看出它的似是而非。用战争和战斗力来例解生产和生产力，是可以成为恰切的例解的，但是应该按以下关系来理解：战争的目的是要歼灭敌人，好像生产的目的就是要生产出产品，这里，“能歼灭多少敌人”的命题等于“能生产多少产品”的命题。前者取决于什么呢？它很显然不仅取决于我军的战斗力，而且也取决于敌军的战斗力（它表现为对我军的抵抗力）。这就是说，在一个战争过程中，能歼灭多少敌人，要由两方面的战斗力来决定，不能说敌军的战斗力不是从另一方面来决定我能歼敌多少的力量因素之一。与这一样，在一个生产过程中，人们能生产或制成多少产品，也要由两方面的力量因素来决定：一方面为劳动力和生产工具所包含的能力，它们是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能力，好比我军的战斗力；另一方面为劳动对象所包含的能够构成产品的能力，例如好的棉花比坏的棉花可以使纺纱工人纺出更多的棉纱，富矿比贫矿可以使采掘工人采出更多的铁矿石或煤炭，它们包含着能够被改造成为多少产品的能力，好比敌军的战斗力是从另一方面决定我能歼敌多少（包括能否歼敌）的力量因素之一。由此可见，主张生产力二要素论的同志，引用战争和战斗力的例子来反驳生产力三要素论，听来很像有道理，实际是在暗中改换了问题和概念。因为像前面所说那样，把敌军的战斗力直接说成是我军本身歼敌的战斗力，这当然是荒谬可笑的；但是说敌我双方的战斗力同样是（不过是从不同方面）决定歼敌多少（包括能否歼敌）的力量因素，那就不是荒谬可笑的，而是合乎情理和正确的。我主张生产力为三要素，把劳动对象也列为生产力要素之一，是因为它与其他两个要素（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一样，都是人们能生产出多少产品的决定因素，不过是从不同方面发生作用而已：一是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力量；一是可以被劳动力和劳动工具改造（变形或变质）的力量。在这里，如果把劳动对象也列为前一类的主要



动的生产力，好像把敌人的战斗力也直接列自己的战斗力，那当然是不合适的，但是我并非把它列为前面那样的生产力，而只是说劳动对象与劳动力、劳动工具相对待，也包含着一种力量，能够左右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对于生产力，我们就不能片面地认为只有劳动力和劳动工具这两个要素，而否认它的第三个要素——劳动对象。对这第三个要素，这里还要着重指出：它除了包括已加工的原材料以外，还包括已经进入社会生产领域的自然力——自然资源在内。

我说，生产力应该包括劳动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如前所述，并非说它们对生产、对历史是起同等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我也肯定劳动力（包括运用劳动工具的经验）是最基本的生产力；劳动工具是最活跃、最先变化的生产力，人类社会一步一步向更高级的形态发展，每次都是从劳动工具的改进和创造发明开始的，它是从物质生产方面划分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标志。对于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来说，劳动对象（以下为了便于把这当中的焦点问题说出来，我只探讨其中的自然资源部分）与劳动工具是完全不能相提并论的。大家知道，社会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扼要地说，人类社会至今已经经过四大变化，即从原始公有制社会到奴隶占有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些生产关系的变化并非由于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资源本身起了变化（它几乎毫无变化，因为像作为庞大采掘工业的对象的地下煤、铁等资源，可说远在原始社会以前形成以来就一直未变），而是因为劳动工具和相应的劳动经验起了变化。这里还应指出，自然资源成为劳动对象的范围和深度是逐渐扩大的，例如铁矿是到封建时代才开始被利用，大规模的采掘是在资本主义时代。但是这不是自然资源本身的变化，而是它的利用状况起了变化；同时，这种利用状况的



变化，是因为在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末期，劳动工具和相应的劳动经验有了新的发展，它使人们开始能够利用并进而大量采掘地下资源。因此，自然资源利用状况的变化，也是由劳动工具的发展引起的，是后者的结果。于是有些同志认为，即使生产力要素一般应该包括三要素——即应该包括劳动对象、自然资源在内，但是就以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以及其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来说，生产力就只需二要素，而无需三要素，即不必将劳动对象、自然资源包括在内。这是真正的问题所在，是我要进一步探讨和说明的问题。

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一客观规律，就本文主题而论，我认为至少应该看出它的两个方面或两重意义：一是前后两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变革，这如前所述，确是由劳动力特别是由劳动工具这两个生产力要素的发展变化所引起，在此限度内，我们可以不计生产力的第三要素——劳动对象、自然资源。二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其前提的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例如，同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在某些方面为什么又有部分的差异，这有时就不是生产力二要素所能说明，而必须推广到用劳动对象——自然资源这第三个生产力要素来说明。对于前一方面，由于我们的前辈讲得较多，我们今天都很熟悉；对于后一方面，在我看来，由于人们对科学遗产有所忽视，或者由于片面地强调前一方面，从而将这后一方面排斥了，至今还是我们有争论的问题。在这里，我认为，回忆一下马克思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提示，将是十分有益的。他在《资本论》中曾经讲到：“同一——就主要条件说同一的——经济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等级差别。对于这些，只有由这各种经验上给予的事情的



分析来理解。”^① 马克思这段话非常深刻地全面地讲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它指出：历史上的同一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会因“自然条件”（这包括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资源）等等而生一些变异和差别，它们是我们必须注意分析的。我认为，这是与“生产力三要素论”有关的一个科学遗产，我们不能把它忘记。下面，我再简单地举两个例子来说明问题：

1. 大家知道，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工资制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在工资制之中，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之分；计件工资之中又可分单项计件和综合计件。从性质上说，上述单项计件和综合计件，都是计件工资，都是按劳分配。但是除了“按劳分配”和计件工资制这种共同性之外，单项计件毕竟有别于综合计件，这种区别就是它们各自的特殊性，反映出相同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关系之中的相异方面。为什么有此差异？由何决定？何者宜于采用单项计件工资制关系？何者宜于采用综合计件工资制关系？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或劳动工资的部门经济学）要解答的具体生产关系问题。我认为这必须结合生产力的第三要素的状况才能解答清楚。例如我国国营煤矿中，露天煤矿对采煤工人一般采用单项计件工资制，这是因为露天采煤，工种交叉少，彼此容易划分；井下煤矿，由于一个“掌子面”有许多工种交叉联合在一起行动，不宜于采用单项计件工资制，一般是采用综合计件工资制。这种具体生产关系的差异，不是由于露天煤矿和井下煤矿采用不同机械化程度的劳动工具，也不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有什么不同，主要是由于劳动对象不同，井上劳动条件和井下劳动条件不同。

2. 大家知道，我国煤矿都实行公有制，而且几乎都是全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12月第1版，第1033页。



所有制。但是在同是全民所有制中间，在经营管理关系上也还是有一定的差异的。这就是约占总数一半以上的大煤矿为中央直属企业，规模较小的一部分煤矿为省属企业，规模更小的煤矿是县属企业。当然，这里所谓国营、省营、县营企业，只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的区别，总的说，无论是中央直接经营管理的，无论中央委托各级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都是统一的全民所有的企业，都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和调配，同时，因为有分级管理的区别，它们在某些具体的生产和分配关系方面的责权，便不能没有一定程度上的差异。例如分属各级地方管理的企业，在供、产、销都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在生产任务的安排、某些物资的分配和利润留成的所得、以及劳动力调度等方面，各地方是有一定的机动余地和调剂权力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要采用这样同中有异的具体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管理关系呢？何者该采用中央管理关系？何者该采用省管理、县管理关系呢？按上面的事例说，煤矿资源方面的大、中、小的区别，也是决定该属哪级经营管理的重要根据之一。因为如果蕴藏量很小、很分散的煤矿由中央直接管理，这必将不利于发展生产；相反，如果把一些蕴藏量很大、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作用的煤矿不适当地下放到由县去管理，县就很难将它管好，便更不利于发展生产。由此可知，为了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在大的方面，而且在更为具体的每个环节方面，都安排得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有时（例如在上述场合）就不能不注意分析生产力的第三要素（劳动对象、自然资源）的具体性质或状况，否则，就会在工作中犯粗枝大叶和主观主义的错误。

以上两个例子可以说明：在考察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问题时，由于它不只是前后两个阶段的不同生产关系的变革问题，由于它同时还有同一阶段的生产关系在某些方面的差异问



题，我们对生产力仍然不能只有二要素的观点，换言之，我们仍然必须坚持三要素的观点。



论按劳分配的阶级性*

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马克思说过它是资产阶级权利，恩格斯说过它已经“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即“非资产阶级权利”），列宁说过它是“（半资产阶级的）权利”。这些论点相互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它们概括着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表明什么样的客观规律性？这些是我们在新时期经济理论学习中必须彻底弄通的一个问题。

现在我就上述问题，作些论述。

一 马克思按什么含义说按劳动分配 是资产阶级权利

近一年多来，我国经济学界开了四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按我读到的发言文稿说，还没有看见谁明确指出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我觉得有必要从这个角度，来补充谈谈按劳分配的阶级性问题。不过，这要先阐明：马克思按什么含义把按劳分配列

* 原载《光明日报》1979年2月3日。



为资产阶级权利，以及恩格斯、列宁又是按什么含义提出以上另两个提法。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敬爱的周总理 1958 年曾指示我们必须作“系统地研究”。1977 年，邓小平同志还特别指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须从它的整个体系，完整地、准确地去理解。我觉得，对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尤须特别注意这样去把握。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讲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道理之后，进而指出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因为“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马克思紧接着说“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这样，他们在以同一尺度——劳动为标准的按劳分配关系中，“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因而存在着实际生活上的不平等^①。这些就是马克思把按劳分配列为资产阶级权利的理由。下面我分四层来说明：

第一层说明。列宁说过，“‘资产阶级权利’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权利’才不存在了”^②。马克思说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自然不是按“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一含义说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2—14 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 1949 年 8 月第 1 版，1964 年 9 月第 7 版，1971 年 4 月北京市第 16 次印刷，第 84 页。



第二层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是受等价交换原则调节的。这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的一个重要部分。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就是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这个角度说的。这里，我们必须注意马克思的原文中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限制如下：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

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后者是按“商品等价交换”这个权利关系说的，这是“四人帮”常常引用的。但是他们却抹煞或曲解马克思紧接着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这一重要限制，于是他们就把私有制下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按劳分配所包含的等劳交换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完全混为一谈了。所以，我们必须把以上两者的大异小同关系揭示清楚。

第三层说明。对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这个关键问题，我分两项来解释：

第一，内容方面的改变：马克思所说“在改变了的环境下”，就是指私有制改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此前提下，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不属于社会成员私有（包括他自身的劳动力亦属社会公有，由社会统一调度），都不能由他拿来自由卖给谁。每个社会成员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3页。



凭劳动所换得的报酬，是社会用来保证他的生活需要，只能归他用来向社会交换生活资料，不能用来交换生产资料。因为生产资料，只供应社会公有生产单位，除非谁违法开后门让他买去搞私营生产。所以，能成为他的个人财产的，只是个人消费资料。这就是说，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内在关系和本性，各人的劳动所得是不会、也不可能像资本原始积累那样形成工商业资本。

自然，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一般都保留有零星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的残余，它们可以有拿到农村集市去出卖的少量产品。但是，第一，这些不属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本身关系内的事情；第二，它们为数有限，受社会主义经济控制，不可能自由泛滥，冲垮社会主义经济，除非像过去林彪、“四人帮”暂时夺了权的地区和部门。再者，在社会主义阶段，总有少数人可能把按劳分配所得，部分地用来搞倒卖和放高利贷等剥削勾当；但是这不是从按劳分配关系本性中产生出来的，而是由于这少数人具有剥削思想，要另搞不劳而获的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对上述活动，无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自然不会忘记去限制它、取缔它和消灭它。至于私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那完全是另一种环境。简言之，就是：生产资料以至人的劳动力，也同生活资料一样，都是可以自由买卖的，而且正是以自私自利和剥削为天职。

以上对比分析表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虽然也通行着像“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但是，确如马克思所说，它的内容是大大地改变了。

第二，“形式”方面的改变：事物的内容总是要通过它的一定形式来表现；事物的表现形式总是由它的内容来决定。对按劳分配中的等劳交换原则的表现形式方面的改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地指出了三点，其中有一点是：“原则和实践



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这里，我用比较易懂的这一点形式改变为例作个说明。

大家知道，在商品交换中，由于交换双方为私有者，彼此是无组织的，可以而且必然互相哄抬价格和自由讨价还价，因此，等价交换原则是通过市场价格时而涨到价值水平之上和时而跌到价值水平之下形式来实现。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这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惟一表现形式，它促进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从小商品生产中衍生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所包含的交换中，交换的比例（产品的计划价格）是能够由社会直接地、统一地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来规定，不是像前面所说那样由买卖双方临时自由讨价还价来确定。因此，在这里，虽然也通行着等劳交换原则，但是它不是通过市场价格自发地忽上忽下的波动、从而使一些人发财和另一些人破产的形式来实现。这就叫做“原则和实践已不再互相矛盾”。所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形式，按其本性说，也是排除两极分化的。

这里，应该注意分清社会主义经济具体实践中的三个问题：(1)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过去历史价格“剪刀差”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也有一部分产品的计划价格是在它们的劳动耗费量的水平之上或之下，这同资本主义市场价格必然普遍地、自发地波动于价值水平之上或之下，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过程和形式，两者不能混为一谈。(2) 要把社会公有产品的计划价格定得同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完全吻合，这不仅在社会主义阶段办不到，即使在将来共产主义阶段，也是不易办到的。但是，这是由于人的主观认识不可能随时都符合客观实际的缘故，是同我们这里要区分的两种不同形式毫不相干的问题。(3)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还存在



着阶级和阶级矛盾，无产阶级的敌人总是要千方百计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制度和计划制度，以及由于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在推翻原先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小农经济习惯势力的影响很大，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很薄弱，又加近十多年来在林彪、“四人帮”极“左”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下，国家的计划、统计、会计、财务、物价等工作更由原来就相当低的水平上再降低下来，以至出现部分计划价格无人管理，对不少工农业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心中无数，从而也常被迫地像商品经济那样事后由价值规律来调节、来惩罚等不正常现象。但是，这总是一时的局部现象和工作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受到非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种种因素的破坏，以及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未很好地组织起来，去学会自觉地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未能把社会主义经济自身的各种优越性都充分发挥出来的缘故，并非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产品的等劳交换原则，注定不能采取马克思所揭示的上述新的表现形式。我们完全可以有信心，随着新时期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它越是能够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和广大人民群众越是在它的领导下组织起来；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经济经营管理方式的改进，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更好地组织起来，和更加发挥出对全社会经济的主导作用，马克思所提出的新表现形式，就一定会更有力地去战胜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旧表现形式。

第四层说明。前面说过，调节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的重要部分。现在我们又知道：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关系中，虽然也通行着这个原则，但是它的“内容和形式”已经有了像上述那样脱胎换骨式的改变，因此，按这个范围说，按劳分配就不属“资产阶级权利”。那么，马克思为什么又把它列为资产阶级权利呢？这是因为撇开以上“内容和形



式”上的根本区别，按劳分配和过去的商品交换还在另一点上有类同的地方，那就是：两者都“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并因此而都有各自的实际不平等性。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按资产阶级的立场说，是最理想的平等权利，它废除了封建人身等级的不平等，废除了封建关卡对商品自由流通的限制，从而谁有商品，谁就可以到市场上去自由竞争。但是，从无产阶级这一方面来看，那就正如列宁所指出：是“百万富翁和穷光蛋，一律平等”，是“骗人的东西”，“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①。资产阶级是讳言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这种不平等的。无产阶级不仅要揭露它，而且要举行暴力革命来消灭它。对比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说，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则已消灭了虚伪的平等，实现了真正的平等。

但是，无产阶级是人类社会最进步的和最后的阶级，它是最勇于向前看的。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同时指出：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对于有已婚和未婚、多子女和少子女等等区别的生产者来说，仍然是不平等的；因为他们每个人的实际生活仍有富裕程度不相等的差别，从而按这个角度说，按劳分配就仍然跟商品等价交换有相同的地方。马克思就是凭这样一点共性，说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这里，我们必须分清这是一个经过广泛抽象而做出的论断：第一层，它舍象了按劳分配中的等劳交换原则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内容和形式”上的区别；第二层，又舍象了两者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所包括的“实际不平等”的阶级性上的区别（前者是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阶级不平等，后者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第1版，第320—322页。



是劳动人民内部个人生活富裕程度高低一些之间的不平等）。所以，说按劳分配按原则同商品等价交换一样，是“资产阶级权利”，这是撇开它们之间许多重大区别，而仅就它们之间的上述那一点共性而言。对按劳分配原则抽象出上述共性，这是必要的和重要的（详下）；不过，我们必须记住：把按劳分配围绕着这个共性而与商品等价交换根本不相同的其他特性完整地、准确地阐述出来，则是更加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彻底肃清“四人帮”扩散出来的修正主义谬论的流毒。

再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为什么要那样强调指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呢？扼要说，这是因为拉萨尔派在他们起草的《哥达纲领》中，企图把许多右倾机会主义观点塞进德国工人党的党纲中来，其中有“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的谬论。所以，马克思在批判他们的荒唐的“不折不扣”论之后，又进而着重批判拉萨尔派的“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的陈词滥调。为此，他先科学地论断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和消灭私有制之后，只是进入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生活资料分配方面，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个分配制度也还有前述那样的“不平等”的“弊病”，从而仍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有直接的说明，这里就不多作介绍了。

我们学习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必须注意分清它的背景和针对性。我国从1958年、特别是从1966年以来，主要不是有像拉萨尔派的人物，借按劳分配来鼓吹像十八、十九世纪西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平等”论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公平分配”论，而是有像张春桥一类的以“革命”面貌出现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他们从另一端来诋毁按劳分配和破坏社会主义。所以，我们的理论战斗任务，应当侧重宣



传：按劳分配是崭新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它有巨大的优越性和长期的必要性。对马克思当年所指出的“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我们也要宣传，但是必须阐明那是按什么含义、从什么角度和针对什么说的。

二 恩格斯和列宁从另一个角度的分析

在阐明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的特定内容和历史背景之后，我再介绍一下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按劳分配的阶级性的另一些提法。

恩格斯曾在《一八九一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一文中，指出该草案绪论部分第十段，应该补充写明，党的斗争是为了“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本身”；否则，“消灭阶级统治在经济上就是不可思议的事”，同时还应补充写明，党的斗争是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因为“平等义务，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①。恩格斯建议补充的“消灭阶级本身”，就是指消灭阶级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私有制基础；他建议扩充的“平等义务”，就是指在公有制社会里，人人都得劳动。所以，这两条党纲如果实现了，那就是建立起公有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崭新社会。恩格斯末一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不作上述“平等义务”的补充，所谓“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就同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平等权利”一样，只不过是陈词滥调而已；而作了“平等义务”的补充，并经过斗争而实现，那就可以使与之结

^①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第1版，第271、701页。



合的“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这就是说，从按劳分配消灭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以及大资本生产和小商品生产之间的等价交换的虚伪平等这一角度看，按劳分配就是“非资产阶级权利”了。这同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说法，是毫不矛盾的，因为两者提问题的角度不同。

1917年一二月间，列宁为写《国家与革命》一书作准备，曾仔细阅读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并作了许多重要的批注，其中有一些未在《国家与革命》中展开。这里我将有关的部分介绍出来。

列宁先就《哥达纲领批判》关于国家的论述批注说：“资产阶级需要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无产阶级需要国家”——“过渡（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型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共产主义社会，“不需要国家”……“让位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尔后又写道：

“低级阶段（‘第一阶段’）——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狭隘的资产阶级的权利眼界’，还没有完全被超出。注意这一点！！显然，和（半资产阶级的）权利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不能完全消失。注意这一点！！”^①。

把列宁的这些批注，同恩格斯上面的文章和马克思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文章，连起来一想，我们就不难了解：马克思把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列为“资产阶级权利”，这不是指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而是仅就它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还有像本文前面所阐明的那点共性而言。这实际就是说，它是已经“失

^① 摘自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0—33页。



去道地资产阶级含义”的“半资产阶级权利”。对列宁的这个“半”字的意义，自然不能按“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的二分之一的数学公式去理解。这个“半”字是说：按劳分配是同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有大异而仅小同的半资产阶级权利。另外，列宁从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权利”要靠无产阶级国家来“迫使人们遵守”和“保卫”的角度，曾经把无产阶级国家称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或“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①，后者自然不是指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国家而言。那不过是说：无产阶级国家既然在为保卫按劳分配这一特定含义的“资产阶级权利”服务，它就在这一点上类似资产阶级国家，是“半资产阶级国家”。所以，把列宁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论无产阶级国家的文章对照起来看，就更有助于了解：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实际也是说，按劳分配类似资产阶级权利，是半资产阶级权利；如果按恩格斯前面那个对比角度说，则是“非资产阶级权利”了。

三 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

现在，可以回过头来衡量一下“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的提法。16年前，我在《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一文中，根据按劳分配是在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夺得政权和消灭私有制之后才得以产生，和它代表着无产阶级（不是资产阶级）的利益等特性，曾经把按劳分配称为“无产阶级权利”。这只不过是把列宁称为“半资产阶级权利”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另一方面的

^① 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49年8月第1版，1964年9月7版，1971年4月北京第16次印刷，第88页。



根本属性讲出来罢了，是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说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同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是不矛盾的，只不过是对客观上本来具有两重性和可以从不同侧面去分析的事物，有时从这个侧面去揭示，有时又从另一侧面去揭示而已。这也表明对马列主义著作，切切不可形而上学地、望文生义地去死记死背它的一词一句。

但是，我过去的上述论点，对于要诋毁按劳分配制度，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以便手中多一张牌来破坏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林彪、“四人帮”来说，自然是一个障碍。因此，“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在他们的党羽的策划下，什么“经济学界反革命舆论的吹鼓手”等等“帽子”就飞降到我头上来，叫嚷什么把按劳分配列为无产阶级权利，就是“鼓吹按劳分配万岁论”，这真有意思！按照他们的这种“万岁论帽子”，谁宣传社会主义国家为“无产阶级国家”，就也可以给他戴上“鼓吹无产阶级国家万岁论”的“帽子”了。“四人帮”及其喉舌们是靠强词夺理为生的，他们根本无视我在那篇文章中已经清楚地阐明：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阶段所必需，它以后必将为更高、更理想的按需分配制度所代替。再者，又谁个不知、哪个不晓：不仅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按劳分配权利，以及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才享有的其他经济、政治权利，都不是永存的；就连这些权利的主人——无产阶级本身，也不是永存的。所以，当年以我为靶子的这个小插曲，也十足证明林彪、“四人帮”们是如何不学无知和仅擅长乱打“棍子”而已。

“文化大革命”前，曾有同志对我讲，你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就够了，何必又说它是无产阶级权利呢？意思是照已有的经典语录讲话保险。但是我想，如果都这么办，别的不说，岂非凡阐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章，都有可能变成满篇黑体



字吗？这总未免有些不好意思。我们对待新时期经济研究工作，应该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



谈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局面[•]

50年代，我国有过（我个人也有过）一种观念，认为从过渡时期到社会主义阶段，就将由公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转变为两种公有制经济，留下的小量个体经济将较快地缩小。在我国，这种观念特别不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其实，上述两个时期的划代区别，不在经济成分多种或不多种，而在社会主义全民公有的大工商业是否占主导地位和占何等样的主导地位，起何等的“普照之光”的作用^①。现在我国又出现新的多种经济并存局面，对此我们应该认识清楚。

我国1953—1957年间“一化三改”的总任务，是符合当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要求的，也是搞得相当好的。但是，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应该说，那以后把城乡一部分个体生产（如城乡居民的家庭副业）和个体商业、服务业（如分散的代销店，“夫妻店”，手工修理）都改造掉，以及把一部分本

[•] 原载《新观察》1980年第2期。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09页。



应再经过 5 年 10 年而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稳妥部署，中途改为一二年就“上马”完成；特别是“二五计划”初期，又过早地搞“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并想早些从“集体”向“全民”过渡，这些都不适合我国人口众多、小农占居民绝大多数和各地经济极不平衡的生产力性质，所以到头来有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这是由于开始缺乏经验，有点“胜利冲昏头脑”，单想把社会主义搞得快些。至于林彪、“四人帮”后来大搞“穷过渡”，割所谓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资本主义尾巴，则是别有用心的反革命阴谋。近一二年，全国各地开始有领导地允许和扶助偏僻的零星散户独家耕种，对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的责任制，超产可多分，鼓励各户大搞家庭副业（不仅自留地）；开展集市贸易和议价议购，保护能先富起来的不用怕冒尖，等等；在城市集镇，则有组织地提倡办集体服务行业和手工艺生产，恢复部分代销店、“夫妻店”和小摊贩以及城市家庭手工副业生产，广开城镇闲余劳动力的生活门路。这类个体经济、半集体经济和小集体经济，已经是新时期社会主义全民公有现代化大经济领导下的劳动人民自食其力的经济，有助于调剂国计民生，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是新时期新的多种经济成分中的必要构成部分。它绝不是什么“回潮”，而是对过去的偏误的积极调整，适合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而资金力量薄弱的状况。它绝非 10 年、20 年的权宜措施（如在城市里，不是仅为扩大目前的知青就业面），而是受我国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性质决定的长期部署。在原理上，列宁对这一点早有分析。列宁不仅在 20 年代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为恢复大部分被战争破坏和停闭的社会主义大工业而重视组织小农、小手工业和集市贸易的作用，而且还十分远见地指出，在一二十年后苏维埃电气化建设计划完成了，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合作化农业（包括个体小农生产）之间的交换经济关系还



“是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而具备一些特点的社会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他当时还指出，到电气化计划的实现为社会主义大工业奠立起基础之后，“小农个人主义和他们在地方流转中的自由贸易”仍有必要，而且“一点也不可怕了”^①。所以，我国当前新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局面中的各种城乡个体经济（包括半集体、小集体经济）成分的新兴和扩展，还同时具有贯彻和发展列宁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理论的意义。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第1版，第333、313页。



陈云同志春节讲话的 重大战略意义

去年7月，中央公布的《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去年12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又进一步研究了这方面的问题；陈云同志又在春节讲话中结合当前的具体经济形势，进一步指明“怎样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他说：“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说：“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是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饱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希望”。我在初步学习了中央和陈云同志的这些指示和其他有关指示之后，觉得有不少理论问题和思想问题值得经济学界来研究和宣传。《中国财贸报》和《财贸经济》杂志发起组织笔谈，我认为十分必要。我先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一下自己的肤浅认识：

* 原载《财贸经济》1982年第7期。



第一个问题：何谓“计划经济为主和市场调节为辅”？去年8月间，在昆明举行的一个学术座谈会上就专门讨论到这个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后者是指计划经济之外，有一部分经济可以由市场上的卖者和买者（生产者和消费者）来自由调节，不过只准它占次要地位而起辅助的作用。我认为，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在我国现阶段的情况下，虽然难免会有一小部分经济一时纳入不进中央的、地方的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计划，而在市场上起自发势力的作用，但是，这不是我国现阶段的多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需要留这么一个成分。我曾形容说，这是我们清醒地暂时用“闭一只眼和开一只眼”的办法在对待它。至于中央和陈云同志所说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本意，我们只要重温一下陈云同志1956年在党的“八大”的一段发言，就可以一清二楚。当年陈云同志结合那时的实际，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该“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去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分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接着，陈云同志又指出：“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们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上述那样的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和“补充”^①。《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

^① 详见《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第1版，第14—15页。



议》和陈云同志春节讲话中所说的那个“为辅的市场调节”，很明显也是指在如上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内同作为其“主体”的“国家市场”相对，但是，是“在一定范围受国家领导”和为“国家计划所许可”的那个“自由市场”所起的调节作用，它自然不是完全超在国家计划市场之外的自由市场的调节作用，而是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内受了一定的计划性洗礼的“半”计划市场调节，因此，它才会对计划经济起辅助的作用；否则，它就会起“分庭抗礼”的“板块式”作用了。

第二个问题：中央和陈云同志的一再指示是由于什么？这在陈云同志的春节讲话中，是已包含着解答的，主要是由于以下情况：

1. 自农业在保持集体经济的基本关系的前提下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来，除社员群众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村经济明显好转的主流外，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不少基层社队干部觉得各种分散开去的生产责任制关系难管和不易领导。这是一时缺乏新经验，要用互学等示范办法来补救。又如有一部分基层社队干部过去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以至有化公为私等恶劣行为，现在觉得集体没搞头了，开始撒手不管，以至把不应和不能分散的集体财产也分下去（包括他们自己先分好的），起着散伙的严重作用。这是必须教育、批评和制止的，以保护集体、计划经济制度。又如有少数社员想使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化为分田到户才过瘾，或者不愿按国家计划生产粮食和供应城市的蔬菜等主要农产品，只看什么价高利大就随行就市地去种什么。这是必须教育和纠正的。陈云同志指出：“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这就是针对以上新情况和新任务而提出来的。

2. 自实行企业扩大自主权和计划体制的试点改革以来，除



成绩是主流之外，也有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和企业，为局部利益而不按国家计划交售本地特产原料，它们盲目自产自销价高利大的成品，影响传统城市先进厂的生产和国家总的收入。因为那些厂子技术差，经营落后，其中有的是盲目转产，有的甚至还是盲目扩建和重复新建，产品成本高、质量低，靠钻不正当的空子来同名牌快货竞争，或者用封建关卡式的地方封锁来对付外省。因此，按“全国一盘棋”来说，这是非常不合适和划不来的。必须统筹改正。

又如扩大企业（包括地方）的自主权以后，总的说，是按照国家规定来使用自主权，以促进增产增收，去年还按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的总计划要求和利益，用地方积余一百七十亿元认购国库券，显示出社会主义优越性。不过，也有一些地方和企业，有时按它们的本位利益打算，分散了本应集中上缴的税利，亏了中央。还有全国的职工奖金分配问题。社会主义奖金制度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又一种体现，是必须推行的；在目前，由于物价关系，奖金对低工资者所起的附加补贴性质的作用，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作为方向性措施。目前的奖金问题，主要是没有同企、事业的经济责任制密切联系起来，没有同可行的经济定额和超计划生产、超计划利润指标挂起钩来，而有平均主义、苦乐不均以至滥发奖金的缺陷和流弊，从而一些头脑里有旧社会不良思想的人越来越只“向钱看”，而不向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奋斗前途看。以上等等问题，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消费和积累的合理比例等重大关系问题，是我们当前应该分别性质，把握分寸，用改进工作或者用教育、批评的方法，来加以解决的。

陈云同志说，“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说，一个国家不能吃光，用光；“只有吃饱，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



有希望。”这心切意远的讲话，就是因为目睹以上支流情况而发出来的，我们应该全面地奉为工作指针。

3. 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还由于有外在的特别干扰。近两三年来，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计划体制，端正了过去“左”倾思想指导下的错误做法，清除了极“左”路线的毒害，国民经济全面活跃和机灵起来了。在这新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一时的原因，在连结生产和再生产的市场流通过程中，出现一些自发的现象，如前面所述的农民不愿种粮食和蔬菜而自发争种一时利大的作物，一些地方小工厂的盲目生产和盲目扩建、新建，以及“浮动价格”（确切的说法是一定计划制约下的“幅度”价格）变为投机取巧的自由价格等等，这些是难免和易于纠正的。但是，近年来有一种严重现象。那就是已经有打进国营工、商企业内部来的二道贩子的营私舞弊和违法乱纪的大投机倒把活动（这里撇开在粤、闽的四个特区的内外的走私问题不论）。他们把成批的高档热门货从国营仓库里以国家计划价格直接盗买到手而按黑市价倒卖出去，转瞬间大发横财。干这勾当的，有社会上的各种坏分子，一直到党、政、工、商内部的少数变了质的干部、党员，有个别是很有权力的（有些已被查获和公诸报端）。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应该特别警惕。对他们，应按刑事案犯来对待和惩处。为杜绝他们的渗透，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强调奉公守法、强调上述为辅的市场调节是有一定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的，绝不是自发的，以防止自由化倾向借机蔓延。

第三个问题：最后，我们且来考察一下，陈云同志的春节讲话有何新意，是否“回到老路”的问题。

在学习中，有同志提到这样的问题：春节讲话同陈云同志



1956年发言（见前）是否差不多？我认为，两者所涉及的我国社会经济关系是差不多的，只是那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刚社会主义改造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它实际也同国营工商业一样，可以由国家来统一计划安排；现在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比那时高些，但是还属于大致相同的阶段，同时，由于陈云同志一直深刻注意根据马列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来考察和对待问题，所以在以上两个相隔25年的讲话中，他对我国公有制经济和计划制度方面所提出的论点，是前后一贯的。不幸的是，他当年的正确见解，不仅以后未被一贯采用，而且还被诬为“右倾”和“修正主义”。高兴的是，他现在结合当前形势，重新提出他的正确意见，已为全党全国所十分重视。

春节讲话和1956年发言的精神实质是完全一致的，同时，据我体会，也有一些新意，那就是：1956年发言是为调整经济计划体制和方法上的一些过于集中和片面的不当做法。春节讲话是在继续贯彻执行反“左”倾以及肃清极“左”路线的思想流毒的工作中。对一些新出现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自由化倾向以及二道贩子严重的投机倒把勾当，分别提出教育、批评的对策和依法取缔、打击的对策，以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和防止自由化倾向。其精神实质是共同相通的。这同鼓励解放思想、百家争鸣，同时又注意“四个坚持”的宣传教育，是一个道理。我们切莫形而上学地把它看做是哪一端要去排斥哪另一端的意思。

在学习中，还提到这类问题：春节讲话是否意味着“回到老路”？这要看所谓“老路”是何内涵。如果“老路”是指对我国农业经济大搞过头的合作化和公社化，对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管得过多过紧，对我国国民经济进行过于集中的计划管理和“一刀切”的计划形式，那么，陈云同志1956年就开始不赞成这“老路”了，并建议按我国本身的具体情况，试走出一条



“中国式”的新路子；春节讲话自然不会是“回到老路”。如果“老路”是另指陈云同志1956年所主张的那种路子，那么，春节讲话就是回到“老路”——恰切地说，是为一贯地继续坚持他过去提出的新路子，并有所发展——即依靠和结合着党的集体领导智慧，吸取历史教训，更加按照我国国情来兼顾地方和企业、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改正了过于集中和单一化的计划体制的僵硬性，灵活地运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各种形式的市场调节作用，同时又坚持着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虽然在某些具体环节的某些具体作法上，还像陈云同志所说那样，仍待继续使之完善，才能充分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

目前人们所说的要加以改革和破除的计划体制的“旧模式”或“老路”，是指前面第一种内涵的老路。当人们就此而发生争论某种计划体制是老路还是新路的问题时，我认为有必要对下列观念作些分析。目前有这样一种观念：把凡是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和主张推行计划时也要运用行政手段（包括有时将它作为重要手段）——或者换句话说，把凡是主张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体系中的主要计划形式的，都被划为要加改革的“老路”。我认为，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太笼统的说法。因为：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并不等于要搞“过分集中”和“不要由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孤家独断；主张“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并非不要其他多种相应的计划形式，自然更不等于“强迫命令计划”；主张推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辅以或大或小的行政力量”，绝不等于排除价值规律的经济杠杆作用。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倘无“经济计划”，那就会落空；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倘无国家应有的集中，那也会成为画饼。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当然要遵循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但不是惟价值规律这



一条和无需适当的行政手段来辅助。这几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老生常谈，但在目前，划清这些基本原理的界限，是有助于弄清楚哪些计划体制是该破除的，哪些是必须坚持的，以澄清一些似是而非的问题，同时也可能有助于理解陈云同志春节讲话的重大战略意义。

以上管见，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如何正确理解计划调节 与市场调节

一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两种 不同的名和实的解释

对两个调节相结合，有两种代表性的解释：一种解释就是指整个社会的经济，包括生产、分配、流通和价格，都由国家的计划进行调节；在国家计划以外，企业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安排一定的生产和经营，做出补充的计划来调节。这一解释很合日常业务口语习惯，容易理解。这种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市场的具体实际情况安排补充计划的市场调节，经济效果是好的，比单一的国家计划调节要好。但是有一点必须讲清楚，就是要以国家计划为主，以企业计划作为补充。这样，无论是企业计划，还是国家计划，两者都是有计划的调节，是分别根据总的大的市场供求和具体市场供求情况来决定的。

• 本文是作者 1981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物资经济学会首届年会上的讲话摘要。
原载《物资经济研究》1982 年第 9 期。



关于两个调节的第二种解释，就是两个调节要互相渗透，即所谓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理解这种解释，首先要弄清它所指的背景。在十年动乱中，由于种种原因，有些计划往往不按照市场需要，不切合实际，形成了一种官僚主义的、主观主义的、强迫命令的计划，这样的指令性计划不是正常的，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所以要加以改革。计划不能脱离市场，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不能单靠行政命令。另一头，过去也各自按局部市场情况自发性的，不是有计划，来调节产供销，所以对此也要加以改革，使之同国家计划结合（渗透）起来，这就是对“两个调节相结合”的第二种解释。经这样互相渗透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也就跟前面第一种解释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有相同的意思了。提出两个调节相结合的改革原则，总的是因为我国现阶段是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错综复杂，不能只靠单一的计划调节形式，必须区别情况，改变过去过分集中，管得过死的现象，应当采取适当集中的多种不同的计划市场调节形式（包括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参考性计划等）相结合的办法来调节整个国民经济。必要的集中是不能忽视的，但不能过分，没有集中，没有计划，就没有社会主义。

二 “关于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 两个‘凡是’观念”

目前所广泛流行着的有关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两种“凡是，”观念^①是：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用于自给自足的，而

^① 本节所涉及的“两个凡是”观点的理论问题，详请参阅《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58页。



是为了分工和出卖给社会上的其他生产或者生活消费者的产品，也就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都是商品。这样的经济，也就是商品经济。二是：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实行有偿的交换，并按社会必要平均劳动耗费量来决定这种有偿交换的比例（即等价交换），这就叫做价值规律。

在上述两个“凡是”观念中，“商品”和“价值规律”这两个概念都是广义的使用法，这必须注意到它们的区别性和一贯性。

所谓区别性，就是对广义的商品经济必须区别其是私有制（以资本主义为代表）的商品经济和公有制（以社会主义为代表）的商品经济，即前者是无计划的商品经济，后者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广义的价值规律也是这样，即不管是私有经济还是公有经济，产品的交换比例总是受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来决定。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总是自发地起作用，不受人们控制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可以认识这一规律，并自觉利用这一规律，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所谓一贯性，就是对广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在表述上必须前后连贯一致。有的同志认为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不必要采取商品形态了（是指上面的广义商品概念说的），也不要有偿交换了。我认为，如果从广义上来理解，那么，除了原始社会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化分工生产必然要采取有偿交换关系，这是任何公私社会形态都改变不了的。

三 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 计划分配和流通问题

如按广义的商品经济口径说，即使到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会有广义的商品经济，即对等有偿的交换经济关系。马克思、恩格



斯、列宁都明确讲了到共产主义社会（他们是把社会主义阶段包括在内的），商品经济就归于消亡，但他们并未说要消灭公有制的有计划的有偿交换关系。因为共产主义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社会的分工、协作和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更高。所以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以及第一部类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还必然要存在，而且还必须保持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规律性。同时在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货币不存在了，但就整个社会来讲，还要进行劳动核算，还要讲究经济效益。因此，各个生产单位或劳动集体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必然还要有统一的计量尺度。交换的中介手段，那就是马克思所说以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为单位的劳动券（货币是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间接代表和凭证，这是它同劳动券的一种区别）。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对共产主义也是适用的，整个社会的生产不仅在实物量上，而且在价值量上（按广义使用法）都必须建立一定的平衡关系。社会还必须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而且共产主义生产资料有偿交换的计划性要比现在精确得多。

就消费资料来说，虽然个人的消费实现了按需分配，但消费品的生产也要进行核算；第二部类的各个生产单位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要通过有偿的交换来取得。个人的生活消费，也还要有一个标准，如老人、小孩的消费需求就不会相同。特别是有一部分消费品，如新产品还不能一下子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因此，也还要通过一定的凭证（劳动券）进行分配，但那时的这种分配不受按劳分配的限制，而是按每个人的需要标准（按不同人口的需要来定）进行分配，取得所需的劳动凭证作交换的中介。

总之，我认为，到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和一部分消费品的有偿交换仍然是存在的，就这个意义来说，广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



规律是永恒的，如按原来的（即狭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内涵说，则不仅共产主义阶段，它们要消亡，而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已开始逐步转化和消亡；因此，现在多数人，一面按广义口径，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存在价值规律，一面又否认共产主义必将继续保持对等有偿交换的经济关系，这不能不是一种中途又任意改换概念，缺乏科学一贯性的说法，对此，当前还有争论，需要进一步研究。



坚持计划经济 防止自由化倾向*

1981年我国国民经济在进一步调整的方针指导下，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农、轻、重比例，调整消费和积累比例，采取增收节支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稳步发展的可贵成果。据统计，工农业生产持续上升，超过了预定计划指标；财政收支，从过去两年有大额赤字转为基本平衡，银行信贷也保持基本平衡；市场物价虽然仍有上涨的，但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稳定的，物价总指数的上涨幅度，一年来国民经济这样稳步发展是一个大的成绩，证明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做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实行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决策的正确性，也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1981年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在我国近3年来对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作了若干试点性的重大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它包括：（1）对农业集体经济，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一面坚持集体经济制度，一面则按照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不等以及集体经营管理经验参差不齐等具体情

* 载1982年《中国百科年鉴》（经济栏），第286页。



况，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利于群众掌握和监督，促进社、队生产，同时鼓励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和容纳作为集体经济辅助的个体经济成分，并积极利用城乡集市贸易和一定范围内的议价买卖方式。（2）对国营工、交、商企业实行扩大地方和企业的相对独立自主权的试点改革，使它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机动处理相应的问题，并推行有奖有惩的经济责任制，积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社会主义奖金制度。以上改革贯彻到计划体制和计划形式上来，就是：按照不同计划对象在国民经济中的大小、主次关系，它们的不同的社会化、现代化程度，以及计划工作的主观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灵活程度和粗细程度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示向性指标，来克服过去计划权力过于集中，计划形式和方法简单化、“一刀切”的缺陷，以及过去在实行计划化的手段上，习惯于依靠运用行政力量，而忽视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和银行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的缺陷。这些改革对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和调整国民经济的结构，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建设。

必须指出，这些改革是既重大又复杂。在十年动乱之后百废待兴和问题成堆的情况下，进行这些改革，则更是艰难的。因此，3年多来，党中央重振集体领导，发挥集体智慧，按照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既坚决果敢，同时又极审慎地试行以上重大改革。它们同一切革命变革一样，自然也会在实行的过程中遇到新的问题和外在的干扰，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化倾向便是其中一个大问题，这个问题在1981年尤为突出，表现在：

1. 农业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来，不少基层社队干部觉得各种分散开去的生产责任制关系难管和不易领导，往往放弃领导；一部分基层社队干部过去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有的



甚至有化公为私和“新封建庄园主”的恶劣行为，现在觉得集体没搞头了，开始撒手不管，以致把不应和不能分散的集体财产也分下去（包括他们自己先分好的）。少数社员生产、劳动条件较好或私心重，他们想使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化为分田到户，或者不属按国家计划生产粮食和供应城市的蔬菜等主要农产品，只看什么价高些和利大些即随行就市地种什么，如目前各地有尽量找借口多种烟叶的自发倾向等等。

2. 企业实行扩大自主权和计划体制的试点改革以来，有些地方为局部利益而不按国家计划交售本地特产原料，盲目自产自销价高利大的成品，实际是降低国民经济效益，影响传统城市先进厂的生产和国家总的收入。因为那些地方小厂技术差，经营管理落后，其中有的是盲目转产，有的甚至还是盲目扩建和重复新建，产品成本高、质量低，靠在纳税率和所谓“浮动”出厂价上钻些空子，来同名牌货竞争，或者用封建关卡式的地方封锁来对付外省。还有一些地方和企业，往往按它们的本位利益打算，分散了本应集中上缴的税利，从而发生肥了企业或地方而瘦了中央的情况。另外，在全国的职工奖金分配上，因为没有同企、事业的经济责任制密切联系起来，存在着平均主义、苦乐不均，以至滥发奖金的缺陷和流弊。再有一种情况是，有些人由于头脑里旧社会不良思想的影响，越来越只向钱看，不向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奋斗前途看。

除以上这些，还有一种严重现象，那就是已经有打进国营工、商业内部埋下暗线的二道贩子的营私舞弊和违法乱纪的大投机倒把活动。他们把成批的高档热门货（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汽车、木材、呢料等等），从国营仓库按官价直接盗买到手而按黑市价倒卖出去，瞬间大发横财。干这勾当的，有社会上的各种坏分子，有党、政、工、商内部的少数变了质的干部和党



员，其中甚至有个别职位高很有权力的，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应特别警惕并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早在 1956 年，陈云同志结合当时实际，就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该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去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分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过，这样的自由市场应该只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和补充。我们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按照计划生产，虽然有一部分产品自由生产，但这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进行的。计划生产是工农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今天我国的情况虽然不同于 50 年代后期，我国工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比那时高些，但是还属大致相同的阶段，故在经济领域，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辅之以市场调节。陈云同志在 1982 年春节发表讲话，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指出：“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是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这个道理看来很简单明白，但实行起来，就会受种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干扰。而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决然离不开计划经济。上述种种削弱乃至背离国家计划的不良倾向，应该分别性质、分别尺寸，或者用改进工作的方法，或者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通过教育和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及时加以解决。而对严



重的投机倒把勾当，则采取依法取缔、坚决打击的对策。这些，我们国家已开始在做了。

总之，我们必须吸取历史教训，更加按照我国国情来兼顾地方和企业、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改正过于集中和单一化的计划体制的僵硬性，灵活地运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各种形式的市场调节作用，同时又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倘无“经济计划”，那就会落空；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当然要遵循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但不是惟价值这一条和无需适当的行政手段来时时辅助。只有坚持计划经济，防止自由化倾向，我国国民经济才能更好地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沿着经过总结历史经验摸索出来的新路子，稳步持续向前发展。



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辩证法*

为便于以后一步一步地来介绍和说明，同时也为了有助于读者较顺利地去直接理解马克思在许多草稿和《资本论》中所提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原意，我先在这开宗明义的第一章中，用尽可能通俗和简括的语言，概述一下马克思以上理论中的一些最基本或者要立即先分清楚的要目和内容。我的转述未必就都正确，但是总可借以托出我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这自然包括他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理论）的理解，以及我这理解同国内经济学界在讨论中所提的“宽、中、窄”三派的观点都有所同又有所不同，这大概会有助于读者了解，国内经济学界近七八年来纷纷争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到底是争论什么？为什么在理论上会这样难以弄清楚？以及讨论清楚了，它又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

* 选自《马克思的生产理论——兼评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



一 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 所共有的两种存在形式

下面，我先划清两组概念的内涵。第一组是关于劳动；第二组是关于作为劳动的结果（或成果）的产品及其两种存在形式。

人们所从事的劳动，按大类来说，有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以及当以上两类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买卖）时所发生的专门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商业劳动（银钱业或金融业劳动亦属这个行列），还有在上述三大类劳动之外致力于政治、军事的军政劳动。什么是物质生产劳动呢？简单说，即人们为从自然物质资源中取得食、衣、住、行、用的物质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劳动是人们所具有的劳动力的使用和表现，劳动力和劳动是两个概念，切莫混为一谈，否则，会犯大错）。什么是精神劳动呢？简单说，就是指人们运用感官的感觉功能和脑器官的理性思维功能（精神劳动力），依靠社会实践，从客观事物的现象深入到内在联系，对客观事物做出规律性反映，取得真知（包括将它传授和如何应用于社会实践）等一系列的活动而言。本章先扼要说明这两类“生产劳动”为何各自又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呢？（至于商业劳动和军政劳动都是很重要的劳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是不能离开它们的配合，那么它们——尤其是商业劳动——为什么都是“非生产劳动”呢？以及商业劳动的“非生产性”和军政劳动的“非生产性”，又各有不同的关系和涵义等问题，这些无需挤在本章内一起说明）

物质生产劳动是为了获得食、衣、住、行、用所需的物质产品，如粮食、衣服……等产品。精神生产劳动是为了获得精神、文化生活所需的各种产品，如作家写的文章、小说，画家画的人



物画、山水画、律师写的诉讼状子，医生开的诊断药方……等产品。以上例解是人们已习惯知道的。下面，我对作为以上两类生产劳动的结果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扼要地、较深一点地阐明以下三点，这三点至今还在不少人的头脑中（以至包括不少参加“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争论的长篇文章中）是个空白，或纠缠不清，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误解。我认为，分清这三点，至少可使近七八年来的争论减去一部分混乱和绊脚的东西。这三点是：

（一）不论是物质产品也好，或者精神产品也好，它们的存在形式——通俗说，即以上两类劳动的结果（产品）出现在我们眼前（或使用、享受中）的样子——有两种：一种是像上面所列举的粮食、衣服和文稿、油画……是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产品，它可以在产出之后或长或短的一段时期内独立储存和使用。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的另一种存在形式是：它不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留下独立的“物化形式”（又称“物质形式”），而是只能边生产、边使用（即边享受、边消费）的某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东西，例如：在物质生产领域里，交通运输工业部门花费大量物化劳动（如燃料、动力、交通工具、机场、铁路、公路、疏浚和测量过的水域航道等等）和交通运输员工的活劳动所产出的运输货物和旅客的运输功能，即例如旅客得以在一小时内就从北京到达上海的空运功能，在五小时内就从上海到了南京的火车陆运功能，这些就是交通运输工业部门只能边生产、边消费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因为上述从北京到上海、从上海到南京的空运、陆运功能，是绝对不可能把飞机先发动一小时、把火车先发动五小时的运输功能暂时储存在机场、车站，然后隔几小时、几天、几月再去使用，如同一箱箱的卷烟、啤酒那样可以先储存不用，到



以后要用时再拿出来享用。又例如精神生产劳动产品中的话剧表演、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教师的课堂讲授（这里可不论精神原产品的录音、录像制品问题）、医生的门诊和手术治疗、律师在审判庭上的辩护……这些也都是只能边提供（生产）、边利用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即非物化或物质形式的产品）。

由于“产品”这个词（或概念）用来指称具有物化形式的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如粮食、衣服等）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如文稿、绘画等），一般人都已习惯，没有什么别扭之感；至于把例如运输工业劳动所产出的劳动活动形式的运输功能，以及把演员的戏剧、音乐家的演奏等劳动活动形式的艺术表演（以上两类劳动活动形式的东西都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没有什么东西留存下来，除掉例如旅客或货物从甲地变到了乙地，艺术欣赏者有些艺术的形象和音响留在脑海里），也称之为一种“产品”，一般人就还觉得不习惯和别扭。其实，将它们列为劳动产品存在形式之一，称它们为“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是没有难理解和不合理的所在的。

对上述劳动活动形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政治经济学又相沿称它为“服务形式的产品”或“服务”^①，因为服务这个词的意思，通俗地说，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做了一点有某种用处的事或活动，说到底，即提供了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因此，当劳动产品处在“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中而成为“商品”（本节均按这广义而使用“商品”一词）时，商品（除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外）就相应地有两种存在形式：具有独立“物化形式”或“物质形式”的商品，和劳动活动形式或“服务形式”的商品。

^① 我国利用汉文特点，将作为名词使用的服务称为“劳务”，这有助于通俗化的表述，本书以后也将常这样使用“劳务”一词。



对马克思的“服务理论”中的服务一词的如上涵义（不论上述服务理论的全部内容），我国经济学界也还缺乏应有的宣传和介绍，所以，就一般人听来而更有陌生和别扭之感。我这里仅先指出一下。

（二）由于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和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内都有物质形式产品和劳动活动形式（服务形式）产品的区分，而前一种“物质形式产品”一词，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有简称为“物质产品”的用法（实际是从“产品的物质存在形式”的角度，称它为“物质产品”）；马克思在他评论斯密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的手稿中，对“物质产品”一词也有这样沿用的，但指明那是按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而言。因此，马克思书稿中“物质产品”一词有两种用法：一是指称“物质生产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它包括所产的两种存在形式的产品，如农业部门所产的粮食和运输工业部门所产的海、陆、空运功能，但不包括两种存在形式的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如绘画劳动产品和戏剧表演产品。“物质产品”一词的另一种用法，即指上面所说的具有“物质形式”的产品，它与前一用法的“物质产品”概念不同，只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方面具有物化（物质）形式的产品（如粮食和绘画），而不包括以上两大生产领域所产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如运输工业部门所提供的运输功能和剧院演出的戏剧）。这些都是简而明的事情，但是我国经济学界 1978 年以来的有关出版物中，还有未曾注意到马克思书稿中所说的“物质产品”一词有两种不同指称，从而就不注意去看它的前后文，分清那“物质产品”是指哪一涵义的物质产品，于是就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迷误。例如把“物质形式”涵义的“物质产品”混淆为“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涵义的“物质产品”，以至把书画、艺术雕塑品也当做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或者附会出书画、艺术雕塑等具有物质形式的精神产品，



似乎也具有“物质生产劳动产品”所特有的属性。这就徒添讨论中的混乱。这里，我主要也是为了先指出这个问题。

(三) 马克思对物质生产劳动一般也好，对精神生产劳动也好，都又进一层指出其中所具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这是庸俗经济学者所不理解（实际是要故意抹煞）的问题。马克思曾详细阐明：以上区分是由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自身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引起和决定的；它同以上两类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区分毫无关系，并阐明这后一种错误观念是如何由亚当·斯密迷误出来的。这是马克思 120 多年前已经揭示清楚的道理，可是，我国经济学界还有不少人至今仍陷在斯密的迷误之中（详后）。所以，我们大有必要普遍地、通俗地介绍马克思对斯密的迷误所作的批判和分析，使马克思正确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科学理论之光，能普照着我国统计制度改革的实际。

二 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这是暂时舍弃掉劳动的社会关系，单凭劳动自身的情况来揭示问题，答案是：凡生产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不论那产品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例如：缝纫劳动缝制出的衣服，绘画劳动画出的图画，照相劳动照出的相片，等等），或者那产品是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产品（例如：肩挑劳动者提供的劳务，使被挑的物品从甲地运到乙地，歌唱家所唱出的有艺术感染力的歌声，理发师劳动所提供的把头发弄得整齐漂亮的活动，等等）；不生产出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例如维持无阶级或有阶级划



分的社会的公共秩序的劳动活动，以及交换产品的劳动活动，等等。这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抽象的一般的区分，它并非人们按其主观上的好恶杜撰出来的，而是因为客观上有上述区分，人的理性思维不过把它如实反映出来。

有一个问题，应该在这里说明，那就是：为什么有同志认为，只有从事向自然资源获取物质产品的劳动（附注：不要把具有“物化形式的产品”同这里说的“物质产品”混为一谈，否则，就会把生产具有物化形式的精神产品的劳动，如画家、小说创作家等等的劳动都误解为物质生产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精神产品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呢？按我们这里第一层次的客观关系说，这是由于它把“生产劳动”同专属社会经济基础方面的物质生产的劳动等同起来。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产关系，精神生产是首先从属和依靠物质生产的发展，并须借助和应用政治经济学所研究出的物质生产、流通、分配规律，来研究和补充阐明精神生产在经济学方面的问题，但不能因此就排除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精神（文化）生产的劳动也是社会的一种生产劳动。所以，当问题是讨论人们各方面的生产劳动时，我们就不能说，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我们只有当主题是为探索和阐明什么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劳动时（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专为探明这个主题），才能说，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三 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以上是撇开社会劳动关系所揭示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一般区分，它存在于一切社会阶段。现在我们进一步引回上面



舍弃掉的社会劳动关系，并以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为例来说明有何变化的问题。

(一) 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上述一般意义的两种劳动的区分是依然存在的，其中起变化的是：生产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包括物化劳动形式和劳动活动形式的在内）的劳动，那不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即不把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就都社会地、特殊地成为非生产劳动。这当然不是说，这部分劳动没有生产出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同时也不像有些观点所理解的那样，这是谁凭其好恶而主观地将它硬划为非生产劳动，而是由客观上的社会劳动关系决定的。划分这第二层次的非生产劳动（现在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道理，比前一层次的复杂，我分以下几种具体情况来说明：

1. 个人和家庭生产自用产品的劳动。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越发达的社会里就越少，但不论多少，我们可以将它列为一项来作对比说明。比如一个家庭的成员，用自己的劳动种点菜、养点花、洗衣服、画山水画、把煤气罐用自行车运回家等等。这些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是为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消费）来进行，而不是为社会（市场）上的买者（即不是作为商品）来提供，不妨将它比作为“自我服务”。家庭成员生产上述种种产品（包括劳务）所耗费的劳动，对社会（这里是指资本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化分工生产之外的东西，即商品生产化的东西，即不在社会交换品（商品）和社会劳动的组成之内。大家知道，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或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是由个人的个别劳动“化合”成的，这只有通过社会分工、交换关系的实践才是世上真实的东西。因此，按这样的客观实际看，上述家庭内的劳动、劳务就等于不存在，所以就特殊地、社会地



成为第二层次意义的非生产劳动。

自产自用、尚未商品化的自给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为数微小的，当它转化为参加社会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成员，它就成为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组成部分。对上述未商品化的自给经济，即使可能作些估算供参考，但只能另列为“国民经济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后备军”或“虚拟军”，如同不能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后备军（失业工人）混为在业工人一样。

2. 家庭雇工出卖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给雇主，为雇主提供各种劳动活动——各种服务。家庭雇工和雇主之间是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雇主，而不是把被雇主暂时买去的劳动力的表现，即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劳务（例如缝纫劳务、烹调劳务、教育婴孩的劳务、护理主人病体的劳务、开车的劳务，等等）作为商品卖给雇主，它们在雇主买得雇工劳动力的使用权之时起，就是雇主不作为商品、而作为单纯的可以随意消费的使用对象。上述家庭劳务属于马克思所说的“单纯服务”，不是作为商品卖给家外市场的“非单纯服务”。所以，提供这样的劳务的家庭雇工的劳动，也是非生产劳动。这也反映在如下的事实中：家庭所雇的劳动力的表现——各种家庭劳务，它所耗费的劳动量一般大于那个决定被雇劳动力的价值的劳动量，但由于家庭劳务是家庭雇主的使用对象，不是为着卖给市场的商品，它所耗费的那两部分劳动，都是不形成所谓商品价值——“ $v+m$ ”，因而也不形成什么国民收入。家庭雇主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是完全依靠他从其他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方面分得的收入来开支的。

家庭雇工的劳务（包括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家务），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会相继由商品性的生活消费服务业（例如缝纫服务业、洗染服务业、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幼儿园等



等)来顶替。这些社会化服务业,其劳务自然靠有购买力的居民来购买和用于生活消费,但是这时的上述服务业者不是出卖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而是出卖劳务给买者,从而是商品生产者,他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非营业性(非商品化)的学校、医院、消防队等事业单位所雇聘的职工的劳动,在经济关系上同家庭雇工的劳动是类同的。他们的劳动产品——劳务(应注意将它同他们的劳动力区分开来),并非由雇聘者作为商品卖出去,他们的工资报酬,是雇聘者依靠国家或社会团体拨出的事业经费(其来源总不外社会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开支,所以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所指出的“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一科学原理,是既适用于家庭雇工劳动,也适用于上述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上述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转为营业性社会服务行业,其职工劳动就转为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本书以后还要讲到。

3. 简单商品生产劳动和资本商品生产劳动。前面讲家庭雇工的非生产性问题时,已经讲到它们。例如一个典型的独立生产者(包括他的少数几个家人和艺徒在内——后者,不属资本剥削关系),他们的产品,不论是物质产品或精神产品,也不论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或劳动活动形式的“劳务”产品(下同),都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作为商品卖给市场,因此,他们的劳动就都是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生产劳动。

资本商品是由资本家投资雇工来生产的产品,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将它作为商品卖给市场,并且是为了把他从被雇工人那里剥削来的无偿的剩余劳动实现为剩余价值,以增殖原先投下的资本和发财致富。这种商品生产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内最大量、最主要的生产劳动,没有它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故又称资



本主义生产劳动。

对上述属于简单商品关系的生产劳动和属于资本商品关系的生产劳动，有一个问题需另说明一下。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前者可以把资本主义社会内存在着的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商品生产包括在一起，因为简单商品关系已经具有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的特性，它不像生产自用品的劳动、家庭雇工劳动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那样在商品生产的化外，是**非生产劳动**。再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内，简单商品关系已孕育着两极分化的因素，含有部分转化为资本商品关系的潜能。不过应记住：资本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决定性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没有**资本雇佣劳动关系**，从而没有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那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正是按这个客观实际的规定性，马克思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以下公式：“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马克思将它更明确为“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另一句对应语：“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我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时，把从事简单商品生产的劳动也列为生产劳动，这同马克思的上述说法是不矛盾的，因为一个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而言，一个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内有哪些劳动是生产劳动”而言，马克思有段文章讲到以上两方面的问题。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小商品生产劳动，曾指出：他们“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他们“既不属于（资本主义^①）**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是自己

① 该括弧是本文作者所加。



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① 这也是说，生产简单商品的劳动，虽不是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但是它并非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非生产劳动。

以上，按资本主义社会内的实际，对它存在着的自给生产劳动（为数极少）、家庭雇工劳动、公费学校等事业单位的职工劳动，以及小商品生产劳动和资本商品生产劳动，作了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只要我们注意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我们就可以相应地用来区分，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内，按第二层次的关系说，哪些劳动是生产劳动，哪些是非生产劳动。

（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在我国现阶段，撇开同外资有关的部分不说，为了同上述几种情况类比，也有四种经济成分：

1. 个人或家庭生产自用产品的劳动。这在我国现阶段是比资本主义国家多得多。它按第二层次意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说，属于非生产劳动，理由同前。它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日益转化为商品生产劳动（由低级到较高级）。

2. 我国家庭雇工劳动。他们的劳动，同前理由，亦为非生产劳动。它将随着家庭劳务逐渐社会化而转为生产性服务业劳动。西方国家也有这种趋势，但是在它们那里，剥削者家庭和豪门，仍然会雇佣一大批家庭佣人。

我国目前的医疗机构大半为公费医疗，大、中、小学校教育一般是公费开支，高等科研机构更是公费兴办。凡这样的科教、文、卫单位，都属服务事业性质，不是营业性服务业，它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439页。



的职工劳动，是非生产劳动，道理与家庭雇工劳动基本相同。因此，只有在它们改为企业性机构，不靠国家从赋税收入（生产劳动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拨出事业经费来维持它们的一切开支，而用它们自己的劳务作为商品卖给劳务的需要者所得的收入来平衡（不说所投资金的利润），它们的职工劳动才转化为生产劳动。在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它们如何改，那是另一问题。

3. 小商品生产劳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的生产劳动。道理同前。由于我国尚处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小商品生产劳动还会为数不小，但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后者不像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那样要尽快按“大鱼吃小鱼”的关系，将小商品生产兼并了。我们过去想尽快使它向集体所有制、甚至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吃了苦头，犯了错误，现在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去支持它们，使它们有步骤地采取多种生产方式，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4. 我国现有的“全民”和“集体”公有的商品生产劳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最大量、最主要的生产劳动。其中全民公有的部分是最重要的，集体公有的部分是依托它而产生和发展的。全民公有和集体公有的商品生产劳动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我们又称它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这里有个一直是政治经济学教研工作者所捉摸的问题，那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区别何在？我们常见的解答之一是：前者为公有制（以下就以全民所有制为代表）的商品生产，后者为资本所有制的商品生产。对这样的解答，难免会有如下问题：它只表述出所有制基础上的区别，这虽然有最重要的意义，但如果深入下去，则等于半途止步，而且近于同义反复。马克思对资本主



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解答公式是：“同资本相交换（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前面已阐明，这是非常简明，触到要害的解答。那么，对于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是否可以参考马克思的公式，做出相应的解答呢？对这个问题，我在学习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之后，有以下联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还可扩大到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一样，凡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都一律是非生产劳动，这在前面已阐明其理由。

社会主义当然要废除剥削劳动人民的资本，将它变为社会公有的资金（这是我们一直坚持使用的新的经济学范畴）。因此，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或社会公有商品生产劳动，我们也可以将它表述为：“同公有（生产）资金相交换的劳动。”再者，是否也可以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表述为：“为社会公有资金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呢？就这个表述说，只要阐明其中的“剩余价值”不是原来意义的剩余价值，我认为，那也并非一定不可，因为现在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政治经济学论文和教科书中，已经有许多这样的转用词。不过为了避免误解，对上述表述中的“剩余价值”，似应效法以“资金”代“资本”的模式，用“总收入”（国民收入）中的“纯收入”概念去顶替。^①另外，马克思在讲到资本的存在是以相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时，曾对比地讲到：“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的余额。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第1版，第950页。



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① 这也是对何谓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一个说明，并表明社会公有资金也必然要求工人生产新价值——纯收入。

对以上公式，关键不在是否新事物换了新概念（这是次要问题），而在于必须辨明它们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貌同实异关系。同资本相交换的生产劳动，自然必须是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同时它也是想方设法生产价廉物美的商品的劳动。说资本惟利是图，就不重视价廉物美，这种简单化的说法是不对的。同社会公有资金相交换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同样也必须具有以上两条，以为它无需重视和计较纯收入的生产和增长的观念无疑也是不对的。但是，它们有根本不同的社会实质：资本家是把从工人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价值塞进自己的私囊，用作资本积累和自己的生活挥霍；价廉物美是为了他好实现商品价值，特别是为了便于加强对工人相对剩余价值的剥削。至于“同社会公有资金相交换”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它是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自觉自愿和合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纯收入，有计划地扩大社会公有的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来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些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在经济上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根本不同的特点。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我们可以体会到：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虽然绝大部分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对象，但是他们揭示出的那些科学的区分界限，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来说，也是适用的（当然不是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第1版，第1分册，第143页。



械照搬)。我们在讨论中仍然分歧很多，其原因之一，是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还未被系统地全面介绍出来(请参阅前面《引言》所提到的那几个问题)。所以，我们还得多多介绍他的有关原著。

在以上两节中，我从舍了劳动的社会关系的一般意义(即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客观界限，以及对引进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所划分的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客观界限，都扼要地、通俗地作了对比的说明。但是还遗下一个问题，那就是：像服务业方面的商业、金融业等劳动，为什么是非生产劳动呢？这是我们同志中也有不少人怀疑或者抱着相反的观点，从而是在服务业分类方面至今尚未完全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商业、金融业这一类因商品、货币流通以及因货币作为借贷资金而发生的服务活动，它们本身原来就是不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从而是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它们同前面所说的那些一般为生产劳动，但在特殊的社会劳动关系中而归为非生产劳动的情况，是不同义的。它们是物质和精神这两大商品生产领域内的另一种意义的非生产劳动。这要到第三章再加分析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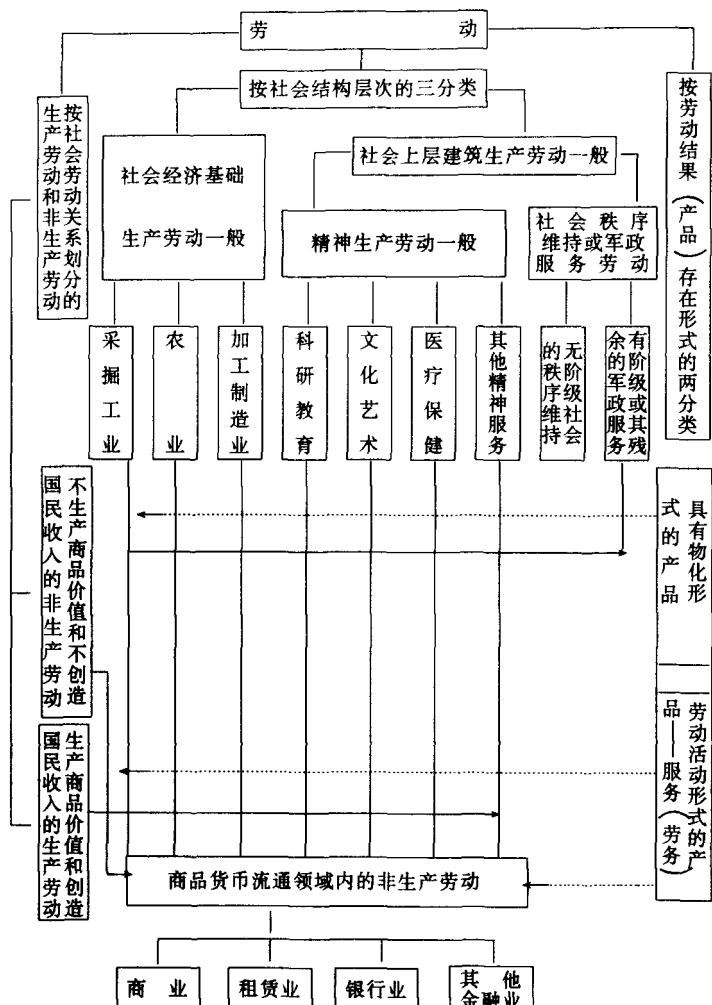


图 1-1 劳动分类图解



西方的“第三产业”论和 马克思的服务论^{*}

1981年国内报刊上开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第二次讨论时，因为重点是讨论物质生产劳动之外的文化、教育等精神劳动，是否也是创造价值（或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而西方的“第三产业”论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它以精神——文化劳动为它的突出的特殊支柱，并肯定精神——文化劳动同物质生产劳动一样是生产性劳动，所以，主张“宽派生产劳动论”观点的文章，就常提到西方的“第三产业”论（有的完全肯定它，有的部分地肯定它）。孙治方同志在病中写的那篇专论中，则认为“第三产业”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而加以否定（见引言中的介绍）。

1984年冬以来，国内报刊上则常有宣传发展“第三产业”的消息和文章，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我看了一些之后，认为其中有好的见解，同时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甚至还有相当混乱的观念。这里，有必要先分辨清楚：作为发展对象的“第三产业”

* 选自《马克思的生产理论》——论断评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12月版。



是指什么样的产业？它有什么样的类别和结构？特别是其中所包含的那种种“第三产业”是否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产业？等问题。这有两重原因：一是因为“发展第三产业”，现在是作为重要经济决策之一提出的，它同“七·五计划”的部署和四化建设“翻两番”的战略目标，都有密切的关系，这就不能不仔细分清同“第三产业”有关的以上问题，否则，在认识上就难免有盲目性。这好比青年男女谈恋爱、谈终身伴侣，如不了解对象的底细，那就会带来成家后的种种麻烦一样。二是因为“第三产业”这个概念，在提出后的近50年来，东西方经济学界都一直缺乏系统的、科学的理论分析，具有迷于事物现象的“大杂烩”性质，并且还对“第三产业”中的某些行业深深抱着庸俗经济学的看法，把非生产劳动混为生产劳动。1985年我国沿用“第三产业”这个概念，提出“发展第三产业”的口号，并着手按照西方“第三产业”统计方法改革建国以来的统计制度，实质是为了更国民经济化地来部署“七·五计划”和发挥各种服务业的相应作用。至于在表述上不排除使用“第三产业”这个词，以及扩大一些统计范围，则是为了便于东西方商务对话或作某种统计对比，绝非继承“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和庸俗的经济学观念。这如同我们近年来所提倡的“竞争”，是比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竞争”，绝非“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那套资本主义竞争一样。由于以上原因，为正确推行发展“第三产业”的决策，就应辨明“第三产业”的传统和底细。这对本书在详细介绍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以及他的服务理论来说，也是一个必须密切联系的重要课题。



一 “第三产业”的“百货”橱窗

为便于对比说明问题，我先将报刊上所指称的“第三产业”对象，汇总择要列出一个清单如下（其中的序列，只不过是为便于本章以后作对比说明）：（1）铁路、航运、空运、电讯等交通运输业，承包施工安装的建筑业；（2）为城市居民生产供应自来水、煤气等等的所谓“公用事业”；（3）戏剧、歌舞、音乐、相声、杂技等文娱乐业，以及律师业，咨询业，信息业等等；（4）像我国目前对军政职工和公营企业职工内部按公费关系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大、中、小学教育服务；（5）衣服缝纫业、为居民加工家具的木工业、修理业、洗染业；（6）饮食店业、旅店业；（7）理发美容业、澡堂业、照相业、旅游业、……（8）商业、租赁业、金融业、保险业等；（9）军政事业。

对上面择要列举的“第三产业”，西方常并称（晚近又常改称）它为“服务业”。国内报刊也有并称它为服务业的，但越来越多以“第三产业”相称。1984年冬，我到深圳访问，感到“第三产业”似乎是那里人们很熟悉的行业名称，似乎称“第三产业”比称“服务业”更合适一些、或者身价高一等。其实，按我的看法是，后一称谓比前一称谓少一些不科学的成分。虽然把前面那九项“第三产业”换成“服务业”总称，它的“大杂烩”性质也还遗存着，——除非对前面改用“服务业”来统称的那种种劳动活动，以马克思的科学的服务理论为指导，按它们本身不同的经济实质，如实地去作进一步地划分，并在概念上、用语上做出相应的准确表达，才能条理分明，成为一种科学的分类。

值得重视的是，以上问题至今未被人们广泛地注意到，或者以为这是“差不多”的名词问题。其实不然。下面，我们先对比



考察一下“第三产业”清单中的一些初步的概念问题。

二 “产业”、“企业(行业)”、“事业”^①问题

“第三产业”这个概念中的“产业”一词，是一般人都易懂的，即指自身生产物质产品、也包括自身生产精神产品的企业（行业）。这是一点也不含糊、同时也是不容含糊的。“企业（行业）”则比“产业”的指称范围宽泛，它可以统括包含在“第三产业”或服务业内的商业、租赁业、金融业、保险业等不生产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产品的企业。这里，我着重指出，在日常经济生活的用语中，没有人称商业等为“产业”，而称它们是一种经济企业。但是，人们一涉及商业、金融业是否也同工、农等业一样，是生产商品和价值的生产企业（简称即产业）的时候，就大有不同的解答。这表明不少人对各行各业，包括以“第三产业”或服务业来总称的各种行业的分类问题，是缺乏系统的、前后一贯的科学理性认识的，否则，他们就不会不立即意识到：在“第三产业”清单中包括着非产业的商业、金融业（以及那些单纯依靠再分配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赋税）来维持的军政服务事业，这些是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军政服务部门根本不是什么产业和企业，在西方也只有越来越少的人将它硬列在“第三产业”名下。国内报刊上没有人认为

^① “企业”和“事业”在外语（如英语）中是一个词（enterprise）。外国学者对他们所通用的“企（事）业”另加定语，将它一分为二：营利性“企（事）业”和非营利性“企（事）业”。我这里是按我国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和至今的以下用语习惯：“企业”（包括企业化）是专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偿交换关系的产业、商业（包括精神生产领域的在内）而言；“事业”是专指人们所从事的各种社会（包括国家上层建筑）公共工作或活动，但不包括按上述企业关系来进行的部分。



这样归类是合适的。其中较难一下看穿的，是商业的真正的非生产性；这是因为它有一层层的表面现象（假象），显得它的费用开支和商业利润似乎是商品流通过程自身增殖出来的（这留到本篇第三章再作详细剖析）。

对“第三产业”论者所提出的这个风行的分类名称，人们自然要问它（第三产业）是指第一、第二产业之外的哪些产业呢？以及为什么要作此分类呢？对这个问题，先先后后的“第三产业”论者都未说清楚，而且是越来越无体统。最初提出这个分类名称的，是本世纪30年代在澳大利亚一所大学里执教的英籍教授，其背景是1929年爆发的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还深重侵袭着西方国家，苦于游资一时无出路，他发现欧美的富豪们和上层士绅纷纷来澳大利亚旅游，使同旅游业有关的交通服务业、高级宾馆业、饮食业、文娱乐以及男女导游等一系列服务骤然繁荣起来。于是他就从农业工业之外列出一个“第三产业”概念，并认为这“第三产业”将是一条使经济从萧条走向繁荣的新途径；以后（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六七十年代以来），它又成为庸俗经济学混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包括混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科学区分的新辩护术，把各种非生产性服务都混在“第三产业”清单内，称它们都是能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里先拿30年代的“第三产业”论来说^①，它所包含的运输业就不是在所谓“第二产业（工业）”之外的“第三产业”，而是工业中特别的一种。因为作为现代国际旅游（当然更为社会其他方面）所必需的航空、海运、火车、汽车等运输业，它们向旅游市场所提供的那些使旅客和他们的生活消费品从甲地

^① 这里暂不论单纯的旅游服务业本身，是什么性质的行业。本书第五篇将对此有专门分析。



到乙地的空间位置的变换的运输功能，是现代运输工业生产劳动的结果。其产生过程可概括如下：从事空运、海运、陆运（火车、汽车）的工人、技师、总工程师等人员，发动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技艺，运用运载手段（飞机、轮船、火车、汽车、包括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劳动手段），把采掘工业所提供的煤炭、石油等所赋有的潜能转化成为动能，借以克服空气对飞机、水面对轮船的阻力，以及火车汽车在路轨、路面运动时所遇的机械磨损的阻力，从而才有旅客和货主的物品从甲地到乙地所需的运输功能。所以说，运输业不是采矿业、农业是对的，但将它划为“一农业、二工业”之外的“第三产业”，则有这样或那样的种种不当。

运输业同农业以及例如同纺织业等工业，有个重大区别，那就是：作为运输业劳动结果的产品（运输功能），前章已说过，是一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它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不像作为纺织业劳动结果的产品（纱布），是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化或物体形式的产品，但是，这不会使运输业就变为不是“工业”序类中的一种，而被划为什么“第三产业”。这表明，对“第三产业”，使用“一农业、二工业（或物质生产）之外的产业”来作解释，那是不能自圆其说的。^①

有一部分人认为，不论“第三产业”是如何分类法，它总提出了在农业、工业之外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医疗以及各种艺术表演（如音乐、舞蹈、戏剧等等）的精神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也是创造价值和国民收入的产业，并认为这是“第三产业”论的一

^① “第三产业”论者也有称“第三产业”为“服务业”的，因此，在他们的“第三产业”清单中，又杂乱地把各种不同的劳动服务活动都归为“产业”。这同马克思对“服务”的科学分类，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大进步或发展，它克服了所谓马克思只确认工、农业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的狭隘观点；同时，他们还把工、农业和精神劳动之外的那些尚未辨明其部类性质的劳动活动^①，都包括在“第三产业”名下，使后者更加大杂烩化。这里，我先着重指出以下两点：第一，西方“第三产业”论也不是有什么“一农业、二工业、三精神生产业”的体系，而是把提供军政服务活动的公职人员的劳动，乃至受家庭雇佣而为雇主提供私人生活服务的劳动都作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来统计。第二，对各种精神劳动，马克思也一直同对各种物质生产劳动一样，作两个层次的分析：一是撇开社会关系，单按精神劳动本身来考察，那都各有精神生产成果，例如教师的教育劳动，使学生得到所传授的知识，医师使病人得到一定的治疗，从这一般的角度说，它们都是生产劳动。二是看教育和医疗等精神劳动者是处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这就会发生同一种精神劳动活动是否为创造国民精神财富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例如，一所学校是由社会团体或政府教育经费兴办，教工人员的工薪等费用不是由学校向学生收费来补偿，那么，这种非营业性的学校的教育劳动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而是靠再分配拨来的捐款或经费收入来维持的非生产劳动，但是这不是说处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的教工人员未投出一样辛勤的劳动。如果该学校是由校董们筹集资本（资金）来兴办，要求等值补偿和有盈余收入，那才是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的生产劳动。（详见本书第七章）。因此，所谓“‘第三产业’论克服了马克思的狭隘观点”的说法，只不过表明它自己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

^① 对这些劳动活动该如何如实分类的问题，马克思早在 120 年前已完全分析清楚了。



论大厦的两个门环都还一无所知而已。

在前面的“第三产业”清单中（第2项），把按照营利性经济关系为居民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煤气的生产行业，在表述上是以“公用事业”相称。这有由于过去的用语习惯；因为这类城市居民公共必需的生活产品，与城市居民所必需的交通，一般由市政经办，如自来水（特别是初期的引渠供水），开始有免费或取费甚低的，与城市消防服务、街道清洁服务有类同之处，所以有相沿下来的城市公用事业之称，主要是由于不注意企业和事业这两个混义词的区别。我们应按历史的发展和实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分清它们是生产性劳动关系，还是非生产性的公用事业关系，并做出相对应的正确表述。同时，还应注意分清：为城市居民供应自来水和煤气的企业和为城市居民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都属工业企业，属物质生产部门，但在劳动产品的存在形式上，如前所述，交通运输业是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又称服务或劳务活动形式的产品，它无独立物化或物质、物体形式；自来水和煤气则为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在这存在形式方面，它们与采掘出来的石油、炭煤同类，虽然有固体、液体、气体的区别。这是很好划分的问题。晚近的“第三产业”论者虽然也常总称“第三产业”为“服务业”，但是他们对何谓“服务”和“服务业”，特别是对哪些是“生产性服务”，哪些是“非生产性服务”，以及其中又有什么具体的分类等等问题，都做不出符合客观事物内在联系的解答，而只有一些肤浅的、杂乱的观念。这是因为他们站在剥削者的立场上，或者深受这种立场的影响，从而就不可能看清上述问题的实质。

马克思在上世纪五六年代，对资产阶级上进时期的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的第二个含有错误的生产劳动定义进行批判时，他对何谓政治经济学上所分析研究的“服务”及其生产性和



非生产性的区分界限，以及对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为什么又有另作某某服务业的分类的必要等问题，是作了许多科学分析的，是澄清“第三产业”的“大杂烩”分类的最好理论武器。庸俗经济学不去使用它，这是理所当然的。我国经济学界在 60 年代初期和 80 年代初期两次“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讨论中，都没有去充分发挥它的指导作用，这是十分遗憾的。对马克思的服务理论，需专篇介绍（见本书第五篇），但有必要先在这里作个简要的说明，以便本书第二至第四篇的分析。

三 马克思的服务理论以及划分第四个 物质生产领域的原理

1984 年，我曾在两篇文章中（一载大连《财经问题研究》第 3 期；一载北京《价格的理论和实践》第 5 期）阐述过马克思的服务理论，现在我通俗地作些针对性的介绍。

作为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成果的产品（在社会化分工生产、交换关系中，即为商品）的存在形式，如前所述共可分为两种：一是具有脱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如纺出的纱，织出的布，画出的画，写成的书稿，等等；二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劳动活动本身的形式，它是必须边生产、边流通、边消费的，例如平板车夫提供出卖的运输功能，演员提供出卖的戏剧表演。在政治经济学上，前者叫做有物化形式的产品和商品；后者叫做“劳动活动”（简称即活动）形式的产品和商品，它又习惯地被叫做“服务”（如今在汉语中，用“劳务”这样一个简明的术语相称）。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亚当·斯密，他已注意并对以上两种存在形式的商品，作了一些分析，不过他有时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正确区分，同劳动结



果（产品）有无上述独立的物化形式这一无关因素挂起钩来，从而又陷入第二个有错误的生产劳动定义的泥坑中去。马克思清算了斯密的这个迷误，并对作为劳动产品形式之一的服务作了一系列的科学分析。这里，我针对前面的“第三产业”论作三点介绍：

（一）对作为劳动成果的一种存在形式的“服务”（劳务），马克思指出了它的“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的区别。所谓“纯粹服务”，是指例如运输劳动或戏剧表演劳动，它们只能由劳动者以劳动活动形式向人提供。同它们相对，例如裁缝劳动或金玉艺术雕刻劳动，在为顾客来料加工时，他们买卖的是缝纫或艺术雕刻的劳动活动——服务（劳务）；但是，缝纫劳动或艺术雕刻劳动也可采取物化劳动形式来买卖，如衣服制造业者卖衣服给顾客，艺术雕刻业者卖金玉雕物给顾客，这就不是买卖劳务（服务），而是买卖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商品——衣服或艺术雕刻品。这就是说，缝纫劳动和艺术雕刻劳动同运输劳动和演剧劳动有同有异，其区别就在它们不是完全地纯粹地非采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不可，而是也有可能采取物化劳动形式。

（二）对服务，马克思还指出“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区别。这是经济上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区别。可是常为不少人所忽视，从而不了解马克思的服务学说。所谓“单纯服务”是指购买劳动者的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来提供服务的人，只是为了将它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来消费（非生产的消费）。例如家庭主人雇工为他干家务，——提供做饭、做肉食的劳动活动，满足他的生活消费需要，而不是为了将做出来的饭菜作为商品卖出去。上述经济关系中的服务，就叫做单纯的服务，如开铺子的裁缝（自营的手工业者），他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进行缝制衣服的活动，他是为了将他的缝纫活动（缝纫劳动力的表现），作为商品卖给



顾客（顾客从他们那里买到现成的衣服商品来消费。这种小商品生产者所提供的缝纫服务，同服装厂的缝纫工为老板缝制出售的衣服所提供的缝纫活动，都一样是“非单纯服务”。我们必须牢记清楚，上述缝纫劳动者所提供的缝纫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但是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绝不相同的。

分清上面所说的“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以及“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两重区别，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先记住提供服务的劳动的这两重区别，其中同“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特殊区分”有关的，是上述“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的区分。

（三）马克思著名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理论曾写道：“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外，还存在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就是运输业”^①。上文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先后次序不是随便的，而是按照客观上的下列关系排列：采掘工业是把自然资源中的天然物初经采掘而成为含有人工劳动的产品；对采集和渔猎来的野果、野兽、野禽、自然鱼类进行培植和养育，开始有了农、牧、渔、林的农业；加工工业是对农矿原料的再加工业。相对于马克思所划出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我们不妨称采掘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为第一、第二、第三物质生产领域，但必须分清马克思所辟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同前三个领域不是平行关系，而不过是把前三个领域之内为社会所提供的物质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划分出来，作为从另一视角（服务活动形式的视角）来看的物质生产领域。这样一分割，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就相应地成为提供有独立物化形式的物质产品的生产领域。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马克思在上一段文章中，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6月版。



运输业为它的例解，这当然不是说，“第四物质生产领域”就是运输业领域。他在别处还讲到邮电通讯业、缝纫服务业等等。这在前面解释“纯粹服务”和“非纯粹服务”问题时，已经说明过。

“第四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三个循环公式时揭示出来的，它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一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大家知道，“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劳动活动（“劳务”），例如平板车夫提供给顾客的运送功能，它同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产品，有不少相异的特征：它不像后者（例如葡萄酒）要另占窖藏陈化的生产时间、流通时间（当做为商品时）；又如火车的运输服务，倘有空仓位、空座位，那就完全白白浪费掉。至于像一时卖不出去的纱布，它虽有所费，但它本身还可独立留存下来，于隔日、隔周待机出卖；又如缝纫劳动服务活动，饭菜烹调服务活动等非纯粹劳务方面，对它们还有两可的选择（买成衣还是请裁缝加工；买方便面还是上饮食铺子……）。总之，劳动结果（产品）的两种存在形式的区别，是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涉及生产、流通、分配以及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问题。

物质生产劳动的结果有物化劳动和活动（服务）两种形式，精神生产劳动的结果也一样有以上两种形式的区别，如演员劳动只能采取戏剧表演活动形式，教师劳动可分别采取口授和发讲义的两种形式；以营业为主的绘画师，一般是出售绘画成品，等等。马克思在分析精神生产劳动问题时，也全面讲到了以上区分。

再者，物质生产领域和精神生产领域中，那些提供各种劳动服务活动的，在它们作为商品时，其生产和流通是同时的，不像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商品那样，可先卖给商人，然后中间经过一



段流通时间，再由商人卖给消费者。不过，各种劳动服务形式的商品，也有因买卖它们而产生的流通费用。比如以江海航运服务招揽货运生意等业务，就必须有一套商务机构来承担航运所需的商业劳务活动，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大笔商业劳动费用。这种流通费用是买卖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的商品而耗费的商业费用，它同商品生产费用不同，它本身是不生产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所需的任何产品（商品）和不形成价值的。

四 小结

将马克思关于各种劳动服务（劳务）的一系列分析，与“第三产业”论（或庸俗的服务论）对照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出：“第三产业”论者虽然是在先后拼凑，把工农业物化形式的产品之外的形形色色的服务活动包揽在一起，但是他们始终缺乏统一的、系统的分类规定性；他们对“服务”——特别是对何谓“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等根本问题，是茫然无知的，所以在他们的“百货橱窗”内，是一盘“大杂烩”货色，不分何行何业的劳动活动，都一样列为生产商品和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和“产业”。我们根据马克思的科学的服务理论（包括他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方法），对“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进行“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的清理，如实辨明其中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别。并将城市自来水和煤气供应企业列为一般工业。至于哪种服务重要、哪种服务次要，这是另一个问题，不要把以上两方面的区别混为一谈。譬如商业劳动是不生产商品和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但是它是为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不能或缺的极为重要的劳动，这两个观点是丝毫不矛盾的。



本章第一节对“第三产业”的大杂烩性质列了一个清单，现在经过以上如实的清理，我们可以列出一个对比的图解（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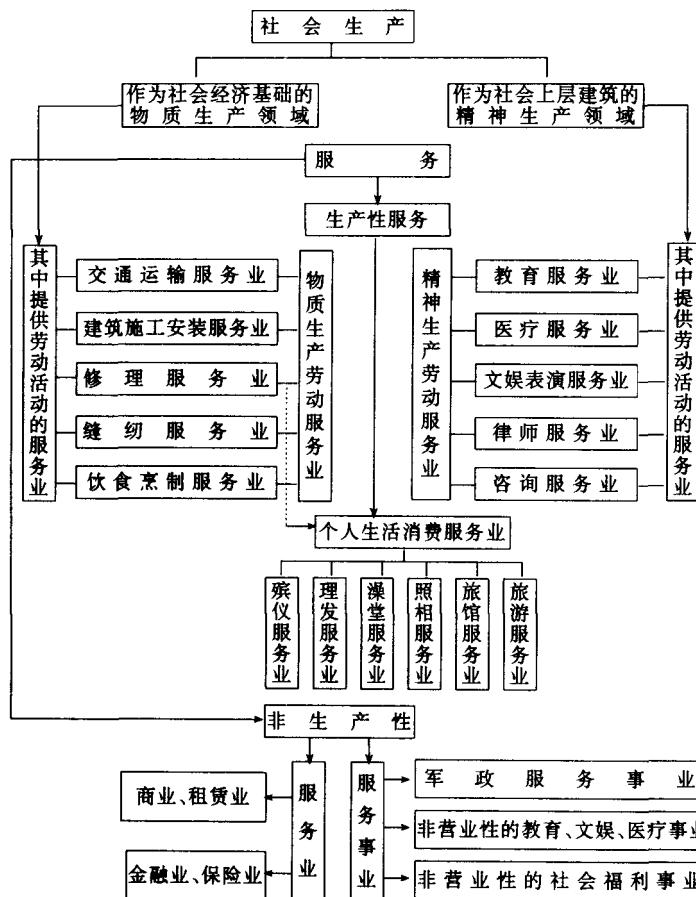


图 2-1 服务分类图

把图2-1同第一章的图1-1连起来看一下，和把图2-1所示的分类体系同本章前面所汇列的“第三产业”清单对比一下，便



不难辨出：“第三产业”论者在庸俗经济学服务论的圈子里团团转，其问题不在它罗列的行业类别多少，而在它不能如实分清事物的表里以及其中的不同社会劳动关系。在图 2-1 中，“第三产业”论者想用一些“新名词”来包揽的各路兵马，可说都应有尽有了（按代表性说），但由于我们有了马克思“高屋见瓴”的服务理论的指导，则可纲举目张，将它们如实地分列在各自的本分的岗位上，就没有什么冒名顶替的混乱问题了。^① 至于图 2-1 所列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行业，那都是我们需要发展的。它们在“七五计划”时期哪个主要，哪个次要，哪个先办多办，哪个后办少办，必须根据我国当前的国情、国力和可能去有计划地进行。这是需要另行专门调查研究的大课题。

^① 对图 2-1 所列的各种个人生活消费服务业，马克思有很深刻地分析，本书第五篇第十三章将有专门的介绍。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 与共产主义生产、交换、 分配关系的论述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各种非商品 经济的对比分析

(一) 消灭商品经济不是消灭一切交换，只是消灭商品性交
换。

马克思在一百年前写下的具有无限生命力的《哥达纲领批
判》中，有这样一段精练而又著名的话：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
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
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
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
地作为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 选自《马克思论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9月
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版，第20页。



对于马克思如上这段话如何理解，是什么意思，意味着什么情景呢？现在理论界多数人以为，马克思、恩格斯是说一旦消灭了私有制，建立起单一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共产主义社会后，商品经济随之消灭，社会成员和社会之间，以及社会各生产单位之间，将不再有交换劳动产品的关系。这一认识，是一种误解，误解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和本来的观点。因为他们并没有说过，共产主义社会将废除任何交换关系，他们只是说，公有产品的交换关系将不再是商品价值关系，将不再采取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形态，将可消灭货币，以及消灭因这些经济形态而“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①。只要把马克思直接论述这方面问题的文章全面了解一下，就可以领会马克思的如上思想。现在，我先择要介绍一下关于人类社会劳动，间接社会化和直接社会化两大形态，及其相互转化和劳动表现为价值与劳动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以便我们对马克思在这方面的论述，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四节中谈到商品的拜物教性质问题时，对人类社会两头的非商品经济和劳动不表现为价值的问题，作过十分详细和完整的描述。他在其中第一至第十段文章分析完商品价值和它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以及这种形态必然粘有拜物教性质之后，就对比地写道：

这样的各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② 的范畴。
那些范畴，对这种历史规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是社会地适用的，从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
但是我们只要逃到别种生产形态中去，商品世界的一切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3月第1版，1963年10月第2版，第52页。

^② 因为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正是限于狭义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秘，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立即消灭了。①

这段文章所说的“别种生产形态”，包括人类社会以往和未来的一切非商品生产形态，其中就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形态。同时马克思明白指出，对商品生产适用的价值、价格这一类经济范畴，对别种生产形态已不再适用。并在这段文章之后，马克思还用了四段文章来描述人类社会两头的“别种生产形态”都不是商品生产形态的情景。

第一种形态——鲁滨逊生产形态。因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爱好鲁滨逊寓言，马克思就饶有风趣地从这个寓言人物的物质生产活动开始讲起，他写道：

……我们首先就来看看这个孤岛上的鲁滨逊罢。他的需要诚然是极简单的，但是还是有不同种的需要需要满足，所以必须担任不同种的有用劳动，例如制造工具和家具，饲养骆驼，捕鱼，猎兽等等。……但是，尽管他的生产职能有各种不同，他还是知道，这各种不同的职能不外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从而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自身，使他不能不把他的时间，适当地分配在各种不同职能之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哪些职能占较大的范围，哪些职能占较小的范围，要看在各种有用效果的取得上，必须克服多大的困难而定。经验会给他教训。……他的账簿包含着他所有的各种有用物品的目录，记载着它们生产上必要的不同各种操作，最后并记载着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那种种物品，他本人所创造的财富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简单，如此明白，连威尔德先生也用不着在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0月第2版，第52页。



神方面特别努力，就可以理解。但是，一切在价值决定上有关本质的要素，都已经包含在内了。^①

这虽然是讲鲁滨逊故事，但是马克思从中做出的经济学分析，却不是故事，而具有现实的启发性，我们可从中认识以下原理：

1. 由于在故事中，鲁滨逊一个人等于一个有统一组织的社会，他能直接知道：（1）他“有不同种的需要需要满足”，为此“必须担任不同种的有用劳动”，后者“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2）他必须按“需要自身”和生产各种产品的难易，把“他的时间适当地分配在各种不同职能之间”去生产所需要的各种产品；（3）他可以经验地计算和记载“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马克思的这些话就是告诉我们：在鲁滨逊那里，也同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对立，个别劳动耗费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耗费的对立。因为所谓鲁滨逊的“不同种的有用劳动”的操作，“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形式”，这就是指前一个对立；所谓“记载着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就是指以上两个对立综合出的结果^②。所以，马克思说，“一切在价值决定上有关本质的要素，都已经包含在内了”；但其特点是：

2. 在鲁滨逊那里，“他和那种物品（他所创造的财富）之间的关系是简单明白的”，即可以直接用劳动和劳动时间来如实地表现，而无需依靠另一物品或另一“第三产品”来迂回地表现，从而它就不假装为隐蔽的价值关系，就不具有像在后来的商品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0月第2版，第52—53页。

② 参阅马克思所说历史地采取“价值”这一形态来表现的“那个东西”本身，“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见骆耕漠著《马克思论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163—165页的介绍）。



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为什么它能这样呢？一句话，就在寓言人物鲁滨逊虽然是从盛行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英吉利飘流去的，但是他在孤岛上却是一开始就按一个共同社会总体那样统一地、有计划地处理他自己的一切经济事务。

第二种形态——封建庄园生产形态。在描述鲁滨逊经济之后，马克思讲到历史上两种实际的生产形态。他先描述欧洲的黑暗中世纪的情景说：

在那里，我们不见独立的人，但发现每一个人都互相依赖——农奴和领主，家臣和封建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都以人身的依赖作为特征。但就因为是人身的依赖关系形成这个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和产品都不必要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在社会机构中，它们是当做工役和实物贡纳出现的。在那里，劳动的自然形态，它的特殊性，就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像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一样，是以它的一般性，作为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虽然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测量，但每个农奴都知道，他侍奉领主时支出的，是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一定量。……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封建社会内人们互相对待的装扮，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总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而不会假装为物与物，劳动产品与劳动产品间的社会关系^①

这段文章，我分三点阐明如下：

1. 这段文章说，农奴和领主在劳动上所缔结的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0月第2版，着重点为引用者所加，第53页。



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它所装扮上的那个封建的人身依赖的特征，它总是在徭役劳动和实物贡赋这样的自然形态和特殊性（具体性）上如实地表现着，即它虽然蒙上封建的人身依赖的历史色彩，不过总是如实表现出它是一种人（农奴）向另一种人（领主）缴纳贡赋的关系，即如实显示出它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虽然一方是不劳而获的超经济剥削者）的直接社会关系。它并不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这幻想的形式是指什么呢？就是指马克思自己在第十一段文章中所说的“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魔法妖术”，明言之，即指商品价值的迷人的物的表现形态——交换价值或价格。因此，像徭役劳动、实物贡赋和奉献给牧师的什一税等等，虽然被神甫们谎言为是替神、替天的代表（封建皇帝和教皇）效命，农奴总是知道，“他侍奉领主时支出的，是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一定量”，不像在商品生产社会里，人们不知道决定他们市场命运（价格）的，原是他们自己支出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

2. 文章末尾总结说：在封建社会里，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总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不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那样，假装为物与物（即商品和商品）间的社会关系。这里必须辨明：为什么马克思说农奴向领主缴纳实物贡赋，就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就是“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这当然不是说前一种的物质生产关系（缴纳贡赋）是真的，后一种物质生产关系（交换产品）是假的（我在本书第三章第三节解释《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第六段文章的时候，已经详细阐明这个“真假”问题）。没有假装为不是这样的关系，但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分工合作生产的关系却不是这样直接的关系，例如不是你须知为我的需要生产什么，我须知为你的需要生



产什么；而是到市场上发生物与物（商品与商品）的交换时，才缔结起相互间的社会关系，但是，它是裹在交换价值或价格这一物与物间的比例关系的形态里面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第 17 页），马克思就这形态指出：“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了一种物的形式，以致人和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关系倒表现为物和物彼此之间的和物与人的关系（引者注：即所谓物统制人的关系），这种现象只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看惯了，才认为是平凡的、不言自明的事情。”这里，马克思称它“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① 这段论述，更加有助于我们辨明他所说的那一句话——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关系，不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而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关系而言了。

3. “徭役劳动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测量”，那么为什么一个不必采取“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价值和交换价值形式），一个却必须采取这种形式呢？按这里的史例说，是因为在一个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内部，它是以农奴的人身隶属为基础，实行直接的超经济剥削（谈不上什么私有产品的平等交换关系），因此，它就无需另用不同于现实的“第三产品”尺度来测量徭役劳动和实物贡赋。至于商品经济，它在互相默认对方为各自的劳动产品的私有者的前提下，只有通过自发的交换才能取得对方的产品，——这就是说，他们是临到交换产品的时候（不是在交换前和交换之外），凭产品的交换比例，把他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化作一般的人类劳动来比较（不管他们知道这一点或不知道这一点），因此，它不是直接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中译本将这译为：“披上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参阅该译本第 94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9 月第 1 版。



时间)来测量,而只有用交换中代表劳动时间的某“第三产品”来间接测量。这样,就带来上面所说的区别:一个不粘有“魔法妖术”,一个粘有“魔法妖术”。

第三种形态——宗法家庭生产形态。在上一段文章之后,马克思又描述历史上的另一种非商品生产形态。他写道:

要考察共同的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不必要追溯到它的自然发生的形式,那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是可以看到的。一个更近的例,是一个农民家庭为自己需要而生产谷物、家畜、棉纱、麻布、衣服等物的农村家长制产业。这些不同物品,对家庭来说,是作为他们一家的劳动的不同种产品,而不是作为商品互相对待的。生产这各种产品的不同劳动,耕作、畜牧、纺纱、织布、缝纫等等,在它们的自然形态上便是社会的职能,因为都是家庭的职能。家庭有它自己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和商品生产一样。家庭中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要按性别和年龄的区别,按各种与季节一同变动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整。在这里,按时间计算的个人劳动力的支出,本来表现劳动本身的社会性质,因为个人的劳动力本来只是当做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来发生作用。^①

这段文章指明:在农村家长制产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为什么也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而不假装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在这方面,它同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是大同小异的关系,我作三点说明如下:

1. 马克思说:“要考察共同的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不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0月第2版,第54页着重点为引用者所加。



要追溯到它的自然发生的形式。”这是指原始氏族共同体（原始公社）而言，“农村家长制家庭”是它的直接后裔。农村家长制已具有父权宗法式的私有制关系，不过家庭内部成员间的劳动，还是在家长的统一的支配下，采取相应的直接社会化形态，从这点说，它同原始共同体劳动还属于同一个历史发展阶段。

2. 农村家长制家庭经济，也同商品生产一样有分工（不过是一个狭小社会范围内的分工），但是它不具有商品经济的“魔法妖术”，其原因是：它一开始就直接按家庭为自己的需要分工生产；男耕女织等等，一开始便直接是“社会的职能”，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直接“按性别和年龄、按季节和自然条件来调整”；劳动的社会性质直接表现在“按时间来计算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的支出”的形态上。因此，它就不像商品经济那样，采取到交换时由另一产品或“第三产品”所承担的交换价值形态或价格形态来间接调节生产。马克思在别处，曾对比地讲到这里，他说：

在农村宗法式（引者注：即父权家长制）生产下，纺工和织工住在同一个屋顶之下，家庭中女纺男织，供本家庭的需要，在家庭的范围内，纱和布是社会产品，纺和织是社会劳动。但是，它们的社会性不在于纱作为一般等价物去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布，不在于两者作为同一个一般劳动时间的并无差别而同样有效的表现（引者注：即无需在交换中作为价值物来表现）而相互交换。倒是家庭联系同它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在劳动产品上打上了自己特有的社会烙印。^①

3. 在一个封建领主的庄园内部，它的劳动和产品能直接社会化为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是以农奴对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6 年 4 月版，第 17 页。



主的人身隶属或半隶属为基础；在农村家长制经济内部，它的劳动的直接社会化，是以家长统率下的共同劳动关系为基础。对这两者，马克思指出它们有共同的落后性，如下：

……那种古代的社会生产组织，比资产阶级的生产组织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但是，那种生产组织是以个人尚未成熟，人与人间自然血族关系的脐带尚未割断，或以直接的统治和臣服的关系作为基础。那种生产组织，为劳动生产力的低级发展阶级，和物质生活创造过程中人与人间及人与自然间相应的狭隘关系所规定。^①

所以，上述古老的直接社会化的劳动组织，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为商品世界的间接社会化的劳动组织所克服；后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之后，又为更高一级的新的直接社会化的劳动组织（“自由人公社”）所克服。

第四种形态——“自由人公社”生产形态。对此，马克思写道：

最后，让我们变一个方向，想像一个自由人的公社^②，他们用共有的生活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有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在这里，鲁滨逊劳动的一切特性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鲁滨逊的产品全部只是个人的产品，从而直接对于他是使用品。〔公社的总产品却是一个社会的产品。这个产品的

^① 《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3月第1版，1963年12月第2版，第55—5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说“想像”，因为他当时是对未来作展望；马克思说“自由人”，这是对比原始共同体成员屈服在自然力的支配下，没有控制自己的社会生活的自由而言，不是指商品自由竞争的“自由”而言。



一部分会再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社会的。另一部分则作为生产资料，为公社的成员们所消费，所以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这种分配方式，会随公社生产组织本身的特殊方式，随生产者们相应获得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仅仅为了便于和商品生产对比，我们假定，每一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劳动时间将会起二重作用。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将会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 在这里，无论是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们对他们的劳动，对他们的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都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①

这段引文中马克思所预言的“自由人公社”内的生产资料分配和生活资料分配，都是采取按等量劳动时间交换的形式来进行，并非原始的单纯分配。这段文章的末一句，就是指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方式中，人们对他们的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如实地表现为他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不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就是“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如价值、交换价值、货币、价格这一套‘物的虚幻形态’），都立即消灭了”，因此，它“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同时，这段文章已经向我们指明：它是由于社会可以“用共同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许多个人的劳动力一开

^① 《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3月第1版，1963年12月第2版，第54—5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12月第1版，第94—95页。



始就“可以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来调度；社会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为尺度，起二重作用：一是有计划地把社会总劳动时间（包括已物化为生产资料的劳动）按适当比例分配给各物质生产部门，以满足社会对不同产品的需要，二是有计划地将生产资料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社会成员。所以，马克思总结这种自由人公社经济说：“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式，只有到它当做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放在他们的自觉的计划的统制下的时候，方才会揭去它的神秘的幕”^①。

从以上对比，我们可知：“自由人公社”经济既不同于商品经济，也有不同于前面所说的那些非商品经济的地方，总括起来，在于以下三点：（一）它利用公共的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二）但是，它不是依靠到交换时才转化为社会产品，而是在交换前（即生产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因此，（三）它可以用劳动时间作尺度，不是用“第三产品”（货币）作尺度。它是人类劳动的一种新的直接社会化形式。

对马克思描述非商品经济的以上四段文章，“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另一种解释法。他们以为，这四段文章，是按要不要交换、有没有交换这样一条杠杆，来判断上列四种生产形态为什么是非商品生产形态。我认为这是把文章的内容看简单了，或者看错了。在寓言人物鲁滨逊那里，在封建庄园经济内部和农村家长制经济内部，由于规模小，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简单，自然不需利用内部交换的方式来分配产品。说这些生产形态因为内部尚未出现后来交换产品的关系，从而不是商品生产形态，这是合适的。商品经济确实是因为农村家长制经济（原始公社末期的经济）和封建庄园经济向前发展，产品种类增多，生产规模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2版，第56页。



大，相互间出现了交换，才形成起来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无条件地推论说：凡有交换产品关系的经济，就一概是商品经济。如这样推论，那就是对马克思的商品理论作了片面的错误解释。我们必须始终记住：从上述两种自然经济中产生出商品经济，是因为顺着历史下来，那里出现了互相分离独立的私人交换关系，从而它才成为商品经济的起源。这种私人交换关系一旦随着私有制生命的消灭而转变成为一个共同社会内部的公共交换关系，它就会变更形态而成为非商品性交换，成为非商品经济。至于把马克思论自由人公社的第四段文章，理解为是预断未来公有制社会将实行所谓不需任何交换方式的直接分配制度，从而变为非商品经济，那就更加看错了原文的意思，至少是未用心结合马克思的其它有关论述来全面理解。这里，我把需要补充论证的部分，作为本节的第二部分，继续进行介绍说明。

（二）共产主义非商品经济阶段是一种消灭了商品性交换的产品交换

马克思当年是屡屡讲到未来公有制社会将有相应的交换关系，但是它是非商品性交换关系。在为撰写《资本论》作准备的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马克思曾讲到社会形态的以下三个阶段，他说：

……人的从属关系（当初是完全自然发生的），乃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人的生产力只有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起来。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乃是第二种重要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中，才开始形成一般的社会物质代谢、普遍的关系，全面的需求和多方面的才能那种制度。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



底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底从属地位为基础的]^①。第二种社会形态创造第三个阶段底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和古代的社会制度（封建的社会制也一样）随同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底发展而没落下去，但现代社会则以同一步伐和它们同时成长起来。^②

这段文章所说的“最初的社会形态”，是统指父权家长制、奴隶制、封建制等自然经济形态，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第二种社会形态就是指商品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是它的典型，它破除了“人的从属关系”（人身依附），有了“人的独立性”，但是那是“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什么叫“物的依存关系”呢？那就是前面所说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不能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只能“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大纲》对此作了以下说明，它使我们更加理解何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说：

活动（引者注：指劳动，下同）底社会性质，正如产品社会形态以及个人在生产中所占的份额，在这里都表现为与个人对立的异己之物，客观之物（引者注：指表现为与劳动不相同的外在之物——交换价值和价格），不是表现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是表现为它们所从属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不以个人为转移地存在着，而是从多数漠不关心的个人相互冲突之中产生出来的。普遍的交换活动和产品，已经成为对于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生存的条件；但个人之间的相互关

^① 引者注：我用方括弧标出的这一句，是形容如下的“社会生产力”：它对人处于从属地位，而不是人对它处于从属地位，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作为社会成员结合起来的（集体的）“社会能力”而存在的。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页。



系却表现为对于个人外在的、独立的关系，表现为物。在交换价值那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①

……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当然以各个生产者全面的互相依存为前提，但在同时又以各个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被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私人利益被隔离和社会分工这两方面的统一以及它们的相互补充，仿佛是存在于个人之外而且脱离个人而独立的自然关系。一般的供给与需求相互间的压力，促成彼此不关痛痒者之间的联系^②。

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关系，不是别的，就是指上面他自己所描述的那些性质和关系，即“个人相互冲突之中产生出来的”交换关系，我们应该记住他的这些分析。

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形态的第三阶段”，就是指前面的“自由人公社”（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这里我要着重引证的，是有关它的交换关系。《大纲》对此讲到：

……私人交换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不但和以个人相互间自发地或在政治上的支配关系与隶属关系为基础的分配制度不相容（不论这种支配关系与隶属关系所具有的性质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封建社会的都一样，因为当时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或者大体说，并未涉及全部社会生活，毋宁说是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进行的，根本没有征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且也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3 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5 页。



产手段这个基础上联系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不相容。……

……在以交换价值为根据的资产阶级社会所产生的交换关系和生产关系，却正是为炸毁这种社会所必需的充分数量的地雷。有大量对立统一的社会形态，这些社会形态底对立性质，决不能通过平静的形态变化就能破坏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当前的社会里面没有在隐蔽的形态下发现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种种物质生产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种种交换关系，那么任何进行破坏的尝试，都是堂·吉诃德式的愚蠢行为。^①

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未来的公有制社会，不仅在社会主义阶段，即使到彻底“无阶级”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还是有它“所必需的相应的种种自由交换关系”。这个“自由交换”，当然不是互相分离的私有者的自由交换（自由竞争）的意思，而是在公有制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他们不再从属于“物”（商品交换价值和价格），而是能自主地控制自己命运的真正自由的交换。从这里，我们可以鲜明地看到认为马克思讲到未来公有制社会中，由于消灭了商品经济，从而也就没有了交换的观点，是如何不合马克思的原文原意啊！

下面，再阐明自由人公社的这种新的交换为什么是非商品性交换。

对这个复杂问题，这里先引用前文已经引用过的恩格斯的一段比较通俗的文章来说明，他明白指出：“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96页。



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这是说，在公有制社会里，生产资料（包括自然资源）属于社会公有，劳动力亦属社会公有；换言之，就是劳动人民对这两大生产力要素是当家作主的主人翁了，不像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是归资本家支配的特别商品，生产资料成为同生产者对立的资本，它统治着生产者^①。这样，社会就可以像一个人一样来统一地、自由地、有计划地调配和使用这两大生产力要素，直接按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生产各种不同的产品，不像在商品经济中那样依靠事后的市场行情来调节生产。同时，这样共同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同各生产者的不同具体劳动一开始也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一样，也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产品，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不像作为商品的产品是由它的监护人（私有者）拿到市场上去交换时，才转化为社会产品。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鲁滨逊劳动的一切特性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全段引文见前）恩格斯所说的把社会公有的生产资料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应用于生产，就是指以上情况而言，它根除了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特性，成为非商品性生产。这是很好懂的。

恩格斯在指出“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这一特点之后，就讲到公有制社会对每种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的崭新的计量方法和表现形态，他写道（引文下的曲直线是引者加的，表示重点）：

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

^① 参阅马克思所说：社会发展的“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底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底从属地位为基础的。”



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因此，到那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恩格斯的如上论断，是我们今天理解为什么在实现了单一公有制社会中的交换是非商品性交换问题上，一段特别重要的文章，这里将详细分析和说明如下有关的四个问题。

1. 这篇文章说，在公有制社会里，“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各种产品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对这个论点，我们不能简单地甚至错误地理解为：似乎是公有制社会不要求计较各人劳动的差别（如不计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差别。不计各生产单位生产条件优劣和劳动组织好坏的差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05页。



别，等等），凡一小时劳动就值一小时社会劳动，因此，社会能“简单地”、“直接地”计算出每种产品包含着多少劳动时间；而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据他们说，似乎是由于不能不斤斤计较以上差别，它就必须作所谓“迂回”的计算，将各人不同的劳动按一个共同的尺度（如货币）来折算。也不能理解为是指这样一种公有制社会情况说的：社会成员已达到有一般高的劳动技术水平，各部门生产单位已达到有一样好的生产条件（如一样程度的自动化），根本不需要再互相另按社会标准来折算，因此，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从而“直接地、绝对地知道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前一种理解是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曲解为原始平均主义；后一种理解是天真地想入非非^①。可见，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对产品劳动耗费量的两种计量方法的原意及其原因，是在于公有制社会能够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各人的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商品经济如不能这样做，这不是因为被计量的劳动有无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等区别（它们是一样有此等区别），而是因为一个处在公有制条件下，一个处在私有制条件下，从而产生以上不同计量形态。

2. 恩格斯说，“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一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该社会劳动量，这都是相对于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只能用市场价格形态来迂回计量和表现而言。由于是公有制生产和公共劳动产品，支

^① 请参见恩格斯的以下深刻易懂的说明：“如果劳动时间的等价所包含的意义，是每个劳动者在相等的时间内生产出相等的价值，而不必先得出一种平均的东西，那么这显然是错误的。即使是同一部门内的两个工人，他们在个工作小时内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也总是随着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样的弊病……不是任何经济公社，至少不是我们这个天体上的任何经济公社所能消除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8 页）。



出在这公共产品上的“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开始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它就可以由社会在交换之前凭日常的生产经验（包括个别的生产情况和社会的总生产情况）来直接计算出每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社会劳动时间。这比起转弯抹角的、神秘莫测的市场价格形态来，自然是既简单，又明白。至于在公有制社会的有利条件下，如何把社会共同生产出来的千千万万种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量按劳动时间计算出来，并计算得基本准确，这就不是一项简单的事情，而是一项复杂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绝非单凭直觉（直接经验）就能知道的。而且在核算记录不全、组织工作不足的情况下（这在社会主义经济初步建立起来的阶段还是常常难免的），还会有计算得不准确的差错。不过这是具体计算工作问题，它同公有制社会能够直接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和商品生产者社会不能直接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这一根本区别无关。恩格斯上一段文章是论述这个根本区别问题。这是我们应该辨明的第二点。

3. 恩格斯说，“在上述前提下（引者注：即在公有制社会可以直接用劳动小时单位来表现，例如一百平方米布是值一千工作小时），社会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这是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价值**”这个概念，是反映商品经济中物化在产品内的如下劳动，它受私有制的限制，绝对不能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和表现（纵使人们已经深知它的实体是劳动），而只能用后发的市场交换价值（价格）的尺度来计算和表现，它本身则一辈子成为隐藏在这形态背后的神秘莫测的东西。但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于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公共劳动的构成部分，社会已能直接将它分配于各生产部门和各生产单位，从而社会就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量全社会每类产品的单位平均劳



动耗费量（它已无需表现为依靠自发交换到的某“第三种产品”来迂回计量的“价值”），例如已知一百平方米的布含有一千劳动小时，——而对这一简单事实，如果不直截了当地说该一百平方米的布值一千劳动小时，而仍像过去在商品经济中那样，先给它“规定价值”，说它含有“价值”，并用一只表来表现，说一块一百平方米的布的“价值”和一只表的“价值”相等，这在社会已能直接测定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的情况下，除了有“画蛇添足”的意义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意义吗？所以，恩格斯说：“在上述前提下，社会无需给商品规定价值”，“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这是恩格斯自己特地加上的重点，以示“价值”这个概念在这里已是一个赘词赘物。

4. 最后，恩格斯说：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这就是说，“价值”已成为赘物，它不再是公有制经济的“客观思维形式”了。

恩格斯这里所说的：“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这当然不是说：公有制社会的计划机关工作人员躺在床上睡大觉，也可以把以上计划定好、定出来。恩格斯说它“非常简单”，是对比商品生产而言。因为在商品经济中，全社会生产根本不能由社会来统一计划，而它终于也有平衡和比例，也以最少劳动生产出最大的使用价值，那是全靠市场价格的自发涨跌和地震般的危机的强制调整来达到的。换言之，就是依靠物化在产品内的劳动，扮作隐蔽的共同物——**价值**，在价格背后起不由人控制的调节作用（所谓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来达到。你看，这不是很复杂吗？但是，在公有制社会里，相对于商品经济的这种复杂过程来说，则是大大简单了。例如究竟多生产棉布还是多生产“的确良”，这就可以由社会自主、



自觉地先直接弄清楚产品的使用价值和劳动耗费孰大孰小来决定，用不着像商品生产那样，听候隐蔽的价值在市场价格背后的调节作用来解决。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因此，公有制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就根除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特性，演变为非商品性的生产和交换。

由于公有制社会的生产能这样“直接社会化”，耗费在产品内的劳动能直接计量而不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它就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在商品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立即消灭了”；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统制物而不是物统制人的关系了。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预言的商品经济的消灭，就是指以上演变说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还有一段文章，非常清楚、完整地阐明了这个问题，我将它摘录于下，作为本问题的一个总结：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



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二 马克思、恩格斯的“劳动券”理论^②

（一）马克思关于“劳动券”的预言

马克思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作科学展望时，直接讲到劳动券的一些片断主要有三处：一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有关论述；二是《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三是《资本论》第二卷中的论述。《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尤其重要，也比较难懂和最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因此我以它为重点进行介绍和分析。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出处见前面的引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版，第307～308页。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9—280页。引文中的重点是引者加的。这些用重点标出的限制词表明：恩格斯确认，公有制社会对经济的计划控制，将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运动过程。

^② 本节摘引了我原著《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6月版一书第三篇的部分资料，并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这段纲领性的话，我在本章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交换关系特点的一开始就已经引用过，这里再次引述，是为了提醒读者注意，只有理解了这段话的含义，才能正确理解接下去要介绍的其他论述。否则，就会使人们误解后面的论述，或只能对它们一知半解。

怎样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这句话呢？我学习的体会是：这个“集体”是指全社会，就是说在一个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或者说在一个全民所有制度下，“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并不交换”是不是没有交换了呢？我认为不是没有交换，而是没有自己的产品进行交换。这“自己”二字十分重要，也是人们往往忽略而引起争论的地方。生产者“自己”实际上是指个人而言，之所以没有自己（即个人）的产品，是因为在全民公有制度下，“人们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上述“并不交换”，不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相互之间没有各种不同生产资料产品的交换关系和它们所生产的各种不同的生活资料与社会成员个人之间没有交接关系，相反，这两类产品的交换是始终存在的，不过这只是全民公有制经济的生产交换关系，与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生产交换关系有着明显的本质区别，这是我们应牢牢记住的。

接着，马克思还指出，在上述全民公有制社会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因此，马克思在下文就写道：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



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一张证书”，就是“劳动券”。我在本节上面引有的以及下面就要引用的马克思论述，是马克思“劳动券”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上文已经指明了每个社会成员向社会提供多少时间的劳动，社会就给他一张多少小时劳动的证书（即劳动券）；然后，社会成员凭此证书向社会储存中领回（换回）相等劳动量的生活消费品——社会各生产企业交换生产资料产品也是如此，也是用等量劳动时间的凭证来媒介。用马克思的话说：“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同上）对这段话，国内经济学界颇有不同的解释。这里，我只着重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我对引文中加了着重点的一句话——“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等价”二字不是等量价值和等量价格而言，而是直接指“等量劳动时间”，因为在全民所有制社会中，与私有制商品关系相反，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已经不表现为价值，也就是说，已经不表现为迂回曲折、上下波动的货币价格的形式。所以，马克思紧接着就明确指出：

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

现在，我着重谈谈何谓“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的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版，第21页。



识。——“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的其中“内容”，是指社会经济的所有制；“改变了”是指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度已经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度过渡（转变）到了全民公有制，从而全民公有制度的生产交换可以直接、事前由社会有组织有计划地来统一进行，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从事生产交换的私人和企业那种分散地、互不相关地进行是正好相反的，它是无组织的、无计划和无政府状态的。那么“形式改变了”，是指什么呢？“形式”是指交换关系的表现形式。拿资本主义生产交换关系来说，是指它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关系的表现形式，它是到商品产生出来之后，各商品生产的所有者到市场上进行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发生接触，该商品值多少价值（它是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的表现），能够换到多少货币（价格），这个价格虽然与商品的价值有因果关系，但是市场的价格常常是上下波动不定的，因而价值和价格往往是上下背离的，即迂回曲折的，有时还会发生生产过剩的危机，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交换关系必然的表现形式。在全民所有制下的产品交换，是事前（包括生产前、交换前）有组织、有计划安排的，不是到了交换时才见面，所以它们交换的比例是可以同生产所耗费的劳动量相一致的，不会出现上下波动，不是迂回曲折的。由此可见，两者的形式是不同的。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交换内容变了（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变了），实际上存在着两层含义：一层是从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是对抗性的矛盾，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人民革命、夺取政权才能实现这一转变，因而这种转变的形式是爆炸性的；这里需要指出：无论哪个国家，即使在资本主义很发达的英国或美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也不可能立即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因为那里或多或少还存在着一部分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劳动者是不能被剥夺的，对他们只能按照自愿的



原则，由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变分散的个体生产为相对集中的集体生产，变个体分散经营为集体共同的具有相当规模的经营，以此来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二层是由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但非单一全民所有制，而是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所有制，它们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要将多种经济成分转变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主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来实现。集体经济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扶植下，通过集体经济的成员共同努力，不断改善其生产条件，更新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其公共积累，当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它的生产力水平和内部的分配标准达到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水平，就可以升格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到那时，全社会就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由此可见，多种经济成分所有制转变为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形式是非爆炸性的。

内容决定形式。交换的内容变了，交换的形式必然要随着内容的改变而改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交换的形式表现商品价值（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和价格（货币）之间是经常不一致的，是上下波动的，它是通过事后的、自发的、一只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来盲目调节而趋向平衡的。这种事后盲目的调节过程，使得一定量的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是难以控制的，其危害小则引起经济震荡，大则造成经济危机和破产。

在全民公有制条件下，由于产品交换的比例是直接由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来确定的，原来借助第三种物（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形式变成了以劳动券为媒介的交换形式，因而使得私有制下商品交换比例不一致性和波动便消失了。这个问题本章第一节已经作了详细的对比说明，这里就不细讲了。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以货币为媒介转化为以劳动券为媒介如同所有制的改变一样，也有两个过程：一是无产阶级夺取政



权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把金融机构的管理权和货币的发行权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过来，这是对抗性的矛盾，要采取爆炸性的形式；二是无产阶级已经夺取政权、金融机构管理权和货币发行权之后，在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尚存的阶段，货币的职能缩小了，不像原来神通广大了，但它并未完全失去货币的作用，它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其他所有制成分经济之间的交换以及这个集体经济单位同那个集体经济单位的交换中，它仍然含有原来货币的职能和作用，可以用立法的手段来限制和处置。货币职能的完全消失，变为单纯的劳动券，如同多种经济成分所有制变为单一全民所有制一样，是一个渐变过程，货币一步步退出历史舞台，劳动券一步步登上历史舞台，在这一退一登的过程中，货币的外表虽然存在，但它内在的质发生了变化。形象点说，它作为计量的表现形式，已经是“旧瓶装新酒”，完全变味了。如同恩格斯所说：“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①

马克思在《大纲》第 110 页中说：“如果放在生产行为本身中来考察，单个人底劳动，就是他用来直接购买产品的货币，就是用来购买他特殊活动（引者注：这活动指劳动，下同）对象的货币；但是它是特殊货币，这种货币只适宜购买这种特定的产品”。（引文中的重点是原有的，下同）这所谓“单个人底劳动”是“购买”他的特殊劳动的产品的货币，是一种比喻说法。按这比喻意义说，该劳动也只是购买该特殊劳动产品的特殊“货币”，不可能是购买任何产品的一般“货币”。那么，要怎样才能使单个人的特殊劳动同时又直接是一般劳动，从而，按比喻说，使它起一般“货币”（即不再需要货币）的作用呢？对此，马克思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98 页。



接着写道（引文中方括弧内的文句是引者加的注释）：

为要直接地成为一般货币，单个人底劳动必须一开始就不^{是特殊劳动，而是一般劳动}，这^{就是说，一开始它就必须被确定为一般生产中的环节}。然而在这种前提之下，那就不是^{交换方才开始 [而是在交换之前已经开始]}赋予个人劳动以一般性质^[即指社会性质]，而是先于个人劳动而存在的集体性质决定个人参加产品底分配。生产的集体性质一开始
就使产品成为集体的、一般的产品。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这不是^{交换价值的交换}，而是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所决定的活动底交换}^①——一开始就包含着单个人要参加集体的产品世界^②。只有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劳动方才通过^{交换开始被确定为一般劳动}^③。在^{集体生产底基础上}，劳动在^{交换以前已经被确定为一般劳动}，也就是说，^{交换产品根本不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生产的媒介。}^④

① 引者注：所谓“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即指人们借劳动而取得劳动产品这一物质变换过程而言。这是任何社会都具有的一个过程；但是它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形态。例如：一是要使劳动产品采取商品交换价值的形态，这限于私人生产；一是采取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来决定的交换形态（这是“最初的生产中的活动的交换”一开始就安排定了的），它以生产的集体性（公有制）为前提。因为上文所说的“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一语是顺着前面的“生产的集体性质”讲下来的，所以马克思加注说：“这不是^{交换价值底交换}，而是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所决定的活动底交换}。”这个夹注，不是说上述“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是什么活劳动底交换，不是物化劳动（产品）底交换，——这同交换的社会性质不相干，这里不是谈这个问题。

② 引者注：这句话，在人民出版社 1958 年出版的《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第 82 页的摘译中，译为：“一开始就包含着个别人参加产品的集体生产的因素”。这句话的意思是：每个人的生产，一开始就是社会集体生产的构成部分。

③ 引者注：这句话是说：只有在以商品价值为联系的基础的那种生产中，劳动方才怎样怎样。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10—111 页。



从这段文章，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以下两种不同的经济过程。一种是：在非集体生产的基础上（即在私有制生产的基础上），由于单个人的劳动（个人劳动）是互相独立、彼此漠不相关的劳动，不是一开始就被确定为一般生产（社会生产）的环节，而是“交换方才开始赋予个人劳动以一般（社会）性质”，即“交换产品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社会）生产的媒介”。因此，这种个人劳动作为一般（社会）劳动、个人劳动产品作为一般（社会）产品的过程和形态，就是市场买卖（竞争），就是货币（价格），即每个人的劳动和产品，要到走上市场，卖成货币的时候，才成为社会的一般劳动和一般产品的构成部分，才能对别人起一般劳动、一般产品的作用。二是同上述相反的过程，即在集体（全民公有制）生产的基础上，由于个人劳动“一开始已经被确定为一般（社会）生产中的环节”，由于“先于个人劳动而存在的集体性质已经决定个人参加产品底分配”的份额，由于“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用劳动向自然界换取产品）“一开始就包含着个别人劳动参加产品的集体生产的因素”（这些话的意思是：每个人的生产活动一开始就是社会统一计划的构成部分，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不是由人、而是预先按“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来决定”），因此，“就不是到交换时方才开始赋予个人劳动以一般（社会）性质”，而是“在交换以前已经被确定为一般（社会）劳动”，“交换产品根本不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社会）生产的媒介”。这不是说，它就不另有相应的媒介和在这相应的媒介之下就不要其他相应的新的交换方式。不是这个意思。所以，马克思接着在第二段文章写道（引文中方括弧内的注解是引者加的）：

当然，媒介一定是有。在第一场合下，出发点是单个人底独立生产……媒介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而



这一切都是同一和同样关系不同的表现。在第二场合，前提本身就是媒介；也就是说，作为前提的就是集体生产，就是以集体性为基础的生产。单个人底劳动一开始就已经确定为社会劳动。因此，不论个人所生产的或他协助生产的产品具有怎样的物质形象，他用他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所应得的一定份额，因而他没有任何特殊产品去交换。他的产品决不是什么交换价值。产品不是先转化为一种特殊形态〔指某特殊“第三产品”——货币〕，然后才对单个人达到一般性质。这里的情况，不是在交换价值底交换中所必然产生的分工，而是在其后果上决定单个的人在集体消费中应得份额的劳动组织。在第一场合下，生产底社会性质，是通过产品被提升为交换价值并通过交换价值的交换而在事后方才被肯定下来的，在第二场合下，前提就是社会性质的生产，并且个人参加产品世界和消费，不是以彼此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相互间的交换为媒介的。它是以社会生产条件〔指集体生产条件〕为媒介的，而个人则是在这些条件之中进行活动的。……^①

将这第二段前半段不很好懂的文章作两点解释如下：

1. 文中的“第一场合”和“独立生产”，即指互相分离的、孤立的私人生产。这不仅可从文中的对比看出来，而且还可以从后半段文章将提到的“私人交换”一语更加明白地看出来。这种单个人（即私人）的劳动、生产或产品，是靠每个人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去换成作为货币的某“第三产品”（一般等价物），——经过这样的交换，每个人的产品（亦即他的劳动和生产）才被确定为社会产品；同时，在变成货币后，它就成为可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1—112页。



同任何其他产品相交换的一般产品。这就是上文对私人生产所说的“媒介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依靠“产品先转化为一种特殊形态〔货币〕”，“生产底社会性质，是通过产品被提升为交换价值并通过交换价值的交换而在事后方才被肯定下来”等语的含义。

2. 就“第二场合”——“集体生产”说，则是另一套“媒介”。马克思说：“在第二场合，前提本身就是媒介”；因为生产的集体性（公有性），在交换前（不是到交换时）就已经把个人劳动确定为社会劳动，就已经把每个人（包括生产单位、生产部门，下同）的产品结合为社会的一般产品，这就是本书前面屡屡讲到的“个人劳动和产品的直接社会化”，即无需临到交换时才间接地社会化。“在第二场合下，前提就是社会性质的生产，并且个人参加产品世界和消费，不是以彼此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相互间（即商品和商品、物和物之间）的交换为媒介的。它是以社会生产条件为媒介的，个人则是在这些条件之中进行活动的。”

上述两种不同场合的两种不同媒介，如果引用后来马克思写在《资本论》中的话来说，就是，在第一场合，“生产者们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而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是在这种交换中方才表现出来。……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不像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发生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宁可说像是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使劳动产品蒙上“商品价值、交换价值和货币（价格）”这一系列同劳动相“疏远”的（“异化”的）“幻虚形态”，发出不由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的“魔法妖术”；在第二场合（即“自由人公社”的场合），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不是在交换中方才显现出来”，而是在生产一开始就有社会接触，如实地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



直接社会关系”，劳动时间直接起二重作用，一是先在生产中，“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二是在后继的分配和交换中，“劳动时间直接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和他们“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于个人消费上的部分”（供生产消费的产品的分配和交换亦同此理）。这里，无需用另外一种产品（货币）作为劳动的间接尺度，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已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所以这种社会劳动关系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①

上述两段文章极其清楚地表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格）是私有交换的经济范畴，并以此为限；单一公有制社会的直接社会化生产仍有交换，但是它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性交换，而是以具有新的质的规定性的劳动券为媒介的产品性交换。

（二）马克思所讲的劳动券并不是像许多人所说的是不经过交换和不流通的

马克思以上讲的劳动不仅是针对劳动者个人生活资料消费品的分配而言，而且也适用于生产资料在各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和分配。

在《资本论》第二卷^②中，马克思曾指出，在全民公有制社会，第Ⅰ部类生产资料产品的一部分也将分配于本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即本部类的各生产单位），在它们之间发生“不断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12月第2版，第48—55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89—9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6月第1版，1964年11月第2版，第464页、385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版，第473—474页。



的来回的运动”（交换）。另外，他又讲到“在社会化^①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将会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给不同各事业部门。生产者们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凭此在社会的消费品储存中，取去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数量。这种凭证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②

这段文章是不很好懂的，要结合马克思论劳动券的其他论述，不容易看懂。对此我作四点说明如下：

1. 说在社会化（公有制）生产中，已不再存在货币资本，这是很好懂的，因为那时，生产资料和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消费资料都不是资本家用来剥削劳动者的资本。不好懂的地方是：马克思说那时不再存在货币资本。如果不解释清楚这一个问题，那就等于绕开了这段文章的要害。

2. 马克思说，那时“社会将会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给不同各事业部门”，这是很好懂的，因为那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两个生产要素都属于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所有，社会自然可以按计划统一分配。这个分配，前面已经论证过，都有一定的经济形式。例如劳动力经社会统一分配后，社会和劳动者之间要采取按劳分配原则和交换的方式来分配消费资料，这是为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物质要素。生产资料也不是一分了之，而是社会对提供生产资料产品的生产部门以及对向社会领取生产资料产品的部门（每个生产部门对社会都有提供它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和领取它生产消费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这两个方面的关系），都要采取按劳动来核算和按劳动来交换的方式。否则，就谈不上有组织

① 这个“社会化”是指公有化的涵义而言。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6月第1版1964年11月第2版，464页、385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2月版，第473—474页。



有计划的生产。这里的问题是：它们采取什么交换形式来交换？

3. 马克思说，那时是通行如下的形式：生产者们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凭此在社会的消费品储存中，取去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数量。按上文，这句话所说的“消费品”自然是包括个人生活所需的消费资料和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这句话所说的生产者们自然是包括劳动者个人以及作为集体生产者的生产单位和部门。对居中的“凭证”，马克思为什么说“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呢？据我体会，这是极周密、极有分寸的科学表述。因为对这个具体形式问题，后来人会这样办或那样办，比如那个凭证，可以是纸印的，也可以是铁皮制的，等等。同时，这凭证也可以在交换中登场，也可以只在社会结算中心的账簿上作为计算凭证使用一下。所以，马克思说“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但是，不论怎样，总要有一个由社会规定的凭证充当交换的尺度和交换的凭证；同时，不管它是什么制的，不管它是否登场（这些都是业务技术问题，不决定它的性质），那时的“这种凭证”为什么“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呢？这是上文的关键。

4. 对上面这个关键问题，在我们已经知道马克思关于货币和劳动券的对比分析之后，就不难懂了，那是因为：在集体生产的前提下，个人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一般劳动，各种消费资料产品和生产资料产品一开始就是社会一般产品，它们可由社会统一按需要生产，并由社会统一分配，它们可由社会在交换前直接按劳动耗费，规定它们值多少社会劳动，及其交换比例，所以社会可以不用（恰切说，是根本不会）采取后来交换中的某“第三产品”的物量来计量它们的交换比例，来代表它们和媒介的交换，而只要用由社会负责规定和发行的劳动时间券就行了。因此，在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就无需有专门居中的货币，也就不会有因货



币的存在而发生的专门的“货币虚费”。马克思所说“这种劳动凭证，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一语的意思是：它不像货币那样能在市场上对任何产品有直接交换性，可以使持有人利用它来作为“干自由买卖”的手段，一句话，即它不能起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而只是在作为“总生产者、总买主兼总卖主”的社会和它的成员（包括生产单位和生产部门）之间的计划交换中，起马克思所比拟的“约定的货币”的有限职能。按这种关系、这种意义说，它自然是“不流通的”。这并非说，该劳动凭证不在上述计划交换中互相易手和来回易手使用。

（三）恩格斯关于“劳动券”的思想

恩格斯关于“劳动券”的思想是在批判杜林“金属货币”的模糊观念时提出来的。杜林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一书中，以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为对立面，提出了自己关于经济公社生产和分配关系的方案。他设定不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根基、甚至还要保留旧式分工的一切基本方面，通过商品生产者联合在一个个的经济公社之下，再把各地的经济公社联合在所谓的“商业公社”之下，实行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以及商业公社和各经济公社之间的所谓“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制度，并通过“贵金属提供的货币基础进行”交换，就能使人进入天国。

对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经济公社中的交换内容就是这样。交换的形式怎么样呢？交换是通过金属货币进行的，杜林先生颇以这种改良所具有的‘人类历史意义’自傲。但是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只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



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在这一职能上，它也‘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因此，它可以为任何证件所代替……

这样，如果说，在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金属货币已经不执行货币的职能，而是执行化了装的劳动券的职能，那么，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换中，它就更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了。在这里，在杜林先生的前提下，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实际上，这里只要有会计就足够了，在实现等量劳动的产品同等量劳动的产品的交换时，如果会计以自然的劳动尺度——时间，即工作小时为单位来计算，这就比他预先把工作小时转换货币简单得多。实际上，交换是纯粹实物的交换；……请读者经常记住，我们在这里绝不是设计未来的大厦。我们只是采用杜林先生的假设，并且从中做出不可避免的结论。”^①

恩格斯的这两段话首先是按杜林的“假设”来评杜林的“金属货币”，因而得出结论说：“在这里，在杜林先生的前提下，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那么，杜林的“前提”是什么呢？他的“前提”是把他的经济公社承认私人生产和旧的社会分工暂时撇开，仅就他所设定的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以及商业公社和各经济公社之间的那些交换关系（交换内容）而言。在这种假设前提下，恩格斯说：“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在此，杜林经济公社中的金属货币为什么“绝不是货币”？为什么它已经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特别是为什么“一块硬币”（金属货币）又变为劳动券了呢？这些都是由公私两种所有制基础上不同的交换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规定性所决定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产品交换，就不能通过交换价值或价格形态来表现，而必须通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98—299页。



过反映社会能够直接计算出来的多少劳动时间耗费的劳动券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人类经济交换关系中，不会存在有交换的内容和形式相抵触的交换关系。因此，在杜林的经济公社中，只要交换的前提条件是排除了私人生产和旧的分工，而仅就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换而言，那么与这种交换内容相适应的表现形式就是劳动券，而不管劳动券自身的形式如何，它是一张废纸，或是一块硬币，都与问题的实质无关。

因此，恩格斯在指出杜林的金属货币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之后，又指出它是执行“化了装的劳动券的职能”。这种化了装的劳动券（即金属硬币）实际上直接代表了“若干量的劳动”，只是它还因袭地蒙在原先的货币的“外壳”内，它的新质尚为这个“外壳”隐蔽着。

从恩格斯以上关于“隐蔽着的劳动券”或“硬币的劳动券”以及劳动券可以用任何证件来代替的论述中，我们可以领悟到：在全民公有制度下，货币的消灭和劳动券的产生，将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过程，而是随着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改变，劳动券从原先的货币的外壳中转化出来的。因此，货币到劳动券的转化，也是一个旧质的逐渐衰亡和新质的逐渐生长的过程。由此可见，全民公有制度本身也是处在一个不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的过程。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对后人进行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无疑具有极大的启示和指导意义。



列宁论十月革命后城乡间的 四种交换关系

十月革命后，列宁根据马克思的商品理论和当时（从十月革命胜利到列宁逝世为止的七年多时间）苏维埃俄罗斯的国内经济实际，对城乡间的四种不同性质的交换关系作了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的重要理论宝藏。对这些，我认为至今尚未全面介绍出来，也有被误解的地方，以致以讹传讹，直到今天。把这种没有得到全面介绍的东西介绍出来，把被误解的东西端正过来，对于认识我国今天要发展什么样的交换关系，我们所处的经济阶段是什么样的阶段，将是很有必要和帮助的。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四种交换关系的分析，对我们很有用，可以借鉴。

我把列宁对这四种交换关系的定性的讲法介绍一下：

1. 1918—1920 年间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
2. 在三年内战结束后改行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是相对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讲的，从它的内容讲，是旧政策，是恢复战时共产主义以前的政策），其初期（1921 年 10 月前），在城乡

• 选自《马克思论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交换方面，是恢复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3. 到1921年10月后，又改行“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的交换关系；4. 列宁所说的城乡间的第四种交换关系，叫做“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现在几乎没有介绍，或者没有全面介绍，或者我认为是不合列宁原意的介绍。这第四种交换关系，同前面三种交换关系，以及同一般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都不同，是对立的。下面我一个一个来介绍。

一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

(一)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

对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的“国家垄断制”交换关系，列宁在1921年春曾有一个总结，指出：是犯了“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的错误”^①。一直到现在，人们一般都把它误解为犯了要废除任何交换、搞实物分配的“自然经济”错误。具体一点讲，他们以为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是废除任何城乡之间的交换关系；他们按照字面理解，以为列宁所说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就是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按需分配过渡（只不过标准很低），因此，就无需采取以等量劳动来交换等量劳动的交换原则和方式来分配。其实，上面这种理解是完全错误的。

这里我先说明：在列宁的初期著作里，或者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共产主义”这个词有两个意思，两个用法。有些地方，“共产主义”是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有些地方，“共产主义”是指高级阶段。不像我们现在一讲到共产主义，就是指高级阶段，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第42—43页。



对低级阶段则用“社会主义”。因为那时有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为了同它们划清界限，马克思、列宁一般不采用“社会主义”这个用语，而用“共产主义”这一用语，有时就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来表示我们现在所称的社会主义。列宁上面所说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实际是指以下错误：从当时苏维埃俄罗斯小农经济占优势和公私五种经济并存的前提，立即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城乡工农产品的交换关系方面，则要立即废除一切私商活动，只由苏维埃国家的供销机构来经营城乡交换（这就是列宁所指的“国家垄断制”的城乡交换关系）。

对列宁所讲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为什么会发生上面那些误解，并且以讹传讹直至今天呢？这还由于他们对列宁的一些有关论述不理解。我现在举列宁的两段文章来加以说明，这段话是列宁在讲到上面的错误之后接下去讲的一段话：

因为在 1918 年随着捷克斯洛伐克人的暴动和一直延续到 1920 年的国内战争的爆发，向我们带来了真正的军事危险，……由于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情况而犯了错误：决定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当时我们认为，农民按照余粮收集制交给我们所需数量的粮食，而我们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我们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①

这段文章，骤然一看，很容易得出以下理解：所谓苏维埃国家按照“余粮收集制”收集余粮，好像就是把农民的余粮“无偿”地收集来；所谓把这收集来的粮食分配给工厂的工人、城市居民去消费，好像也是“无偿”地分配，于是，他们以为列宁所说的“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就是废除一切交换，实行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8 月版，第 43 页。



按需分配（不过标准很低）的错误。

在谈到 1919 年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正继续实行“余粮征集制”和“国家垄断制”的时候他写道：

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继续坚定不移地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①

列宁紧接着又说：

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生产——消费公社中，这个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合作社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过渡手段。

上文骤然一看，一般人更会得出以下理解：把其中的“产品分配”理解为实物分配，无需交换，无需等价补偿；因上文还提到“用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而贸易这个概念，现在一般是被理解为不分公私的任何交换，所以就以为“用产品分配代替贸易”，就是不要任何交换了。其实，列宁所说的“代替贸易”，其中“贸易”（有的译作“商业”）一词，是传统地只是指“私人自由贸易”而言；列宁在别处所说的“不经过市场”或不经过商业，也是只指“不经过私人自由市场”而言，它们都没有因此就不需要采取公营供销机构和有偿交换的方式来分配产品的意思。这只要把列宁上文的后半段文章仔细看一下就可明白。因为其中所说的“消费公社”（这是由城市、乡村居民群众组织起来的，它不受能否交纳股金的限制），和合作社（这是沙皇时代留下来的旧合作社组织，参加者是比较富裕的、能交纳一定股金的城乡部分居民，俄共当时准备将它改造为“消费公社”），这两种机构

^① 《列宁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7 月版，第 91—92 页。



所担任的有计划、有组织、普及城乡各地的、最节省劳动的……产品分配工作，是采取有偿的交换方式来进行的，绝非无偿的实物分配。列宁十月革命后，在批评布哈林的一个不确切的说法的时候，所说的“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一语，也就是指不经过私商而通过消费公社和合作社来出售给城乡居民群众去消费而言。^①

下面，我再介绍列宁的三段文章。这三段文章更具体表明：他所说的用来“代替贸易”的产品分配，绝非不采取上述交换方式，绝非无偿的实物分配方式。

第一段文章是列宁打给征粮队的一个电报，指示他们如何去完成收集余粮的任务：“应该记住，第一，粮食垄断制是与布匹及其他最主要的消费品的垄断制同时实行的；第二，要求废除粮食垄断制是反革命阶层的政治步骤，他们力图打破无产阶级手中的国家调整价格的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②

这个电报清楚表明：一，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国家垄断制”，是指对城乡间的粮食、布匹、及其他主要消费品的买卖，是国家垄断的，是要讲价格的，而价格是由国家统一调整规定的，有价格，就要有货币，要讲价格、讲货币，就是要交换、要买卖；二，战时共产主义“国家垄断制”，是暂时的城乡交换制度，是从旧的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度到将来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度的过渡手段。所以，列宁在这里不仅指出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国家垄断制的城乡交换关系，而且还指出它是前后两种不同交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的评论》，《列宁全集》第 60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第 30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10 月版，第 427 页。



换关系的过渡手段。

第二段文章，是列宁于 1918 年 6 月在“莫斯科工会和工厂委员会第四次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的一段话：

粮食专卖的含义，就是一切余粮都归国家所有；……这项工作怎样来完成呢？必须由国家规定价格，必须把每一普特粮食找出来（作者注：因为富农窖藏余粮）和运出来。^①

这里，列宁讲到了粮食专卖（即“国家垄断制”），讲到了价格，和必须由国家来规定价格，等等。

第三段文章，就更详细了，这是列宁在 1918 年 7 月“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的一段话，他非常具体地讲到：

我们给粮食人民委员部拨了几亿卢布的款子，……我们苏维埃的工人和农民们正在学习这项工作（鼓掌）。因此布匹收购工作和拨款工作都在进行。我们在人民委员会里曾几百次地研究了这样的问题：通过谁来收购布匹，怎样实行监督，怎样使布匹尽快地推销出去呢？……要知道是我们把布匹按 50% 的价格，也就是按半价卖给农民的，试问有谁能按这个价格把布匹卖给贫苦农民呢？我们将通过粮食、布匹和工具这条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粮食、布匹和工具不能落到投机分子手里，而首先得给贫农。这就是社会主义（鼓掌）。……我们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使得从粮食分配和用布匹交换粮食的具体措施中得到好处的是贫农，而不是有钱的投机分子。……^②

综合以上三段文章，完全可以证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

① 《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10 月版，第 43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10 月版，第 496—498 页。



“国家垄断制”和“余粮收集制”，并不是把粮食、布匹和其他主要消费品无偿地拿来，又无偿地分配出去，不采取交换的方式；而是在国家控制下，不准私商参加，只由消费公社和合作社这种销售机构采取交换的方式来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有卢布作媒介，受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规律所制约。但是，这与1918年上半年以前的城乡交换关系不同，那时还允许私商有一定的活动余地，农民有点余粮，可以拿到市场上去卖，也就是还允许有私人交换。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为了克服当时的经济困难所实行的，则是“余粮收集制”和“国家垄断制”，就是对粮食、布匹、工具等实行不准私商介入的专买专卖。由此可见，列宁所说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行余粮收集制（国家垄断制）犯了直接向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过渡的错误，这并不是说犯了废除城乡间的一切交换，搞实物分配的自然经济错误。那么错在哪里呢？即错在当时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经济落后，社会主义大工业还没有恢复起来的情况下，就没收所有中小工厂、禁止私商活动，把城乡间工农业产品的交换都由国家来垄断进行；当时还以为趁这样，就可以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不符合当时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和性质。这就是列宁后来在总结时所说的“犯了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的实际内容。

但是，直到现在，苏联学术界还在以讹传讹地曲解着这段历史，以致对我国学术界也有相当大的影响。下面我举两个例子（一个是苏联的，一个是国内的，都是七十年代的材料）：

（1）苏联1971年出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苏联是很有很大影响的，这本书的主编是苏联《经济报》的主编、苏联共产党中央党校的教研室负责人鲁缅扬采夫。这本书在讲到《新经济政策》一节中，有这样一段话：

……解决这些任务（指国家工业化、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和进行文化革命)，不能用“战时共产主义”的方法，各种成分的经济不可能在经济秩序极端自然化的条件下正常发展。而要求有计划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见该书第 59 页）

他把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经济说成是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极端自然化”经济，在他的心目中，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就是不要商品货币的自然经济政策。在苏联的其他教科书中，一些作者在讲到这一段历史时，也常是这样说的。

(2) 是我们国内的一个材料，这个材料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 3 月出版的《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第 48 期，其中有一篇介绍《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观点的演变》，其中第一部分是摘引介绍苏联学术界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几段文章的观点，编者概括他们的观点是：“认为社会主义（作者注：它指包括战时共产主义这段过渡时期）是自然经济，它不需要货币，产品将直接用劳动小时来计算；价格范畴对过渡时期是不适用的；而采取措施准备消灭货币”^①。下面我引其中两段文章来看看。

一段是从波格丹诺夫写的《经济学简明教材》中摘来的，引文如下：

新社会（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然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②

这一段引文是符合编者所概括的那种观点的。

^① 《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观点的演变》《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第 48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版。

^② 波格丹诺夫：《经济学大纲》，大江书店 1927 年版，第 543 页。



另一段是从 1919 年俄共通过的纲领中摘引来的，而这个纲领是按列宁写的纲领草案制订的，引文如下：

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用有计划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产品分配来取代商业。（《俄共（布）党纲》，1919 年，《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一分册，第 546、547 页）^①

我在前面已经论证过列宁和这条纲领中所讲的“用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贸易）”，并非是无偿的实物分配，并非不要通过公营的供销机构（包括过渡性的“合作社”）来出售，所以，绝非“自然经济”。编者把这一段纲领摘引来证明苏维埃俄罗斯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城乡间的经济关系是“自然经济”关系，这就大错而特错了。这表明，像前苏联学术界鲁缅扬采夫等对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经济关系所作的自然经济的错误解释，对我国学术界至今还有很大影响。

以上是介绍十月革命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余粮收集制”和“国家垄断制”这一交换关系的实际内容。这种交换关系，正如列宁所说，在当时是为战争所迫，是一种特殊的过渡政策，它使年轻的苏维埃俄罗斯胜利地度过了三年内战中的经济困难。但是，当时曾认为这么一来，就可以趁势消灭一切私商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错误的和行不通的。所以战争一结束，粮食和工业品的严重缺乏，就成了当时面临的主要困难，工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恢复。因此，列宁就于 1921 年春领导全党全国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是改“余粮收集制”为“粮食税制”，开放有限度的私人贸易自由。先是“退”到列宁所说的“国家资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7 月版，第 91 页。



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简称“商品交换”。半年后（1921年10月），列宁又指出，必须往后再退一些，推行“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的交换关系。这一段历史，使一些同志对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以产品分配代替贸易”的提法，更发生误解，以为那是“无交换、无货币的自然经济”（这已经在前面澄清了），而且还误解第一次“后退”到的“商品交换”是“半自然经济的物品交换”，似乎到1921年秋季以后，才恢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买卖”。为澄清这些误解，我再进一步介绍列宁对十月革命后这第二、第三两种交换关系的分析。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1921年10月前）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

（三）1921年10月后的“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的交换关系

1921年春，改行新经济政策，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国家垄断制”退到“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基础是把余粮收集制改变为粮食税制度。因此，要了解上述“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的特性以及它同国家垄断制交换关系的区别，必须先说明新经济政策时期实行粮食税带来的大变化。

先介绍列宁的一段话：

新经济政策就是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就是在很大程度上转到恢复资本主义。……同外国资本家订立的租借合同……和私人资本家的租借，都是直接恢复资本主义，都是同新经济政策的基础有关的。因为废除余粮收集制，就是准许农民自由出卖缴纳粮食税以后剩余的农产品，而粮食税只



收去他们产品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在这种自由贸易的土壤上，资本主义不会不成长起来。列宁又指出：这是经济学……常识，而在我国，除此以外，还有每一个跑单帮的教给我们……从战略上看，根本问题在于谁能更快地利用新形势，……在于农民跟谁走：跟无产阶级走呢，还是跟资本家走。^①

实行粮食税就是按耕地面积的多少交一定量的粮食作为农业税，就像我国的公粮制度。农民交纳国家规定的农业税之后，其余的粮食（还有其他农产品）归他们自己，并可以出售这部分粮食。当时的农民还是小农，还是私有生产者，还没有组织起来。所以，粮食上市，从农民方面讲，就会有自发性，会发生市场的波动和富农投机倒把。列宁在很多地方都讲到实行“商品交换”和粮食税是同自由贸易、资本主义的恢复分不开的，这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简单的常识。另一方面，拿什么东西去同农民交换粮食、烟草、棉花等农产品呢？最理想的，就是用社会主义大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但是，当时大工厂缺乏原料和燃料，停工的停工，关闭的关闭，开工的连一半都不到，拿不出那么多的工业品同农民交换，而只能拿出很少一部分。怎么办？列宁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就是用把没收下来的工厂租让给外国人（“租让制”）或把工厂租借给本国的资本家（“租借制”），给他们一些好处，以利恢复生产。这些工厂生产出来的工业品，基本上要批发给国家的供销机构和合作社。所以，这个时期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就是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生产出来的工业产品，加上一小部分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同农民的农产品相交换。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在苏维埃国家控制下的、有限制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第45、46页。



的资本主义。关于这一点，列宁在 1921 年 10 月回顾时，有过明确的说明：

……今年春天我们说过，我们不怕回到国家资本主义，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把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确定下来。自 1921 年春天以来，我们制定了一连串的法令和决议，写了大批的文章，进行了一些宣传工作和立法工作，这一切都是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的。商品交换这个概念所预定的建设计划（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是怎样的呢？它预定在全国范围内，或多或少地按照社会主义方式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并通过这种商品交换来恢复作为社会主义结构唯一基础的大工业。^①

这段话说明，新经济政策把过去国家垄断制的城乡交换关系改变为商品交换。这个商品交换是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就是前面说的把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没收的一部分资本主义企业租借给国内的资本家或租让给外国资本家，它的产品由苏维埃国家批发下来，然后用这些产品通过合作社和农民的农产品相交换。从生产上看，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生产，不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另外在农村委托私人收购一些土特产品。因为当时合作社没有那么大的力量，所以又委托私人收购，就是允许私人参与交换活动。还有代销，就是把一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利用合作商店，让他们到农村出售。我们分析城乡交换关系，要注意交换的两头的社会经济性质，谁同谁交换，它的生产的基础是什么，这是决定一切的。由于在上述时期的城乡交换中，社会主义大工业的产品是少数，多数是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还有地方的小手工业作坊，它们恢复得快。这样的城乡交换，对原先的“国家垄断制交换”来说，是“退一步”。当时俄共党内有些人认为，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8 月版，第 73 页。



这是倒退了，是复辟资本主义了。列宁再三讲，我们不怕资本主义，这是退一步，进两步。列宁想通过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方法恢复大工业，逐步把社会主义大工业恢复和发展起来，使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在交换中占主导地位。

实行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资本家、私商、富农在生产和交换领域中，就可以有一定的自由活动。为了迂回地战胜资本主义自由贸易势力，列宁当时就提出“学会经商”的口号。列宁说：

苏维埃“国家必须学会经商，使工业能够满足农民的需要，使农民能够通过商业来满足自己的需要。”^①

为了具体辩明列宁当时所说的“商品交换”是“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我着重介绍一下 1921 年 5 月 21 日，列宁在《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中，对当时的“商品交换”问题，作了许多详细的指示。在《指令》的“第一类问题”“同农民的商品交换”项下，列宁提出了一系列需要了解和解决的问题：“商品交换的准备工作怎样？……合作社做了哪些工作？为此设立了多少个合作商店？……‘自由’市场的价格怎样？……”“作为商品交换对象的盐和煤油的情况怎样？纺织品的情况怎样？……最需要的是什么？农民最感缺乏的是什么？地方小手工业生产能提供什么？发展地方工业能取得些什么？……”“私营商业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怎样？……私商人数和他们在主要产品上的交易额怎样？特别在粮食方面的交易额怎样？”

在《指令》的“第一类问题”“与资本家的关系”项下，列宁写道：

“是否有资本家和企业主申请租借某些企业、作坊或店铺？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8 月版，第 53 页。



对这类事情是否有精确的统计和分析？贸易总额是怎样确定的？……”“有没有要求代销的？拿一定手续费代国家收集和采购产品的情况怎样？代销和代配售的情况怎样？……”“手工业的情况怎样？……”^①

所以我们一读上面的《指令》，就知道：新经济政策开始实施时，列宁所领导改行的“商品交换”是有特别含义的，是“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允许私人有一定的自由活动，是经过市场的，国家要从事批发商业，同时也有私商夹在其中（代销）。在《指令》中列宁特别问到：“私人商业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怎样？”“私商人数和他们在主要产品上的交易额怎样？特别在粮食方面的交易额怎样”“‘自由’市场的价格怎样？”“有没有要求代销的？”“是否有资本家和企业主申请租借某些企业、作坊或店铺？”等等。列宁当时所说的如此这般的“商品交换”，又怎么会是直接的实物交换呢？

下面再讲 1921 年 10 月以后，发现这第二种交换关系（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行不通，列宁马上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改行第三种交换关系：“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的政策。列宁说：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结果怎样呢？结果，现在你们从实践中以及从我国一切报刊上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品交换失败了。所谓失败了，就是说它已经变成了商品买卖。如果我们不想把脑袋藏在翅膀下边，不想故意看不到自己的失败，不怕正视危险，我们就应当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所作的退却是不够的，必须再退却，再向后退，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商品交换没有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9 月版，第 374—376 页。



你们要努力适应这种情况，否则买卖的自发势力，即货币流通的自发势力会把你们扼死的！”^①

列宁还说：

商品交换制度现在已经不符合实际情况，实际情况给予我们的不是商品交换而是货币流通、现金交易，这是不是对的呢？这也是毫无疑问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这也是对我说我捏造错误的斯士柯夫和索凌同志的答复。你们看，这就是我们确实犯了错误的明显事实，并不是什么捏造的错误。^②

这是列宁所讲的俄共在十月革命以后所犯的第二次错误，一经发现，就立即公开纠正。第一次错误是被迫的，因为打仗，为克服战时经济困难不得不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以为可以趁势立即消灭私商，一下子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详细已见前一节的介绍）。这第二次错误，是由于在新经济政策开始时估计不足而造成的，以为从“国家垄断制”退回到“国家资本主义”就行了，对资本家和私商允许有“国家资本主义”式的贸易自由就行了。其实，“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做法，由于资本家、私商、富农的抵制，自由贸易的势力比苏维埃国家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包括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和小农的农产品的交换）的势力还要大，后者收效甚微，失败了。怎么办？列宁说，要再后退一些，但不是允许资本主义自由泛滥。国家资本主义行不通了，现在要再放宽一些，但不能放弃国家调节，就是苏维埃国家对私人工商业的活动，要加一定的控制和影响。例如施加一定的行政管理，同时，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城乡各地的合作社网也要大肆活动，从经济上来限制私商，搞反投机倒把斗争。所以，列宁在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9页。



1921年10月以后的许多报告中，非常强调学会做生意。列宁说：

我认为，学会了解商业关系和经商，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退却，一直到商业问题成为党的实际问题……为什么要采用商业原则呢？是由于周围的环境、目前的条件。所以必须这样做，是为了使大工业迅速恢复，并且尽快地同农业结合起来，以便实行正确的产品交换。……^①

共产党员要学会做生意这个口号，在1921年新经济政策开始施行时，已经提出（因为那时已经开始同私商打交道），不是1921年秋后实行“国家调节商品买卖”时才提出。在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时，私商已经有了一定的活动地盘；在实行“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后，私商活动的范围更大了，他们可以直接同农民做买卖了。以前一般还要受经过国家和合作社的手的约束，现在可以直接受下，收原料、手工业产品，再卖出去。私商是要百般搞投机倒把的，共产党员就得学会“做生意的玩艺儿”，学会搞反投机倒把。

列宁所说的“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这种城乡交换关系，后来把城乡经济活跃起来了。当然私人的势力也有所增长，但列宁说不要怕；因为这样做，便于恢复大工业；大工业恢复起来以后，就可以把局面改变，过渡到列宁所说的第四种交换关系——“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

回顾以上历史，对我们很有教育意义。当年俄共在列宁领导下，对工作错误，一经发现，就立即检查和改正。先是内战一胜利结束，列宁就领导全党改余粮收集制为粮食税制，改“国家垄断制”交换关系为“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纠正原先想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第82页。



趁势立即消灭“商业和市场”（按列宁的用语，这只是指“私人买卖活动”）的错误。在改行国家资本主义措施以后不久，发现它还不适合小农占优势的城乡生产力状况和性质，列宁又指出犯了第二次错误，明确指出还要后退到“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以后社会主义大工业渐渐恢复起来，列宁又敏锐地指出，退却到此为止并组织力量反攻。

列宁在1921年改行新经济政策（粮食税制）以后的一些报告、文件、文章中，有时对他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常简称为“商品交换”，但是那明显不是指通常的或一般的“商品交换”而言；另外，他也常将他所说的“国家调节商品买卖”简称为“商品买卖”，但也明显不是指“通常的或一般的商品买卖”而言。可是常常有同志不看前后文或不用心思索，而只盯住那简称的“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这八个大字，望文生义地按普通辞典上的辞义去理解，以为到1921年10月以后实行“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时，才有货币介在其中。于是1921年上半年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余粮收集制”和“国家垄断制”所转变过来的“商品交换”，就又更加被理解为无货币、无商业介入的“物物交换”(W_1-W_2)。其实，列宁在那些报告、文件、文章中所说到的“商品交换”，是特定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简称，那也是经过买进卖出的，并非直接物物交换。对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用列宁亲自写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指令》这个非常重要的文件论证清楚了。列宁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同他所说的“国家调节的商品买卖”，都一样是通过一定的市场和以货币为中介，表面形式是一样的。它的差别只在于：“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虽然允许资本家和私商有一定的贸易自由，但自由的范围很受限制，例如私人资本和农民的直接见面受到很大限制。“国家调节商品买卖和货币流通”的交换关系，



比前者有大一些和多一些的贸易自由。这第二、第三两种交换关系，同第一种交换关系的差别，是私商尚能相当存在和不容存在的差别；第二和第三两种交换关系的差别，则是允许私商自由程度上的差别。再者，这后两种交换关系对通常的真正的商品性交换来说，都是已经起了部分质变的“半”商品经济关系。

下面顺便讲一下中国财经出版社 1978 年 8 月出版、国务院财贸小组理论组编辑的《马恩列斯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部分论述》一书第 35 页上一个编者注。这个注就是注解《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73 页论从“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退到“国家调节商品买卖”那一段文章（引文见前）中所写的“商品交换”这一概念的涵义，我认为，那是误解了列宁的原意。该注如下：

列宁在这里和下面几处讲到的“商品交换”，是指不经过市场、不经过商业而进行的工业品与个体农民的农产品的直接交换。这和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交换”的含义有所不同。

这个编者注，我认为有以下两个问题：

1. 说列宁上文所说的“商品交换”，是指“不经过市场（商业）”的“直接交换”，这就是把它误解为“物物交换”，这是明显不对的。我的理由见前。

2. 该注说列宁上文中的“商品交换”，和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交换的含义有所不同，那是顺着前面的观点下来，指它同通常“经过市场”的商品交换有所不同，而不是指列宁上文所说的“商品交换”，是指特定的“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而言，因而同通常所说的商品交换有所不同。我认为，如果要加注的话，这一侧面的真正差别倒是应当强调注明的，虽然列宁在上文前后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下面我再介绍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产品交换



的思想。

二 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完全预见到未来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下产品分配中存在着交换关系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直接接触到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际，他对社会主义社会将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就比马克思说得更具体。但是列宁的这些论述，也常常被人认为只是讲到了产品的分配，似乎这种分配是不需要采取一定的交换方式的。其实，只要多看一点列宁的有关文章，就可以看出这是如何地误解了。

早在 1902 年，列宁在参加制定俄国社会主义工党纲领的时候，曾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消灭问题提出意见。他先批评普列汉诺夫所写的草案，说该草案仅笼统地声称“消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关系”和“代之以社会主义生产”。列宁批注说：应当说明，代之以“社会主义的什么样的生产”。紧接着，列宁在他自己所写的纲领草案中提出以下解答：“现代社会的其他一切阶级都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它变为公共财产。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① 到 1920 年，列宁就以上问题批评布哈林的一个“不确切”的提法时，又从产品的分配角度（上面是从产品的生产角度）作解答。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一书中说：“……只有在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基础上存在着经常的而不是偶然的社会联系，商品才会是一个普

^① 以上引文，详见《列宁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4 月版，第 11 页。



遍的范畴。因此，当生产过程的不合理性消失的时候，而当自觉的社会调节者出来代替自发势力的时候，商品就变成了产品而失去自己的商品性质。”^①列宁评论布哈林的这段文章，一面说它“对”，一面又指出它“不确切：不是变成‘产品’，而是另一种说法。例如变成一种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的产品。”^②

从列宁以上两个评语中，我们可以极清楚地看出两点：1. 列宁确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将为社会主义生产所代替，并且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明确指出：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是“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列宁的这个对比用语告诉我们：前一种生产，是由私有者（资本家）在分裂的无政府状态下盲目进行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的一个根本特征；后一种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由整个社会承担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它根除了商品生产的根本特性，列宁称之为“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即非商品性生产的意思；2. 在对布哈林的那段评语中，列宁还从产品分配（如何“供社会消费”）的角度，指明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那个失去商品性质的“社会主义产品生产”，是“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的产品”。有些人以为，列宁这句话的意思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产品将由社会简单地分配给各生产单位或社会成员去消费，如同原始社会那样，而无需采取严密计划、严密核算的交换方式。他们以为列宁预断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似乎就是立足在这样简单的设想之上。但是，这是从他们自己对“市场”这个概念的误解产生出来的一种曲解。第一，他们把列宁所说的“不经过市场”误解为不经过任

^① 转引自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一书的评论》，第50页，重点是列宁加的。参阅《列宁全集》第60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308页。

^② 同上。



何交换渠道；第二，他们又误以为：如果社会主义社会产品按照社会的统一分配计划，通过公共交换渠道，按照计划价格以供社会消费，那么，这就似乎也是列宁所说的“经过市场”。其实，列宁这里所说的“市场”一词，是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涵义说的，即指“盲目竞争、自由买卖”说的，因而所谓“不经过市场……”就是指不经过盲目竞争、自由买卖的方式，但是要经过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和交换而供社会消费。下面，我摘引列宁的另外两段文章来证明：

1. 列宁在 1893 年《论所谓市场问题》的文章中，写道：

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

这种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叫做竞争。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只有经过多次的波动才能达到。……少数人发财而大众贫困，——这就是竞争规律的必然后果。

“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①

这前后三段论市场的文章是有联系的。第三段引文是前两段引文的结论之一，其中所说的社会分工，不是泛指任何社会分

^① 《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 12 月版，第 77、81、83 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工，而是专指私有制社会的分工。第一段所说“个别的、单独的或独立的”生产者，就是指私有生产者，所以它只有间接地靠市场交换、靠盲目竞争而成为社会生产的构成部分，其结果必然是两极分化和产生出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列宁所说的“经过市场”和“商品生产”，就是指上述经济关系而言。列宁后来（1920年）批注布哈林的那段话，指出公有制社会的产品是“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消费”，自然是前后一贯地按他自己所继承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念，指不经过上述的市场交换关系而言。但是，这绝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对它的产品，无需采取有计划、有组织的交换方式来分配，而可以像原始社会那样简单地将氏族公有的产品分配给各生产单位或社会成员去消费。上述有计划、有组织的公共分配和交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辞汇里，并不叫做“经过市场”。这还可以用列宁的下一段更加直接的有关文章来证明。

2. 列宁在1919年写的《俄共（布）纲领草案》中，曾说：“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接着，列宁又说：“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生产—消费公社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合作社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过渡手段。”^① 列宁当时（1919年）所说的“合作社”这个过渡的分配机构，是指帝俄时代留下来的那些尚未改造、领导权尚未完全转到工农群众手里、入社还有股金限制的旧消费合作社。1918年初，苏维埃政府曾准备将它一律收归国有，改为全民生产—消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版，第91—92页。



费公社^①；后来暂时采取妥协办法，逐步加以改造，把它作为过渡到生产—消费公社的手段之一^②。所以，列宁在上面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合作社”是到“生产—消费公社”的过渡。现在要问：这两种机构当时所承担的用以“代替贸易”的那种“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工作，是怎样的工作呢？对此，人们常常望文生义，以为那是搞“实物分配”，搞消灭交换返回到“自然经济”。这是一种明显的误解。因为上述“合作社”和“生产—消费公社”只是在公有化程度上有差别，但都是做城乡产品交流和供应工作的。同时，苏维埃俄罗斯 1918—1920 年间的历史已向我们指出：那时把一切余粮交与国家的生产—消费公社来垄断分配，并非实物自然经济关系，只不过是杜绝私商活动和实行粮食的普遍统购统销（见前面《总论》第一节的分析）。这些表明：列宁所说的“贸易”，就是指他所说的“经过市场”，就是指盲目竞争和自由买卖行为。他所说的用来代替这个“贸易”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工农业“产品分配”，就是指由遍布全国的生产—消费公社，按照社会统一分配产品的计划，采取多快好省和四通八达的（而不是割据阻塞和官僚主义的）交换方式，把产品从社会生产者手里转到社会消费者手里去消费。

从以上引证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说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产品是“被分配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和列宁所说的“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去代替贸易”，那都不是不要交换方式，而是有其相应的新交换方式。他们在预言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的时候，是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城乡间将有种种新的公共交换关系。可是现在却有人说他们当年限于什么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 26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3 月版，第 390 页。

② 参阅《列宁全集》第 27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10 月版，第 291 页。



历史条件，竟连这一点常识性的事情都预想不到。这实在是说得太不对头了！

现在，我们对如上内容做出以下两点小结：

1.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从未说过：凡是经交换以供社会消费的产品，都一概是商品。他们只说过：私有生产者用来作交换的产品才是商品。因此，抹煞私有制的前提，把商品笼统地定义为“用来作交换的产品”，或者什么“不同所有者之间所交换的产品”，这些都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理论的歪曲。

2.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当年预言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生产的时候，是完全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对产品的分配仍将采取相应的新的交换方式。马克思、恩格斯一般地预见到这一点，列宁还更进一步。列宁虽然来不及见到这种新交换方式在苏维埃全国范围内实现，但是他已开始着手领导全国改造和组织城乡间工农业产品的新的分配——交换关系。使之从“商品交换”转化为“产品交换”。因此，说他们当年未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仍有产品的交换关系，以及把他们当年预断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生产的论点，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将无任何交换关系，这些都是不合他们的原著原意的。

三 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关系

列宁对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有时称它是“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或“最理想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也有一些地方只叫它“产品交换制”。列宁的上述说法，有它的背景。列宁称它为正常的、最理想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那是相对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垄断制交换关系和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而言。对这第四种交换制，列宁生前只看到它的萌



芽，只看到有这种成分，它没成为决定性的东西。列宁认为，这种产品交换制经过一定时期以后将代替前边第二、第三种交换。列宁预见到这种交换的发展过程，具体地规定了时间表，对实现这种交换制充满信心。可是，列宁的产品交换制理论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被充分介绍，甚至被不少人曲解。

对产品交换制，我下边分两点来介绍：

1. “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是指非商品性交换，是列宁所建立的专称

“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简称“产品交换制”，是列宁概括的一个新的经济概念。就是说，他利用这个概念来反映一个新的客观实际，新的城乡交换关系，是专用名词。用列宁的话讲，它是非商品性的交换。它的性质同商品交换有一系列不相同的地方。列宁所讲的“产品交换”这个范畴，在不少人的头脑里是缺乏的，在很多文章里往往把这个“商品交换”和列宁在前边讲的“商品交换”混淆起来，也被看做简单的物物交换。

列宁是怎样看“产品交换制”的呢？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许多著作里，指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是苏维埃经济发展的方向，是过渡的目标。他在讲“国家垄断制”的交换关系时，就提到过产品交换制；他讲“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和“国家调节商品买卖”时，也提到它。产品交换关系同前述三种交换关系是对立的。产品交换是目标，前面三种交换是过渡的手段，当然是不相同的。

列宁讲，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粮食垄断制（交换），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① 这种设想，后来没有行通。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10月版，第427页。



在实行第二种“商品交换制”时，列宁讲：“粮食税制（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是从极贫困、经济破坏和战争所迫使采取的特殊战时共产主义，进到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一种过渡形式”。^①从列宁以上两段话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是同通常的商品交换和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相对立的范畴。

列宁在讲必须从“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再退到“国家调节商品买卖”时指出，这“是为了使大工业迅速恢复并且尽快地同农民结合起来，以便实行正确的产品交换。”^②

上边列宁的三句话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它说明第一、第二、第三种交换都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一过渡时期的过渡的交换关系。为什么采取这种关系？这是由当时历史的和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这是过渡时期的交换形式，不是社会主义交换形式，但是有或多或少的社会主义因素。第二，这些话说明它们的目标都是向“社会主义产品交换”过渡。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列宁所说的四种交换关系的相互联系，也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是列宁订立的新范畴。

这里有个问题，列宁为什么要这样抠字眼，不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制，而称它为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呢？列宁用词是很严密的。客观上什么样，他就用什么样的概念把它反映出来。概念是反映客观实际的理性抽象，科学概念必须同客观实际完全相符合。不要把不同性质的新东西，仍然用一个旧概念去反映和混淆。在资本主义社会，私人办工厂的老本（生产资料），我们叫它为“资本”，资本是剥削工人的手段。我们对社会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版，第3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8月版，第82页。



主义工厂的老本，已用一个新的概念称它为“资金”，不叫资本，因为它不是用来剥削工人的。这就更有助于人们理解它们的差别。列宁不是把凡互相交换的产品，都称为商品。他把交换分为私有制的交换和公有制的交换，他称前者为商品交换；称后者为非商品性的产品交换，同时他又把十月革命后从前者到后者之间的过渡性交换，严密地细分为三种（见前）。我再用列宁下边两段话证明这个问题。这两段话均见上边引过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指令》，列宁说：

现在我们用来实际衡量全国范围内经济建设成就的标准主要有两个：第一，是否能够按国家的规定迅速地把粮食税收齐；第二——这一点特别重要——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的成绩怎样，即城乡交流的成绩怎样。^①

其中的“商品交换”就是指“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其中的“产品交换”就是指“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它们是当时城乡交流的两个组成部分。当时前者为主要成分，后者为数少，居次要地位，其差别是：前者靠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产品去交换，后者靠尚在开始恢复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去交换。列宁还讲到：

……其次，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是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现在所有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经济建设机关，都必须特别重视商品交换问题（包括产品交换在内，因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②

我要着重说明括弧里的话。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商品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版，第369页。

^② 同上书，第374页。



“交换”是当时城乡交换的主要形式，要全国各地注意它；同时，他又指示全国各地也要注意“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不能忽视它，虽然它当时占城乡交流的比重还小。由此可见，“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不是一码事，不然，就不需要在讲了“商品交换”之后又讲“产品交换”了。这里讲的“产品交换”关系，是“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关系的简称。那么，为什么要换一个概念，称它为“产品交换”呢？这同我们对具有不同经济性质的私营工厂的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公营工厂的生产资料分别称为“资本”和“资金”一样，也是因为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和小农产品间的交换的经济性质和规律，不同于私人产品间的交换关系，即因为同农民的农副产品相交换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如列宁所说，“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因此，按科学概念的严密性说，就不能把“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也称为“商品交换”，否则，其混淆也就类同于把社会主义工厂的“资金”混为剥削工人的资本。

既然如此，列宁在这里所说的用来同农民交换的国家产品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这几句话如何去完整理解它呢？

首先看第一句，用来同农民相交换的国家产品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它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而是掌握在社会主义国家手中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生产的产品。十月革命后的苏联，由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通过剥夺剥削者，把没收过来的大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尽管当时它的产品由于战争大大的破坏已经不能完全开工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正如列宁所说的，穷得像叫花子似的，只能拿很少很少的产品，但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



由原来的私人劳动，转化为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直接社会劳动，所以用来同农副产品相交换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本身已经不再定义为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

下面再来看第二句，用以同农民粮食交换的国家产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列宁在前一句中已指明属于社会主义工业的产品已经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紧接着后一句又提出“决不单纯是商品，”这又是什么意思呢？这里作为同农民产品相交换的国家产品，可以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生产的产品，它从根本属性上来看，已经不属于原来意义上的商品，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它所占的比例很小。另一个来源是除了社会主义大工业生产之外，社会经济结构还是一种多种公私所有制交错并存的格局，由此决定了这时的社会生产还不是完全的产品生产，还必然存在着私有成分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且从数量比例上看，社会主义越是在它的初期，私有成分的比例就越大，因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也就越大。尽管这样，社会主义大工业的产品数量很少，但它是最有生命力的，有无限的发展前景，所以同农民粮食交换的国家产品，尽管还存在私有制和商品生产，但用来同农副产品交换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本身已经不是商品，因而决不单纯是商品了。

列宁所说的第三句话，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已不是商品，是指由于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社会主义大工业可以拿出充足的产品同农产品相交换，从而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和交换，交换的是产品，而不是商品。

列宁在讲了已不是商品之后紧接着又讲“已不成其为商品”这句话，是否指随着社会生产力继续提高后所引起的产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其中也还可能包含有更深刻的意思。这个问题希望经济学界的同行进一步研究。



2. 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在什么条件和到什么时候才能实现？

列宁生前没有看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的实现，但他做出了规划，排出了一个具体的时间表。列宁认为，不是很快就能实现，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艰苦奋斗过程；但是，也不是遥远的将来，前面说过，作为整个城乡交换的一个成分，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在实施新经济政策初期就有了；但是要使这种交换来顶替列宁所说的第二、第三两种交换，成为整个城乡交换的主导者，则必须有这样的条件，即社会主义大工业能拿出充足的工业品来同农民的农产品相交换。1921年，列宁说：

……从社会主义大工厂的生产中，拿出小农所需要的全部产品来向小农交换粮食和原料……这是一个最“正确”的政策，这种政策我们开始实行了。但是全部工业品我们是不能拿出，还远不能拿出，而且不会很快拿出，至少在全国电气化第一期工程完结之前，是拿不出那么多的工业品来与农民的农产品相交换。^①

那么，什么时候能完成电气化第一期工程呢？列宁预计电气化第一期工程需“在十年内完成”，或者“大约在十年内完成”^②。这表明：实现“产品交换制”，要有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大工业，这不是短时期能达到的；同时也不是要到实现社会主义单一全民公有制的时候，更不是要到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的时候。

以上是介绍列宁对十月革命后城乡间的四种不同经济性质的交换的分析。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对互相分工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交换，列宁虽然没有正面直接讲过，但也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9月版，第335页。

^② 同上书，第129、447页。



不是没有涉及。关于这个问题，我在这里附带讲一下。

列宁对全民内部有无交换的答复，是同马克思一致的。马克思明确讲过，社会主义第Ⅰ部类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将会同样不断地为再生产的目的，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的来回的运动”。^① 列宁对布哈林有句评语，指出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有Ⅰ、Ⅱ部类的各种交换。列宁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中写道：“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是有Ⅰv+m和Ⅱc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吗？”（见该书第3页）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两段话说明共产主义社会高低两个阶段，在公有的大工业内部仍然有交换。就现在来讲，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是有交换的，如不同生产单位之间有交换；生活资料供应企业和生产单位之间也有交换，这些交换的性质自然也是非商品性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制关系，并且一定要受等劳交换规律的制约。

从上面，我还要推导地讲一下，将来到了共产主义也永远有“等劳交换产品”的经济关系，否则就没有共产主义。十月革命前，波格丹诺夫认为，到了社会主义，就是自然经济，不需要交换了。^② 这当然是错误的。现在，还有很多人认为，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如果两种公有制并存，就需要交换（按他们的“凡用来作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的口径，也就是要有“商品”）；在变成单一的公有制以后，就不需要有交换和“商品”了。这也是错误的。再请问，到了共产主义还要不要保留和遵循等劳交换产品的关系呢？难道到了共产主义就不需要核算生产成本和补偿生产成本吗？到了那个时候，虽然不用按劳分配和奖金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11月版，第464页。

② 波格丹诺夫：《经济学大纲》，大江书店1927年版，第54页。



鼓励，但是，生活资料要多少，和要花费多少劳动，生产资料要多少，和要花费多少劳动，这些是必须综合平衡的。所以，列宁特向布哈林指出：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等关系到纯粹共产主义也还是要研究和弄得十分清楚的重大经济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不仅两种公有制变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以后，而且直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后，社会公有的各生产单位之间，以及社会公有的各供应单位和各生产单位之间，都永远有等劳交换产品的关系。那个时候，交换将更复杂，要做得更细微、更有组织、更有计划、更可以直接贯彻等劳交换规律。我们这一代人应该辨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都不是有无交换的区别，都不是遵循等劳交换规律与否的区别。它们都一样有等劳交换产品的必然关系，其区别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共产主义经济中的交换关系，同私有经济中的交换关系，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根本不同的变换形态（如等劳交换规律表现或不表现为价值规律，等等，见前面的简单说明），至于社会主义交换关系和共产主义交换关系，则只是在劳动的直接社会化的程度上有一定的差别，不像它们两者同资本主义的交换关系有根本区别。辨明了这些问题，我们才不会使我们下几代的子孙去上波格丹诺夫第二的当，才不会使我们再下几代几代的子孙去上波格丹诺夫第三的当。



作者年表

1908 年 10 月 18 日 出生于浙江省於潜县（现浙江省临安市潜阳镇），原名：丁龙孝，曾用名：李政、李抗风、李百蒙

1915—1923 年 读私塾、於潜县立高小毕业

1923 年夏 考入浙江省立商业学校

1927 年 2—4 月 考进北伐军 17 军 2 师政治部当宣传员，后任宣传科员、组织科员

1927 年 “4·12”事变后 流亡武昌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社会股员，6 月间参加总政教导团受军训；后赶赴南昌受阻，未赶上“8·1”暴动起义军队伍

1927 年 8 月—1927 年 11 月 在杭州加入共青团，任杭州市团委

二区区委书记

1927 年 11 月—1934 年春节前 在杭州团叛徒告密被捕入浙江陆军监狱

1934 年春 出狱后，即到上海追随新老战友从事经济文化写作和抗日救亡运动，参加中国经济情报社、中国农村研究会、新知书店、职业界救国会理事会等社会团体进行革命活动，开始使用笔名“骆耕漠”发表署名文章和书稿

1937 年 11 月 祇辅成老先生发起组织浙江旅沪同乡回乡服务团，潘念之和骆耕漠协助筹备

1938 年 1—3 月 返回浙江丽水开展活动，在丽水领导浙江旅沪同乡回乡服务团抗日救亡活动，创办了《动员周刊》，开办了战地书



报服务社和新知书店分店，协助台胞李友帮筹备成立“台湾义勇队”。

中共浙江省委、新四军驻温州、丽水的办事处领导成员刘英等派人到丽水同骆耕漠联系。骆耕漠被吸收加入中共，担任中共浙江省委统战委员

1938年4—5月间 为开展服务团和县文抗会的活动骆耕漠从丽水转到金华，筹备“省文抗会”和省委文委

1938年11月底 骆耕漠等在生活书店金华支店的帮助下创办出版大型综合性刊物《东南战线》；同时，中共浙江省委设立文化工作委员会，任命骆耕漠为书记；对浙江省长黄绍雄个人公开为中共浙江省委的联络代表

1939年3月下旬 作为《东南战线》刊物主编受到周恩来副主席的约见和指示

1939—1940年间 他陪同国际友人路易·艾黎在安徽屯溪考察中国工合作运动，建立浙皖办事处并举办“工合”学习班。在屯溪期间还担任安徽省地方银行总行研究员兼信托部副主任协助出版《皖南人》杂志。

1941年1—4月 秘密从屯溪

绕道桂林经香港转赴江苏盐城新四军部

1941年5月初 任新四军军部财政经济部副部长，主管江淮银行工作。第一次反扫荡胜利后任盐阜行政公署财经处处长兼盐阜银行行长、中共苏北区委财经委员会副书记。

1945年4月 随粟裕部队调往苏浙军区

1945年9月—1946年底 任苏浙军区供给部长、华中军区供给部长

1947年1月—1947年12月 任山东军区供给部部长，三野东兵团后勤部长

1948年1—8月 率财经干部队随三野西兵团参加开封睢杞战役后勤领导和接管工作

1948年8月—1949年1月 任中共中原局豫皖分局财办副主任

1949年3月 任总前委财委委员兼秘书长

1949年5月以后 任华东局财委委员兼秘书长 任政务院华东区财委秘书长、计划局长、副主任

1953年4月 任国家计委成本物价局局长、计委委员

1954年 任国家计委副主任



- 1955年** 受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
- 1958—1981年** 在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 1981年12月** 中国科学院顾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 1982年12月** 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顾问
- 至今** 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杭州商学院教授



作者主要著作目录

《骆耕漠早年文录》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我国过渡时期商品生产的特点和价值法则的作用》 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4 年 8 月初版，1957 年 6 月第 2 版。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 科学出版社 1957 年 9 月出版。

《我国过渡时期底历史阶段性特点》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1 月版。

《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三个过渡问题》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11 月第 1 版；1980 年 9 月第 2 版。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2

年 5 月版。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理论和分析》（总论·第一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年 6 月版。

《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版。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兼评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

《骆耕漠求知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 1 月版。

《马克思论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